

哈威原著

桃胡譯註

緬甸史 卷下

附印小註



G. E. Harvey 原著  
姚相 譯註

緬甸史 下卷

中國南洋學會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初版

◎(9 2 2 5 4 C)

緬甸史 下一冊

History of Burma

定價金圓壹元壹角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G. E. Harvey

姚

朱

中國

南洋學

上海

河南

中路

務經相會農廠書館

發行所 印刷人 著者編輯者譯著原  
商務各印書地

\*\*\*\*\*版權所有究必印翻\*\*\*\*\*

# 目次

第七章 雍籍牙王朝（一七五二——一八八五年）	一
譯後記	一三七
附錄	一三九
(一) 緬甸大事年表	一三九
(二) 歷朝世系表	一五四
(三) 參考書目	一六八

# 緬甸史(下卷)

## 第七章 雅籍牙王朝(一七五二——一八八五年)

雅籍牙(一七五二—一六〇年)

戶，(註三)名曰木疏(Moksobonyo)，意爲「獵夫首領之鎮」。雅籍牙之扈從中，有獵夫甚衆，顧其本人之家世，則屬於較高階級，云係擁有地產之上流人物，其祖先且曾爲邑宰，世襲官位。其後更自稱爲北區騎兵指揮(Myaukpet Myinhmu)那羅多(Nawrahta)之後裔，其人與孟養他忉(Mohnyinthado 1427-40)(註四)爲兄弟輩。此種家世源流，(註五)無從考證，惟上緬甸之古舊村落，究與新闢之沙洲區域有別，初不若其地之社會全係殖民地性質，而居民皆已忘其宗室閥也。

所謂激發雅氏大志之徵兆，固亦有其限度，逾此彼亦未嘗感覺有何啓示。此種限度人皆有之，所缺者唯彼之雄心而已。當得楞征騎橫掃阿瓦，曼尼坡暴敵越過家門時，彼不禁追憶其血統所系之前代諸王，而對今之阿瓦王有所懷疑，金宮寶座之偶像，徒擁虛名，蓋

「冕而稱王，不過爲王而已」。

“Calling a crowned man royal who was no more than a king.”

彼認知王將如羔羊之被逐，俯首就擒，亦曾自其叔父大丞相處聞悉朝廷近況，阿瓦之亡，遲早必有一日。雖然，得楞子可陷阿瓦，而不能陷彼。於是伐樹數百株，繞村築塞，開壕溝，清林莽，填井毀池，運土石以成

斜坡。凡此種種工作，進行無阻，蓋彼年已三十有六，數里之內，世世爲酋，況忠義之士願在賢明領袖領導下奮起者，亦不乏人。相率來歸者凡四十六村，攜有少數鎗銃。

「事不可爲，命運多乖，阿瓦淪亡，得楞軍隊，所向披靡，吾人迅必被滅，不如早降。」雍籍牙答云：「不可，爲國而戰，全憑熱血忠腸，不在人之多寡也。」乃率衆外出，遇得楞子於瑞帽縣海林(Halin)以南之叢莽林中。敵軍不特未能受降，其能逃歸者已屬萬幸。

彼等復遣大軍來戰，命以格殺勿論，縱孩提亦不能免。雍籍牙築一議事茅亭，遣十騎恭導大軍來會，乃彼等被引歧路，陷入兩旁預伏之射擊手叢中。得楞子永不能進至亭前，其能逃歸阿瓦報告敗績者，僅六人而已。於是彼等復以數千衆之雄師，前來掃蕩瑞帽，俾毋留後患。顧以軍中無砲，進攻慘敗，不得已而圍城。某晚，雍籍牙率衆襲陣。是役也，敵軍非戰敗而係潰散。據緬甸追兵口說相傳，謂彼等見白馬騎者敏浮信神(Minbyushin Nat)在陣助戰。得楞子潰敗登舟，不及回報阿瓦，逕自順流而下，歸其故土。所遺營帳裝備，悉爲雍氏所獲，衣服馬匹金銀等物外，尚有鎗銃多枝，此在危急存亡之秋，實較金銀爲重也。

捷報遍傳，人民不待徵召，咸來効命，蓋彼等爲民族生存而戰，且前方有衣馬婦女，可自彼得楞狗處奪取。昔已離散之禁衛軍官兵，亦來會合，各攜所藏武器。按在阿瓦近世諸王治國之下，所謂國防幹部，(註六)不過紙上談兵，今則不然，上緬甸半數村鎮健兒，均來服役，受新領袖之指揮，大名到處，傳說紛紜，人民抱必勝之心，僉以爲在彼領導之下，實無戰敗可言也。

印度支那各民族，大抵由於地曠人稀，交通阻塞，故一國之民，每以習俗相沿，各自爲政，缺乏團結一致之精神，顧當危急存亡之秋，輒能爲熱情所激動，奮起作共同之行動。就緬人而言，則一七五二至五七年之事，可以爲例焉。夫雍籍牙非上緬甸獨一無二之卓絕人物，各部落爲抵禦得楞子之侵略，曾分別於密支那縣(Mitkyima district)之孟拱(Mogaung)與敏補縣(Minbu district)之沙林(Salim)等處，設立根據地，其中

有若干領袖，出身較雍氏顯赫，其與王族之血統關係，亦無須上溯至九代以前，且各有其地位與黨人，若各斤斤於一己之權利，則足以破壞大事之成功，然而彼等竟無一願作罪人，寧降低其世襲之貴族身份，而將采邑拱手相讓，一任雍籍牙之處置焉。（註七）

上緬甸少數豪，率其緬、撣與卡隋（Kadu）諸族從者，爲得楞子作戰。雍籍牙下令可予饒恕，而卒焚其村舍，遷其族人與牲畜至瑞帽。餘者聞而警惕，雍氏到處，各飲咒水爲盟，（註八）無敢執拗者。

得楞政府究欲何爲，殊令人難以想象，彼等任使可怕之局勢發展，原當動員全力，以資應付者，今竟不遣一兵一卒增援，僅以東牛韋混牟（Lounghoo Ngwegeunhmu）者調任多羅般（Talaban）之職。多羅般之去職，緣彼雇用緬籍僕役，未令人民剪髮作得楞式，且不能摧毀雍籍牙之勢力故也。得楞子之北方據點，遠達瓦農（Wuntho）與喬林（Kawlin），有摩陀耶奧克波（Madaya-Okpo）之桂家（註九）爲之助。雍籍牙受阻者屢，幸賴將士用命，奮戰奪寨，斬敵軍於刀斧之下。雍氏乃屠桂家，擄其男女甚衆，餘者避往錫箔（Hsipaw）或與得楞子同亡。（註一〇）

一七五二年十月，得楞子撤退外圍諸軍，迨一七五三年，雍氏乃進駐阿瓦城外。得楞子圖擊退之，而又大敗於陣前。彼等既與政府隔離，復知一旦敵軍圍城，城中緬撣人民必變，爰於深夜悄然離城，退至沙洲。天猶未明，緬人已得佳運，不勞爭戰，大獲全勝。至一七五四年一月，上緬甸全境得楞子均已肅清，彼等亦足自滿矣。

雍籍牙自揭竿起義，即被擁戴爲王，建王宮於瑞帽。時阿瓦已成灰燼，而彼仍整軍入城，慶祝達數週之久，舉行莊嚴之典禮，致祭於瑞吉夷（Shwekyetyet）耶南彌（Yanaungmyin）與瑞丹求旃多（Shwetaunguchantha）諸塔前。凡彼所至各地，均奉祀不懈，且嚴禁酗酒屠宰。爲平定後方，並自新佔區域徵兵計，彼以精銳直上伊洛瓦底江，佈威名於蠻族間，受鄰境諸酋（Swabwas）之朝賀。瑞帽有一美麗島嶼，彼致祭於島上之梯訶陶（Thihdaw）寶塔，尚有太公之悉那翁耶瑞苦他（Zina-Aunggya-Shwesbontha）寶塔，則爲孟密曾（Moneik

Sawbwa) 屈膝叩見之處。雍氏復召見東牛耶沙 (Toungoozaya) 之殘餘義士，(註一) 善加撫輯，勿令匱乏。

一七五四年三月，得楞子始從事於兩載前彼等應爲之事，遣發全軍。一七五一至五二年之故事，似將重演，顧彼等今所面對者，爲雍籍牙而非垂亡之朝代。大軍過處，曾將雍氏二子逐出於敏建縣 (Myingyan district) 之多路曼 (Talokmyo) 以外，幼子羞愧交併，洗頭以求自拔。(註二) 得楞軍圍困阿瓦，屢攻不勝，乃蹂躪村舍，刀光火影，遠達瑞帽縣之皎芒 (Kyaukmyaung)。雍籍牙乃自瑞帽率軍南下，其子則自阿瓦突圍，得楞子以雨季將屆，損失慘重，匆匆退卻，竟以寶蓋 (Hti) 遺留於敏補縣之信浮雲 (Hsinbyugyun)，此乃彼等攜來安置於蒲甘之瑞海宮 (Shwezigon) 寶塔者也。

其時沙洲緬人與乎若輩被得楞子擄掠而來，流離於鄉村間者，均倅望雍氏來解倒懸，相互關懷，團結一致，對於得楞王所頒之疏散令，置若罔聞，雍籍牙遺書各派首領，凡能鼓動叛亂者，事成之後，可膺上賞，爲當地藩王。(註三) 白古方面，有得楞子與緬人數千，謀復阿瓦廢君於位，乃以事洩，與謀者之名單被搜，盡遭殺戮，而阿瓦王與其三子均被溺斃河中。(註四)

雍籍牙聞訊大怒，誓復此仇。適沙洲緬囚越獄，殺得楞吏，集合於卑謬之瑞珊陶 (Shwesandaw) 塔上，高呼「瑞苦他！瑞苦他！」(Shwebotha)，然後衝入市中。得楞守軍似聞「瑞帽」戰聲，以爲北緬軍隊南下攻擊，倉惶奔逃。雍籍牙令獲勝之緬民堅守，其後得楞軍於一七五四年四月自阿瓦引退，將彼等圍困，雍氏乃統率全軍南下作戰。得楞圍軍，獲一大土墩，築有工事，如豺狼之在穴，屢敗來軍。雍氏手刃若干猶豫逡巡之輩，將士懾於虎威，卒於一七五五年二月，冒死衝入陣中，擣獲槍砲甚多，惟俘虜不衆，蓋已無心及此也。得楞子全軍敗退，雍籍牙進軍卑謬，以莊嚴之儀式，致祭於瑞珊陶塔，藉報神恩，並受中緬諸酋之朝賀，復主持一隆重典禮，降殊恩於敏建縣沙里 (Sale) 之藩王與吻外縣 (Magwe) 波建尼 (Pahkannge) 之首領。斯二人卽領導沙洲起義者也。

雍籍牙佔興實塔縣 (Henvada district) 之隆施 (Lunhse 亦稱古都 (Kindut))，改其名曰緬曩 (Myanaung)，

意即「速勝」也。建瑞苦他與其他寶塔，舉行盛會，歷三十晝夜，受東牛，興實塔，莽緬(Maungmya)，勃生(Bassein)，以及阿臘干仙都衛(Sandoway)諸藩之朝賀。山林寨主，紛以象馬嬌女，獻奉新王，數週不絕。

一七五五年五月，雍氏自得楞子處奪得大光(Dagon)，名其地曰仰光(Rangoon)，意即「爭戰之末」，以國祭禮崇祀瑞德宮寶塔(Shwedagon)，(註一五)彼見英國小船三艘停泊港中，拘捕其登岸官員，並遣軍上船，奪其槍砲彈藥。英人原守中立，彼亦未懷惡，惟急需武器，則係事實。三船中有一艘名爲 Snow Arrow，係東印度公司之船舶，(註一六)船長傑克生(Jackson)雖無後援，首先抗議緬方違反國際法。殊不知緬人未嘗受國際法之限制，彼等既無對外關係，當不知國際法爲何物，彼等與各部落間，是否平均每歲遣使一次，亦屬疑問。顧羅籍牙竟接受抗議，不取一物，彼固自信能擊敗英法及其他任何國家，絕無恐懼觀念，惟覺與歐人親善，較爲得計耳。(註一七)

先是，傑克生因修葺漏船來港，時沙簾(Syriam)發生戰事，故英國造船廠已移來仰光。傑克生之船損壞甚烈而土人工作效率甚低，致使修理時間，延宕至五閱月之久。在此時期，彼病痢至於半死。當緬軍在仰光要塞進行攻擊之際，恨彼不予助力，未與得楞子開火，因聳言危之，而沙簾之得楞儲君，則屢次遺書請向緬軍開火。傑克生對於兩方，同深厭惡，於是未奉命令，遽即離去，且自疑慮如不得沙簾法國代表保爾諾(Bourno)之援助，恐難離境。保爾諾有較大之船舶三艘，公然爲得楞子助戰。傑克生旣憎恨雍氏麾下緬軍之高壓掠奪企圖，卑視彼爲篡位者流，將來必遭失敗，且復接獲其敵人保爾諾之友善信件，舉薦醫師一名，爲治其疾，備獻慰勤，乃與其同行之兩船長，與得楞子及法人合作，轟擊仰光。經一週之砲轟，逐走江干緬軍，並掃蕩其舟楫，顧仍未獲戰果，蓋得楞子均不敢登陸以身試鋒也。傑克生卒避居沙簾，得楞王儲善待之。後因英方不願訂立條約，以倉庫物資移讓，且當得楞子需要急切之時，竟將沙簾土庫之槍枝移至尼格來斯(Negrals)，故遷怒於彼。傑克生適臥病床褥，爲一得楞統領掌摑，最後繳出大砲五尊，始得離境。緬軍方面，亦以類似之手段，強迫荷籍兩桅船一艘爲之作戰。

數月前，雍籍牙曾遣使以馬若干匹，指環一枚，蠟一百維司（三百六十五磅），象牙一百維司，送呈勃生木材棧，請求英方攜手，彼所需要者爲砲。（註一）迨得楞子重佔勃生，要求交出緬使，英吏拒之，妥送彼等至尼格來斯，與布碌克（Brooke）主任協議遣使至雍籍牙處。布碌克震怒於傑克生在沙簾之行爲，將其地英人盡行召回。尋貝格上尉（Captain Baker）奉派爲使，攜帶玻璃鏡一面，十二磅重砲一尊，九磅重砲三尊，並彈藥等，作爲禮物，於一七五五年九月抵達瑞帽，卽日引見：

「余等由鎗兵二十名，導至王宮台階前，以鼓手開道。……余進入一羣官吏之中，彼等均衣朝服，王之長次兩子，分坐寶座兩旁之氈毯上，其父則端坐於位。余行三跪九叩首禮，彼用目注視，移時乃云：『貴國王好否？』余答以最近歐洲來書，謂彼甚健……移時又云：『魏德喜爾（Mr. Whitehill）（註二）與其船隻在大光頗獲優待……孤以齋期離境回朝，臨行之時，曾囑以……協助吾民，否則亦萬不可助彼白古人，（註三）彼雖面諾而竟爲向吾民射擊之第一人。』（註二）余答以此人大膽妄爲，罪惡昭彰，衷心實感歉疚，想布碌克君必較陛下尤爲震怒。……此事若不出諸白古人之壓迫，必係我國宿仇法蘭西人之奸謀，強迫或唆使彼爲之。』王曰：『然則布碌克君豈未參預其事，亦未有所訓示乎？』余極力否認……斷言彼如聞知此訊，必較任何人世間事爲痛心。彼乃諭令宣讀來函，傾耳細聽。俟讀至『陛下藉此可與若是強大之東印度公司締結友好之盟，而公司可予陛下以種種援助，戡平內亂外禍，克保王位』等語時，彼不禁大笑（朝中官吏侍衛等亦同聲和調）云：『孤曾求助乎？孤豈望外力以制敵乎？速勿作如是想。豈不知孤於三月行程間，平定四方，未嘗賴鎗砲之助手？自古人毀吾國都城，孤僅憑梃杖敗之。……一月以後，孤將統大軍至大光，其地已有吾軍屯駐。……孤將進軍至白古城外，圍城絕糧，以制敵人，此乃孤征討中之最後一城矣。然後再搜捕保爾諾。』於是從官繼續宣讀云：『此數人可以爲陛下在簽署條約時之見證人。』彼又大笑如前狀（朝吏侍從又附和之）云：『書此者豈瘋人乎？上尉可視此刀！三年來懲孤敵人，不可勝計，鋒爲之鈍，但仍有所爲……必至彼等全部崩潰。毋再言助，孤不需此。欲滅白古，易如此耳。』乃以掌尺自此手易至他手，『可視孤之臂與腿』，

乃捲袖及肩，翻衣於膝。……『千人中無一人能與我匹者，若彼白古王，孤一人可殺其百。……爾等至尼格來斯究欲何爲？』不待覆辭，彼又自誇不絕，余實無晉言之機會……二十六日晚間，聞悉聖躬違和，是晚不能召見，囑於翌晨前往。……二十七日上午十時，余遵旨赴內廷（Inner Yondaw）……由內侍通報……回諭云：『孤因病不能召見，上尉幸勿介意。今已遣首相繕發貴公司之函，並爲貴官備一坐騎。可持文再來，遇孤於大光或其去道中，貴公司所需各物，可無虞匱乏，余當爲準備象齒與蜂蠟等弗念。』廷臣宣讀諭旨後，卽以御書相授，並命送馬至余寓所。……其疾係過度悲傷所致。……此時其寵妃病篤，兩小時後逝去。妃乃某小國之公主……王征克之，擄獲此女。』（見 Dalrymple, "Oriental Repertory" 卷一第一四九頁貝格氏之報告。）

雍籍牙被阻於宮闈悲劇，遣歸貝格，未簽條約。該約遲至一七五七年七月始行簽訂，以尼格來斯永久割讓英方，並在勃生割一地區，許英人築塞，免除所有商業稅捐。英方則應予以軍事援助，其費用由緬方負擔，並不得援助土瓦（Tavoy）藩王（彼正與英人議款中），免其反抗，此外並應年貢十二磅重砲一尊，彈藥二百維司。此約係由李斯德（Ensign Lester）於興實塔縣之緬襄攜歸。李氏隨御船逗留多日，（註二）雍籍牙賜以鮮橘十八枚，玉蜀黍二十四枝，胡瓜五枚，並炫示彼爲至大之王，銅筋鐵骨，縱有九磅重之砲彈，向彼射擊，亦不能傷其毫髮。彼見李氏不能久跪，常致痙攣，不覺大樂，恩賜座位，指其肩鈕，詢云：『衣此何爲？汝月俸若干？容孤撫之。』於是撫摩李氏之手與腕，謂英人膚白柔軟，且不文身，有類婦女云。惟其他緬人均慢待李氏，強使捨棄原舟，而在歸程易以破舟，故李氏記云：『在余所見之人類中，若緬人者，堪稱言多而行少。』彼久不能得雍籍牙之御印加蓋於條約之上，其後提出嚴重抗議，並賂親王二人，其一得二千羅比，另一人得一千，始獲成功。當時此款之價值遠較今日爲高，蓋白米二十筐（basket）僅售羅比一枚也。（註三）

至於一七五五年九月之英使，何以得見雍籍牙於瑞帽，則因彼有時須北歸處理要公之故也。若一七五五年，桂家與撣族所生事變，卽其一例。彼亦曾遣軍遠征曼尼坡，耀兵異域，此爲雍氏王朝中首次出征，曼尼坡

人嘆爲「第一次國難」。彼等初見緬軍使用火器，（註二四）往昔僅用刀矛弓箭，與曼尼坡無異也。雍氏遣鎗兵隊長彌羅彌恭憲（Minhlaminhkaungkyaw）統大軍訪問撣族諸邦，因使多數撣邦前來朝賀，且得雲南巡撫之承認。

雍籍牙親率大軍回至沙廉，軍中有撣族與秦族（Chins）之募兵。沙廉於仰光陷落後，即被緬軍包圍。其地爲緬甸之港口，遠較仰光爲重要。時沙洲戰氛瀰漫，烽煙四起，陸戰以外，尚有水戰。六十槳之戰舟，配以旋迴砲，具有驚人之作戰效力。（註二五）緬軍於焚燒村舍，殺捕居民後，卒將沙廉圍困，緊縮包圍網，掃蕩杜榜（Dawbon）之得楞要塞，截斷其地與白古間之交連。城防司令爲得楞王之弟頻耶陀羅（Binnyadala）。

沙廉對於一般未備攻城砲之雜軍，實爲一可怖之地。彼等僅憑血肉之軀，以與城上矢石擂木相抗，縱有能緣梯而上者，則爲首一人登城後必被削手斷臂而梯亦隨之傾倒。抑尤有進者，沙廉城中尚其法人援助，英人固早已離境，其在仰光者亦已接奉尼格來斯總部之訓令，祇准援助緬人。顧法人仍與得楞子爲伍，有大艦二艘橫於河面。得楞之「雪」艦與其二百戰舟雖僅能對付雍籍牙之水師，特法艦之火力，則足以摧毀緬軍而有餘。雍氏以火舟攻法艦，亦不得逞，在水上甚少進展。陸地方面，損失亦重，屢攻屢北，良將精兵，傷亡甚衆。其後彼終未能獲得二十四磅以上之重砲，亦未能震憾此土壘堅壁焉。

圍城一年後，飢餓開始發生作用。守軍恃草根爲生。法代表保爾諾與雍籍牙祕密會談，若非得楞軍加以監視，必將背信降緬。雍籍牙知守城軍隊已爲飢餓煎逼，而卜占亦示某日大吉，乃召勇士，選得九十三名，其中有地方豪門，禁軍官長，以及王族後裔，稱爲沙廉之「金連」（The Golden Company of Syriam），賜御筵多日，賞皮盃漆冑，至一七五六年某晚，善育（Bogyok）緬營，鼓樂大作，如慶節會，聲傳山巔得楞城中，守軍警戒爲之鬆懈，於是「金連」勇士乘機登城，斬殺防城軍士，開門納本軍入城，此門曰維他多伽（Wetthattaga），據傳說云，即伽丹林（Nga Than Hlyin）殺猪處也。（註二六）緬軍如潮湧入，高呼「瑞苦他」戰號，左右衝殺，迅即佔領市鎮。得楞親王頻耶陀羅乘馬狼狽逃亡。

沙簾在雍籍牙麾下之北緬鄉曲心目中，確有愛爾杜拉杜(Eldorado)之奇觀，(註二七)彼等置身於洋鏡，洋燭，洋燈，洋椅，洋鐘等等異物之間。雍氏堆積白銀，俾「金連」勇士之倖存者任意搬取。回教徒與混血兒均被迫使役軍中，歐人則均用爲官長。尚有少數英人，經彼發現後，即予釋放。城中緬撣人等，未死於戰亂者亦獲赦免，雍氏以爲彼等之反抗，實出於得楞子之強迫耳。彼佔據天主教堂與其建築物，毀去市鎮，其後斯地即無重要可言。有一天主教士名安其羅(Angelo)者，於圍城時救護傷者，死於砲火。義大利籍主教尼利年(Nérini)，實非政治陰謀家，惟與法籍傳教者爲伍，則無可疑，堅持必須與沙簾土著共同生活，雍籍牙命取其首級。軍士敬仰主教之德行，殺一混血種葡籍牧師，取其首級，圖以魚目混珠。雍籍牙未受矇蔽，嚴令再去，始取白人主教之真首級來。

保爾諾曾致書龐狄卻來(Pondicherry)乞援。(註二八)印度法人雖感困擾，亦雅不願放棄沙簾，其地乃彼等之造船所也。爰發舟三艘，載運戰砲彈藥前往增援。其中一艘名爲“Diligent”號者，途遇風暴，比抵沙簾，已知城陷，乃即回航，未駛入港。其他二艘“Fleury”號與“Galathée”號則於城陷後二日抵境。雍籍牙迫令保爾諾修書通知二艦入港，領港緬人誘之歧途，以火舟結束二艦之命運。保爾諾與艦中官長，共計十二人，中有上等人物，均被斬首。(註二九)

法人對於雍籍牙原無義務可言，且彼等所支持之得楞國，當時確尚存在，則彼等理當按戰犯處理，顧印度支那各民族之習俗，除非彼等貶爲奴隸，即無赦免可言，而斬刑爲一般罪官通常之收場。雍籍牙施此極刑，意在造成恐怖心理，使法人有所警惕，不敢再來反抗。殊不知此舉適足以激動同仇敵愾之心，法人不來報復之惟一理由，厥因在歐洲某國慘遭敗績，此一國家，雍氏與其後裔，恐猶不知其名。法人在和約條款上，規定須退出印度也。(註三〇)

雍籍牙於Fleury及Galathée二艦中獲得二十四磅重海戰砲三十五尊，野戰砲五尊，步槍一千三百枝，彈藥大宗。此實天賜之物。艦上軍士數逾二百，亦賴此得救，蓋殺死白人砲兵，犧牲太大也。彼等均獲渥待，

納婦爲妻，其中數人，後升禁軍頭目，（註三二）餘者編爲教導團，在大戰中貢獻不小，迨其年老不能服役時，准予退伍，在瑞帽村落中度其餘生，（註三三）其地有白人牧師一名，爲之傳道，緬懷不列頓（Breton）山峯，春閨猶望戰士還也。

緬廷在若輩砲兵尙未失卻海軍雄姿以前，確有數隊精練之砲隊，每當法人安置砲位時，敵軍可即分曉其厲害。雍籍牙確已擁有大砲多門，其中大部份奪自得楞子軍中，惟亦有年逾二百齡之舊砲在內。（註三三）最優良者爲一七五四年用於卑謬者，係一三磅重之砲，寵極一時，彈無虛發，每發必中，每中必死，由是砲身飾以金葉，民皆置酒供奉，洒以香水，裹以錦衣。（註三四）雍籍牙雖爲教主，然於一般法國砲兵之靈魂，則漠不關心，蓋彼等爲異教徒，若酒醉而遭天譴，亦係自作自受，且就理論言，彼未嘗許可彼等用酒，僅援前例，准以旨酒供奉砲神，而祭神之物可以賜與神奴享用也。（註三五）

雍籍牙擴展仰光境界，而以總督守之，自是以後，斯地即代沙簾而爲緬甸之要港。（註三六）當一七五六—五七年漁獵之期，雍氏進攻白古，水陸並進，別遣撣族募兵所組之一軍，自東牛而下。大軍進展遲緩，損失慘重，緣得楞子仍有大砲，且已臨背城一戰之階段也。雍氏以毒酒盛罐，置於得楞子得見之處，得楞子毒斃者甚衆，始知警戒。彼又堆積千餘得楞首級於一筏，隨波飄流，兀鷹升降啄食，俾守城者見之，自知歸宿。（註三七）防軍於城南有四大堡壘，堅強抗戰，尤以摩乾基（Mokkaingyi）附近及迦波當（Kyaikpadaing）與辛耶頻（Zenyaungbin）（一作讓頻 Nyaungbin）等地爭鬪最烈。得楞子於辛耶頻方面奪獲雍氏所畜豺狼多頭，俾轉身反噬。此堡有如黃蜂巢穴，雍氏不得已調「沙簾金連」兵作戰，該連人數業已增至三百，冒死高呼「瑞苦他」，斬關奪寨，始獲成功。

最後，緬軍蹂躪城郊，放逐人民，加緊包圍。城濠之水，轉爲赤色，得楞子見之，膽沮心寒，緣一五三八年莽瑞體（Taibinshwethi）陷此城，亦有此項凶兆也。彼等乃數度突圍。今悉提（Sidi）寺院中，仍有雍氏所鑄之鐘，彼曾駐蹕於此，居於悉都伐提（Zetuwadi）之小堡中，該堡之一部份今尚存在，惟河岸則已傾蝕。某晚，

多羅般 (Talaban) 率精銳得楞子來襲大營，予緬軍以重創後始行退走，但無結果，緬軍有法國砲隊之助，並有戰舟掃蕩得楞子之火筏，卒對此危城完成包圍網。

其後，城中遣使說項，其中有聲譽卓著之得楞及緬撣高僧，雍籍牙以至尊之言語，答復來使，指出彼等所引羅娑陀利 (Ravadarit) 之事，不足以爲例。(註三八) 蓋當年羅娑陀利係在勢均力敵之狀況下接受教徒調解，今以壓倒之優勢，豈能容納和議，非併全境不爲功。繼謂彼乃神明化身，——按佛教中偉大之君王，恆有神明化身之慾望——必求成佛，將在人民中宣揚真實與公正，宗教與慈悲，故一般貧苦無告者，殊無恐懼之必要。嗣又賞賚蘭花兩束，一束供奉神前，一束作爲飾物。

得楞子愁懷稍釋，以蘭花一束，供奉瑞穆陶 (Shwemawdaw) 塔內，另一束盤繞於公主髮中，將獻爲雍氏妃。此女爲多羅般所愛，而多羅般又爲防軍之靈魂心臟，聞訊大怒，願戰死沙場，堅拒所請，率領眷屬，指揮精兵，衝破緬軍陣線，自樹一幟於直通縣 (Thaton district) 之西當 (Sittauing)。懦君無依，以大輿送女至雍氏營中，並以宮女王子爲伴。女覲駕後，被導入宮。於是普天同慶，得楞王儲與渠帥等咸率屬來降。

此應爲雍籍牙躊躇滿志之時，可以主持城下之盟，提出任何苛刻之條件矣。乃彼竟毫無動靜。所屬軍隊，有憑藉交誼，混入城中者，當有一番不可避免之騷動。得楞子憎恨之餘，又將城門緊閉，並羈留其王，勿使潛逃。此種延宕政策，在彼等毫無所獲，徒令賢明之領袖，精良之兵丁四散逃亡而已。數週後城中絕糧，恃蟲類爲生。迨一七五七年五月，雍氏預計城中人受盡飢餓煎熬，體力衰弱，已爲攻城之適當時間，乃謂可免彼等餓死，親按砲身，下令待明月東升，三軍齊發，必須佔領城垣。顧在月明時分，軍士猶在城下，雍籍牙一怒，將殺全軍，於是衆皆奮勇向前，戮衛士，焚屋舍，啟開城門。緬軍盛怒之下，四處衝殺，不論男女長幼以至僧人無一得免。號哭之聲震動霄漢。人民奔至十二城門，圖開門逃亡，有被踐踏而死者，有爲砲火擊斃者，有失望墮城自殺者，亦有爲火焰所吞者，屍橫遍地，城門道路，爲之堆塞。(註三九)

屠殺平靜後，雍籍牙乘巨象，率禁衛軍與法國兵，在微雨中莊嚴入城，自南城之孟養門 (Mohnyin Gate)

而進，崇祀瑞穆陶塔，酬謝神恩，並任命各府官吏。降王與及時投誠之各首領，均蒙優待。阿瓦廢王之殘餘眷屬送回阿瓦，公主等則納入後庭。

「雍籍牙謂得楞二使云：『誠如彼言，汝主果能與孤之血液相和（按卽聯姻之意），孤當率三軍回阿瓦也。』使者回稟其主，當以公主美娟（Megan）來歸，隨侍者有宮女百名，僕從甚衆，別有摩訶伽耶與摩訶他車（Mahagayat and Mahathamun）兩大臣同往。雍籍牙納女而不撤兵，亦不履行諾言，繼續攻城。時在一九一九年迦桑月（the moon of Kahson）黑分初五，金曜日，白古城陷。頻耶陀羅王（Binuyadala）與太子烏波耶娑（Thado Upayaza）以及嬪妃子女，金宮銀宮，悉爲雍籍牙所奪。且云：『協助抗戰者爲僧』，爰將三千佛弟子驅入象殿，踐踏致死。所遺錦衣華服，爲官員所御，布納爲人民撕作枕衣米袋，或用以抹足。袈裟棄於地面，食鉢用作傢具。其能倖免於難者則均亡走西當河（Sittaung）東之西當，瑞金（Pan Shwegym），馬都八（Martaban），羅板（Labun），景邁（Zimme），瑜陀耶（Yodaya），與其他撣族諸鎮。緬軍盡捕得楞男女，鬻之，價百文，五十文，二十五文，二十文不等，亦有售十五文者。余等在市被賣，若牲畜之在市場然。緬軍以論價爲樂。子不能得其母，母不能得其子，真所謂遍地哀鴻。」

（見 Sayadaw Athwa 第三卷第一四八頁。）

雍籍牙焚宮殿而毀城牆，夷其境爲荒原而猶美其名曰和平。就得楞子言，此實爲坟墓上之和平，乃彼等在緬之末日。若輩得免於被俘者，偶得避地邊境，則漸擢高位，練成精兵數隊。其留在緬境者，易於謀叛，乃一旦舉義，輒被梶首，致使人口日益減少，沃野轉爲荒林。緬軍入邊境，爲縮短行程計，復蹂躪白古鄉村。迨日久之後，沙洲緬人漸能與一般遺民，和睦相處，官府亦有悔過行善者。然如謂彼等之民族精神，業已渙散，至一八二四英軍捷報頻傳時，乃又死灰復燃，則其原因不在於緬甸政府之政治清明，實以彼等人寡力弱，不足以有所活動也。緬甸之執政者，固亦有其困難在，顧沙洲原爲亞洲最肥沃區域之一，而英軍所發現者則爲一片虎嘯象鳴之荒野，卽此一點，已不免爲彼等政績上之污玷矣。（註四〇）

緬人之文化，係受得楞子之影響者，得楞文化較古，且亦較爲王道，乃竟漸趨毀滅。其故何在，吾人所知甚少，殊難加以論斷。當雍籍牙時代，其文藝被毀殆盡，即得楞語文亦已至其末路，故吾人所得閱讀者，均已沾染緬人之色彩。緬史指責得楞子寡信，寡信爲其失敗之主因，惟所舉之例，不論在性質與次數方面，就緬人本身所作所爲者而言，似亦未見高明。得楞子之衰微，其主因或在於移民不足以補充其人口，不若緬人之在北方，可以經常吸收民族之元氣。至於一七五七年事件之近因，首在得楞政府攻佔阿瓦後，未即征克朔北諸部落，遽將大軍撤離；次在緬人在偉大領袖下團結一致時，彼等仍議論紛紜，舉棋不定，三在彼等祇在緬境一角抽調兵丁，而雍籍牙則可在撣族，卡等，蓁族，與卡隋(註四二)諸蠻間不斷徵兵。

雍籍牙善於讚揚與獎賞，人民得與封典，認爲畢生殊榮。有鎗兵統領彌羅彌恭橋(Minhlaminhkaungkyaw)者，以勇毅受封爲摩訶梯那波帝(Mahathenapati)，當其在沙簾受傷，病歿之際，雍氏不自矜持，躬親弔唁，召集三軍，賜葬於白傘之下，備極哀榮。顧彼對於失敗者，毫無慈悲可言。每日戰畢，恆以獻呈首級之多寡，評斷將士之勝負。(註四二)敗將必誅，手段似嫌凶狠，惟任何良好之主帥，必須善知所屬之心理而處置必須得當，庶可服衆也。

雍氏爲游擊戰之一等將材，其部下無正式對戰之訓練，然於圍柵之戰，具有特長，亦善伏兵，可以充分發揮其個別之制敵智謀。由於木工與掘壕築柵技術之優良，彼等允爲可欽之先鋒部隊。(註四三)除禁衛軍外，二十人中鮮有一槍。徵集之兵，僅配糧而不給酬，且須自帶裝備如刀矛棍棒之類，所謂鎗矛，雖亦有以尖鐵爲鋒者，通常以竹刺代之。軍中有甚多軍士，攜有鎌與鐵釘，緣其特長爲築柵，即英國工兵亦示欽佩。爲行軍迅速，補給方便計，其隊伍常分裂爲若干小隊，各擇其道而行，至戰鬪前集合。彼等得恣意掠奪，友朋仇敵，視同一例，將擄其婦女兒童，售賣獲利。(註四四)每一兵丁，以其步槍之一端，挑一飯鍋與可供二週充飢之米糧魚乾，別一端挑彈藥與席毯各一，行軍時絕無安置行李之任何車輛，故其生活不過聊勝於無而已。(註四五)亦有以軍事與商業同時進行者，負貨一包，有如武器。(註四六)一八二四年後若輩自知落伍，軍紀敗壞，竭其全力於逃

亡一道，按諸當時環境，此實爲明哲之舉，特彼等終未免令人視同喜劇中之軍隊耳。雖然，初與彼等交鋒之英軍則特別見，此種見解，發表時雖已在後，當可適用於雍籍牙所轄之軍隊無疑，且無論如何，當可稱爲最早之專家意見也。

「彼等作戰之英勇堅毅，爲余在任何部隊中所未得見者。……彼等作殊死戰，保持其火力至最後一刹那，且鮮有不中的者。……摩訶槃兜羅 (Mahabandula) 之軍隊，越過阿臘干諸峯而至伊洛瓦底江，洵爲人不知鬼不覺之舉。行程至少須繞山二百英哩，當此季節，除緬人外，恐無人能在戰地忍受一星期者，而況阿臘干叢莽遍野，沼澤縱橫，河流，海灣，山洪，重重障礙，步步艱險，孰敢以身相試。……揮兵有勇士之血性，協助久戰沙場者沉着應戰。故四十一隊之官長兩名，士兵三十，迅即倒斃。……緬兵持槍埋頭直衝，以與吾軍之刺刀相鬪，以死相拚，盛怒而戰，早已將成功或逃走之希望置之度外矣。……班髮之揮族諸酋，尤示其部屬以楷模，橫刀在手，獨力支持殘局，唯求一死。如其願者比比皆是。」（註四七）

一七五〇年左右，有敏補縣 (Minbu district) 信浮雲 (Hsinbyugyum) 之僧人孫多沙也多 (Sonta Sayadaw)，編摩奴聯鎖律 (Manu Ring Dhammathat)，其體例係以江沙摩奴 (Kaingsa Manu) 之判例歸原於其同名之先哲摩奴。（註四八）書採巴梨詩體。一七五五年，由帝逝沙羅 (Tejosara) 逐譯緬文。雍氏之兵部大臣摩訶悉利烏多摩闍耶 (Mahasirinttamajaya) 奉旨編摩奴基律例 (Manu Kye Dhammathat) 一書，是書性質與法典不同，僅將現行法律制度以及昔時各書中之規律集成專帙，述而不作，以其蒐羅廣博，文字簡潔，用緬文而不採巴梨，故銷行甚廣。雍籍牙有善於詩詞之翰林學士數人，如耶南婆羅 (Yanauingbala) 卽其一也。其他大吏中，如梨維旦陀羅 (Lehvethondara) 亦有文學天才，其人曾參與白古之役。

一七八一九年冬季，雍籍牙以桂家稱兵北擇諸邦，遣軍征伐。（註四九）自將一軍，略曼尼坡 (Manipur)，扶植其僞主。初，曼尼坡王伽利尼婆斯 (Gharib Nawaz, 1714-54) 被弑後，宮闈爲血腥所籠罩，鈎心鬪角，禍亂迭作，有某氏求蔽於雍籍牙處，獻公主數名。雍氏今乃溯彌諾江 (Chindwin) 而上，蹂躪其西岸羯底 (Kathe)

(即曼尼坡) 撼族之村落，越耿拔路 (Khumbat Route) 諸嶺，進抵曼尼坡谷。曼尼坡人謂彼殘酷難以言喻，特彼所施於其民者，亦其民所施於緬人者也。(註五〇) 兩軍於伊摩爾 (Imole) 道中之蒲盧兒 (Pulel) 地方交綏。  
(註五二) 敵於頑抗後逸去。雍氏直入其都伊姆發爾 (Imphal)，得一空城，蓋其民均已避匿森林中矣。雍氏駐軍十三日，盡掠所有，僅十八時口徑大砲二門，笨重難移，拋棄河中，乃班師回朝，而以戍軍永駐太牟 (Tamu) 與唐都 (Thaungdu) 兩寨。雍氏以神靈化身之行爲，於行軍時爲羯底撣族 (Kathe Shans) 宣揚教義，復以帝王之行爲，誅曼尼坡囚徒四千，緣彼等頑強不從也。(註五一)

征戰頻仍，亘續至一八一九年，謫戍其人民，毀滅其文化，時至今日，吾人已不能知曼尼坡文化之梗概。  
(註五三) 其民精於手藝，緬人甚器重之，俾居於阿摩羅補羅 (Amarapura) 與者梗縣 (Sagaing) 之河濱村舍，爲船夫，爲銀匠，爲紡織工，倡 ACHEIK 花紋，(註五四) 使緬軍有最優良之騎兵 (Cassay Horse)，且以甚多星相家供緬廷之用，當早朝時，緬王高踞寶座，彼等衣白裳，隨侍在側，喃喃禱頌。

雍籍牙回朝，擬在牟河 (the Mu) 築堤，並鑿摩訶難陀 (Mahananda) 湖，供應瑞帽鎮之水。牟河築堤事未竟全功，迨彼卒後，即被廢止。彼曾戡平白古境內得楞子之叛亂，捕魏德喜爾。(註五五) 先是，魏以其舶駛入仰光，被捕後以重金獲贖。

東印度公司自一七五三年以來，已將尼格來斯島佔領，雍籍牙亦已於一七五七年之條約中，准予割讓，惟以印度方面有大事，(註五六) 島上物資匱乏，達於極點，故於一七五九年五月，撤退英人三十五名，印人七十二名，事實上已將全部人員撤退，迨是年十月，始又遣派一小部份員役，保管島上財產。比抵其地時，勃生 (Bassein) 太守與羅溫 (Lavine) 率扈從六十名來會，云有緬王御書呈閱。羅溫爲保爾諾之部屬，時甚得寵。於是高級緬吏與英人共餐堡中。翌日爲一七五九年十月六日，上午九時，彼等方與此上賓共坐進餐時，勃生太守突發信號，令預伏林中之緬軍二千衝入，殺英人八名，印人約百名，以堡中巨砲轉轟停泊港中之兩船。其後縱火焚燒全境，盡掠槍砲貨物，擄英人四名而去。有一海軍候補生及印人六十四名，得逃亡登舟。其遺蹟今尚存。

在。

其事始末如下：阿美尼亞人（Armenians）因英人在東方各地均佔優勢，久懷嫉妒。其人有服役於緬而得崇位者，進讒雍籍牙前，謂英人方築壘圖攻，供得楞子以武器，並阻商人由勃生河而上，減其稅收。雍籍牙諭內弟仰光總督掃蕩尼格來斯，乃據復奏云：其間或有誤會，蓋查英人未嘗有害也。雍籍牙怒，斥爲叛徒，鞭其部屬，別遣一隊前往行事，並在復其官職前，枷鎖於烈日下，以鐵桿三支橫貫其身，歷數日始釋，經年猶難免於痛苦。事後勃生太守固亦承認英人未嘗與得楞子共謀，僅救濟少數難民，適若彼等救濟緬人然。至於所贈之步槍不過四五枝，而阿美尼亞人則向雍籍牙謊報爲五百枝。英人亦未嘗阻船舶上駛，蓋彼等諳知雍籍牙之雄威，決不敢有所冒犯也。關於築壘一節，實爲條約中明文規定者。（註五七）

白古陷落後，景邁使者來謁雍籍牙。雍氏諭以必須臣服入貢。使者目睹市廓爲墟，廢然回國。不久，馬都八，土瓦（Tavoy），景邁，安南（Anan）與暹羅西北諸邦均來貢獻。

得楞子昔曾避地至暹，今邊境方面又有地方性之掠奴事件。時有緬籍船舶一艘，爲氣候所迫，駛入頓遜（Tenasserim）港中，其船主爲暹人所扣。顧此事不足成爲雍籍牙侵暹之原因，其主因當在於雍氏欲自耗其精力，且在征克沙洲以後，彼所得者僅爲斷垣殘壁，故欲自暹羅掠捕人民，來實其境耳。（註五八）一七六〇年初，雍氏進兵越馬都八與土瓦，（註五九）得歐籍俘虜駕駛之小船爲助，佔頓遜地，復東越山嶺而達暹羅灣沿岸，北向克鳩維（Kuwi），佛蘭（Pran），南旺吉（Nawny Chik）與柏卻武里（Pechaburi）等濱海城鎮。暹軍堅強抗禦，雖被迫後退，仍步步爲營。雍氏於大城（Ayuthia）附近，燬荷船數艘，殺無辜村民，不論長幼男女，成羣屠戮，屍身纍纍，飄流河面。（註六〇）

雍氏於大城城下，釋罪犯中之較有聲譽者，諭暹王云：

「緬甸大皇帝，以神明化身，來爾境宣揚佛教真諦。爾宜來覲，貢獻象與公主。」（註六一）

暹人聞得楞子言，知白古城故事，不敢自解防禦，遣佛郎機（Feringhis）與回回雇兵駕砲艇，錯綜排列城週河

面而在淺灘斜坡，遍設陷阱，巨砲猝擊城塹，其後有數千志士，準備戰鬪。雍籍牙在寒天進兵，爲時已晚，行見雨季將臨，全境將成澤國，水深數尺。軍士半數病瘧，而雍氏健康亦大不佳。（註六二）所謂常勝軍者，今將不能獲勝。乃再致書暹王，謂彼原無廢其王位之意，僅圖改革宗教耳。復書不至，雍籍牙自知劇終曲止，不再猶豫，令全軍撤退，遺三吋砲四十門，時距兵臨城下，不過一週而已。

● 雍籍牙以其童年老友明恭那羅多（Minhkaungdawrahta）爲後軍都督。該軍兵士，均爲一時之選，計有曼尼坡騎兵五百，步兵六千，各佩一鎗。明恭那羅多列陣後，凡二日，暹方獲悉主軍已去，爰傾師來攻。緬軍眼見包圍線逐漸緊縮，懼被衝斷陣線，僉懲撤兵。彼謂衆曰：「皇上安危，繫於吾人之能守與否，其勿後退，應知鎗聲將擾聖主清夢也。」乃且戰且退，雖敗而不亂，軍紀良好，撫輯雍氏軍中之離散者。

時雍籍牙方率軍疾退，或以頗簸輿中，不堪病痛之故，彼祈求望見故鄉，而死神已來速駕，命運使彼不能重見故鄉，特不知彼亦有自見之明否耳。迨軍抵直通縣毗林鎮（Bilin）之金耶（Kinyau）時，黎明駕崩。（註六三）

王子孟駿（Hsimbyurshin）與近侍均在寢次，王之去世，無殊天崩，顧彼等仍保持理智。後事如何，惟上蒼知之，行見禍起蕭牆，爭奪王位，況有暹軍追逐，苟兵心離散，必致大亂，用是嚴守祕密，遣快騎馳赴瑞帽，俾儲君得先聞噩耗而登大寶。王之遺體，裹以布帛，置於垂幕之輿中，仍隨軍行走，發號施令，亦用原名。

軍抵仰光，駕崩之訊始行宣佈，遺體移置御舫，順流而上，於瑞帽縣之皎芒（Kyaukmyaung）埠頭登陸，闔朝官吏，均來恭迎，挽靈車入瑞帽之榜他門（Hlaingtha），卜葬王城，如帝皇禮。（註六四）其地原不過一荒寂村落耳，今雍籍牙竟博得舉國哀悼，國人將永不能再得如此哲人，蓋雍氏以一荒村頭目，竟一躍而爲緬甸之主宰，不特受各族之朝拜，且亦令英法諸國船長，屈膝聽命。其墓在今瑞帽副專員官舍附近，墓旁有一拼寫錯誤之英文碑銘，或係尼格來斯俘虜所豎立者。自墓之地位而觀，雍氏似甚矮小。惟據英吏（註六五）記載，彼實爲一修長人物，高五呎十一吋，膚黑體粗，臉長鼻垂，未始無帝王風度。其在位也，不過八年，歿時年僅四十有六，惟人之被人追念，原不以年事之長否爲準則，當以其事業成就之年月爲前提也。

## 莽紀覺（一七六〇——三年）

雍籍牙薨，長子王儲莽紀覺（Naungdawgyi）嗣。（註六六）次子孟駁（Hsinbyushin）跪侍其父寢次，當衆將耽耽迫視之下，不敢妄思非分，願効忠於其兄朝廷，遣使報喪。顧當身離其境，馳騁於日麗風和之大道時，雄心又油然而生，乃回馬攻取王位，終以力量薄弱，難成大事，迅即屈服，經太妃說情，得遇恩赦。王憎惡大將二名，諭令回朝，不加審問，傳旨斬首。於是三軍鼎沸，而後軍都督明恭那羅多率軍在後，遲未還都，自思或亦失寵，覆車可鑒，且聖主駕崩，中心悒鬱，竟倒戈叛變。其尚未還都之各軍，咸來依附，蓋明恭爲軍人之偶像也，況所有鎗兵，幾已均在後軍，佔領阿瓦，當非難事。據云彼曾遣使往見避地暹羅之阿瓦王，朝之宗枝，願擁登王位，至彼本身，則自知有雍籍牙所生之六子爲敵，初無篡位之意也。王曾屢遣高僧元老，前往勸諭勿再執迷不悟，可予赦免。惟彼堅決拒絕，云：「豈欲令我與親愛之袍澤同降以受王上之酷刑乎？否。余願聽天由命，視死如歸，以此城爲棺廓也。」乃與其全軍精銳一萬二千人，同困阿瓦城中。

緬王圍城時，駐蹕者梗。一七六〇年九月，召見東印度公司使者阿爾胡斯上尉（Captain Alves），時公司方致其全力於造成印度帝國，無暇再在緬甸生事，斤斤於索償尼格來斯屠殺一案之損失等節，惟遞呈抗議，自屬必要，此外兩國可能發生之商業關係，亦應予以規定。王垂詢阿爾胡斯，聞賠償要求時，

「云彼甚訝異何以馬德拉斯總督……竟有臉面提出彼所不能允許之賠償要求，因……彼認爲若輩在尼格來斯被殺者，不論有罪無辜，均係注定必死。其軍士並無判明彼等犯罪與否之責任，彼亦雅不欲其部屬審詢種切，凡逢此等案件發生時，男女老少，可以格殺勿論。繼稱：『例如彼等進入阿瓦時，孤卽傳旨凡有生命者一律處決，焚燬城中一切，孤亦明知……犯罪者不過將吏士卒耳。』余乃詢以尼格來斯督府究犯何罪，致使王與前王震怒若是。彼答云何伯（Captain Hope）長尼格來斯時，曾供應白古人……以武器彈藥與食糧，……余對云：此事如果屬實，苟前王將人犯交與英方，按律該犯應處死刑。余復叩詢新督與其部屬來島僅一日，究犯何罪而受同等之刑罰。彼云：『斯人命中注定死於其地耳』。復大笑曰：『君亦會見吾國兩季之

時，田野間雜草叢生，長可沒脰，迨旱季屆臨，吾人不得不焚燒清除。雜草中容或有少許有用之藥草，奈以不易辨別，亦與雜草同焚，此即貴國新督之命運也。』

(見 A. Dalrymple, "Oriental Repertory," 第一卷第三七三頁阿爾胡斯之報告)。

阿爾胡斯或已忘卻舊約中可怖之一節，顯示集體處死爲部落時代之通例，在此時期尚未過去以前，縱有聖哲賢達，亦難見其不是。緬王處置英人，固未嘗較處置其本國人民爲嚴厲也。彼對於一七五七年之條約，雖置若無睹，然向英人表示好感，並邀彼等返緬，實已忠信行事，乃在阿爾胡斯心目中，此實爲背信之舉，更添新恨。其實此種不平之事，不過顯示文化進步與落後之社會間一種不可避免之衝突而已。緬人既無國際關係，自不知條約之性質也。

緬王釋英俘六名，大半係屠殺案中之倖存者，許自由貿易，並願讓與任何一處之地基，以交換武器彈藥，並欲得牝牡駱駘駿馬各一，以身高四尺 (cubit) 者爲佳，俾其豢養。惟一七五七年條約中規定之免稅條款不再有效，王並附加一條，不准英人在尼格來斯設立總部。雍籍牙在昔亦曾表示寧願彼等居於勃生。今王所提出之理由，爲彼不能保護尼格來斯免受法人之攻擊。實則彼因無法控制此遙遠區域，故欲英人居於大陸，受其管理耳。王雖責阿爾胡斯爲間諜，然仍善待之，無異於旁人，當彼來朝，攜禮物一事，慶賀佳節 (Thadingyut Festival)，王亦以禮物相報，任彼自擇，不卜彼亦欲得一象乎？

英荷之間原未失和，阿爾胡斯要求釋放荷俘三名，彼等爲某一商站十三名站員中之殘生，該站設在邊境，爲雍籍牙所毀。緬王允卽照辦。當阿爾胡斯蒞緬時，大臣王公咸來攫捕，掠其箱篋，並阻止一切事務之進行。後經給付彼等八人每人三百羅比作爲酒資，始告無事。阿氏聲稱將以此事向王申訴，彼等告以王將笑爲奇談，蓋此項收入，爲卿大夫等恃以爲生者，彼等並無俸給，此乃公認之規例云。別有一大臣，將公文依照其本人之意旨翻譯，迨阿爾胡斯與緬王某次談話時，始覺其詐，顧緬王雖怒而不追究，良以王位難保，懼衆官之向明恭那羅多投誠也。人民對於永無寧息之戰爭，莫不憎厭，當阿爾胡斯溯流而上時，觀察村民咸祈求政變，每次進

攻阿瓦失敗之訊傳來，民皆欣然色喜。當彼順流而下時，見一村莊，爲火燄所籠罩，而高級官吏，極盡擄掠搜刮之能事。彼急於離境，至一較乾淨之地，未攜條約而歸，僅得御旨一道，准許觀見時所議各條，付諸實施而已。英人因未得緬廷許可，不再返歸尼格來斯，然亦不願去勃生，其地距海七十哩，離基地太遠，嗣後彼等即集居仰光。（註六七）

明恭那羅多雖無大砲而王竟不能克阿瓦，僅能施用絕糧之法，蓋烏合之衆不足以撼堡壘也，顧彼竟圖撼之，卒使生靈塗炭，協助尼格來斯屠殺之法人羅溫，領導攻城，死之。阿爾胡斯曾見若干苦命兒攀登城牆，爲城上滾湯所斃。

明恭那羅多與其部屬卒難受飢餓之苦，率親信突圍西走。途中屢爲追騎所逼，然當彼回馬陷陣時，又使彼等驚惶後退。其後餓至半死，於叫棲（Kyaukse）上端之撣境森林，爲鎗彈所中，彼猶負創力戰，飲二彈始畢命。此爲雍籍牙武裝王弟之下場。（註六八）緬王見其首級呈獻御前時，慟云「爾豈應戮此一代偉人哉！」莽紀覺與其王系中人均有假慈悲之習氣，史書中屢見不鮮。顧彼之行爲，是否與言論相符，則爲疑問。明恭那羅多久處官場，當知金口玉言所值幾何也。

王叔東牛太守（Governor of Toungoo）叛，被困，請降，於一七六二年遇赦。（註六九）時得楞亡命偉人多羅般（Talabam）襲馬都八。王遣師攻景邁，降之，俘避居其地之得楞王公與業已衰亡之阿瓦王系宗枝一人。多羅般匿避直通縣橋雲（Kawyun）之著名石穴中，已歷數年，其眷屬即在該處就擒。彼知事不可爲，逕卽自首，被解御前，謂願以身代眷屬之命。王爲所感，釋諸人而納多羅般於朝廷。（註七〇）

莽紀覺朝廷中之詩賦專家爲釋陀憍都（Seindakyawthu 1736-71），擅韻詩，爲端亭等溫（Twintinthaikawun）（註七一）之姪，蒙雅縣（Monyua）阿朗鄉（Alon）莽當村（Maungdaung）人也。少年時曾服務於東牛耶沙（Toungooaya）營中。（註七二）凡逢王族婚禮等大典舉行時，輒寫宮詞抒情；當雍籍牙征暹時，曾吟詩描寫舉世帝王俯伏御前之情形。顧其代表作則爲 Kawiletkanathatpon 與 Awwadatupyo 兩詩。（註七三）

王於廣建功德之時，遽卽與世長辭。彼曾於瑞帽附近之摩訶難陀湖 (Mahananda) 邊，建築二塔，並祀祭敏補縣之瑞齊陶塔 (Shwezettaw)。歿時年僅二十有九，遺孤七人，由其弟嗣位。

孟駁 (Hsinbyushin 1763-76)

孟駁 (註七四) 於一七六四年十二月親征曼尼坡，掠捕其民，俾居新都阿瓦。王於一七六五年四月移蹕於此，復爲京都，(註七五) 以征克諸國名其城門：東曰景邁，馬都八，孟拱；南曰耿馬 (Kaingma)，幸沙瓦底 (Hau-thawaddy)，美狹 (Myede)，木邦 (Onbaung 即錫箔 Hsipaw)；西曰乾陀羅利 (Gandalarit)，珊竺補利 (Sandupuri)，(按卽萬象 Viengchang 或林城 Linzin)，景洪 (Kenghung 即車里，一作江洪)；北曰頓遜 (Tenasserim)，瑜陀耶 (卽暹羅)。城內各區按前例指定各族居住，例如印度商人居於此區，中國商人居於彼區，而耶穌教徒則居於別一區；至若暹羅與曼尼坡俘虜，亦有其集居之處，彼等常受猜忌，如在一七七四年，曼尼坡屬地之巨室因有謀叛嫌疑而被抄斬，可以爲喻。城牆高可十六呎，有土壘，無足重視，惟已可以應付此城所能遭遇之唯一戰術。王宮位於內城，蓋爲緬都之通例，亦有城壕，其外尚有柚木大棚一座。(註七六)

遷都阿瓦實爲明智之舉，使王與叫樓倉廩循密尼河 (Myitnge R.) 保持直接交通，且其地臨大江之濱，不若瑞帽之被陸地封鎖也。顧事尙有未盡善者。溯自一四九八年伽馬 (Vasco da Gama) 開闢海道後，緬甸之重心已移至沙洲。莽應龍 (Bayinnaung 1551-81) 與其後裔，至阿那畢隆 (Anaukpetlum 1605-28) 爲止，似已有鑒於此，故以白古爲都，乃其後諸王，竟無一人能有遠見，不建都於此，卽自絕王國之國祚也。<sup>14</sup>仰光可以爲朝廷吸收少許外界之新鮮空氣，特緬人猶以沙洲爲外國，且覺置身得楞子間，無以自保，此尙可爲前代諸王有所辯解，惟在雍籍牙王朝，得楞子幾已滅種，殘餘之輩，雖圖謀叛，實已敉平，苟緬王能以其出征暹羅與阿薩密 (Assam) 之力量，施其半於澄清沙洲之政治，則叛亂固亦無由而起。適因彼等不願遷都沙洲，故其宮庭中仍充溢上緬甸之鄉村氣氛，彼等置身其間，雖爲十九世紀之人，而思想猶停滯於第九世紀之時，若建築浮圖，徵獻酋女，掠捕奴役，爭奪白象，凡此種種觀念，固亦有其時代，顧一國如不能超越此種觀念，則其命運當已

註定。暹羅建都於海埠，有開明之政府，較緬甸之專制政體爲優良，故迄今仍能獨立，足與緬甸對照也。（註七）

王遣使至毗奈羅（Benares），訪求婆羅門。九人隨歸，常與朝政。莽當沙也多（Maungdawng sayadaw），得其協助，以梵文文法，醫藥，天文，言情小說等著作，譯成緬文，即所謂婆耶迦羅那全集（Vyakarana）也。（註七八）一七七一年，有朝吏摩奴溫那那懦底（Manu Wannana Kyawhtin）者以較古律例爲藍本，編摩奴婆羅瑞蜜因律例（Manusarashwemindhammathat），（註七九）更得東溫沙也多（Taungdwin sayadaw）與其他高僧之助，編摩奴溫那那（Manu Vannana）法典，採巴梨文與緬文詩體，諸僧助彼潤色巴梨詞句。王有妃摩端，爲詩家，王則好文學。時有樞密大臣梨維旦陀羅（Letwethondara）於一七六三年流戍於杰沙縣（Katha）之美娑山（Meza Hill），賦美娑感懷詩（Meataungche），一時傳誦，賦詩後僅兩月，即獲赦歸。其第三首係描述流戍山林間觀曩夷節會（Nyaung-ye festival）之情形。詩云：

At the Nyaung-ye festival

美娑之民慶佳節，  
虔誠稽首齊屈膝；  
禱頌喃喃遵禮儀，  
聖水灑在榕樹列。  
遙見雲龕出幽谷，  
巍然矗峙天之角；  
金頂洞府藏古塔，  
美觀莊嚴永娛目。  
須臾夜霧奪山來，

Meza people, all devout,  
Duly fall in prayer and pour  
Water to the bau-yan tree.  
From the valley, see, the shrine  
Rises even to the sky.  
Meza! thy pagoda old  
Of the Golden Cave is there,  
Fair to look on ever more,  
Dimly glimmering o'er the mount,

朦朧蓋罩奔馳速；  
激蕩洶湧若洪流，

紛紜繚繞相追逐。

移時雲開朝靄生，

晨曦吐射過海瀆；

嶺巔幽影迅消逝，

沉淪淹沒碧水腹；

旋風吹破重重霧，

紛紛墮落在大陸，

其聲淅瀝如雨珠，

循環疊轉震心曲。

俄頃紅輪起東山，

默然俯首蒼雲側；

我今佇待日正中，

屈指細數時興刻，

寒氣襲人強自支，

癡呆不覺神恍惚；

但願金光遍大地，

溫暖長春樂無極。

Dusky floor to shadowy head,  
Steady hang night's vapours yet;

Soon, as a billowing net, are stirred  
Surging fretful as a flood,

Huddle upward, tower, and crowd;

Then in cloudy streamers free

stretched across the sea of dawn,

Darkling wreath the heights around

Lost and drowned. The ravelled mist.

Shredded now by twisting winds,

Patters—listen!—to the ground;

Drip—drop—the sound is lond

Like the rounded clear refrain

Of the rain, though none there be.

See! the chariot of the sun

Peeps o'er Mount Yugandhare,

Stooping under vapours wan.

Numpled, the noon I fondly wait,

Counting on my fingers chill

Hours and minutes, till the rays.

Spreading fill the world with warmth.

自一七六四至一七六七年，緬軍精銳用於對暹作戰。其要求係根據一五六四年莽應龍之征克暹羅，顧此項要求顯不正確。緬人固未嘗統治其國，莽應龍僅使納貢二十載，此後即無任何要求可言矣。緬將梯訶波底(Thihapate)自景東率兵二萬，大部爲撣人，徐徐推進，自景邁越萬象（即林城）前進，別有一軍由摩訶那羅多(Mahanaurahta)統率，（註八〇）軍容相若，循東南路而進，自土瓦以至柏卻武里(Pecharuri)。土瓦之民曾謀叛變，盡屠緬人，投効暹羅，今乃自食其果。（註八一）

暹人爲制止摩訶那羅多前進計，迫令英國商船一艘服役，（註八二）該船於距離湄南河口三十哩處之南塔武里(Nontaburi)臨緬軍大柵，偏舷齊發，甚獲戰果，惟仍伺機離境，棄暹人而入海。（註八三）梯訶波底則須步步爲營，所過村舍，均築柵防禦。部屬一經激勵，精神奮發，爭先登城，死傷之衆，若螻蟻飛蠅，君王豈有一言報謝哉！不特如此，人民殘廢以後，縱列顯要，亦不能進宮面君，蓋御目不可染污也。（註八四）該軍作戰沙場，歷時經年，度雨季於征克諸鎮中，此誠爲緬甸附軍稀有之事。師至景邁，士卒駐紮城下，掘坑敷設地雷，最後得佔城之一角，以砲口指向驚惶失措之居民，通夜轟擊，守軍於翌晨遣僧請降。城中美女珍寶，均獻呈阿瓦王御前。

緬軍逐漸推進，掃蕩暹羅全境，焚毀市鎮，令諸酋飲咒水結盟。人民不及東奔者，須獻緬軍所斬首級，堆置於被困之城前，以駁防軍。（註八五）顧彼等自身亦有被困之時，阿瑜陀耶（即暹京大城）防軍時或出城迎戰，緊迫之，圖制止緬軍會師。

雖然，緬軍兩路指揮，卒於阿瑜陀耶城下攜手。摩訶那羅多設總部於莽應龍所建之塔上，士卒雖有傷亡，而軍容仍整，良以彼等自征克各邦強徵夫役，且按緬俗，所有罪犯均須入伍作戰也。兩軍屯駐阿瑜陀耶城外，歷十四月，雨季屆臨，大雨滂沱，而彼等仍嚴陣以待。將校死於難困，而士卒仍淬勵奮發。中國王師侵襲北緬，而彼等仍未班師。城外木柵累累，故當第一獵期，緬軍猶未能逼近城牆，有時整個平原，爲暹軍活動之境

界，彼等成羣結隊，在乘轎之大員監督下，從事工作。雙方編竹爲牆，實以泥土，供臨時防禦之用，同時建築永久工事。暹方有外國冒險家助戰，（註八六）其城外工事之一，有華軍四百防守。迨全境盡成澤國，水深數呎，將校請撤兵而摩訶那羅多拒之，梯訶波底亦不動。所部或登丘頂，或築堰禦水。暹軍見敵勢分散，乘舟來攻，其帥於某役舞動佩刀，佇立船首指揮，中彈倒斃水中，於是全師潰散。阿瑜陀耶素以大砲自傲，較大者長可三十呎，彈重三十維司（*三噸*）（一百磅），其中一尊因負荷過重，轟然爆裂，擊中緬船兩艘，死數人。緬方有戰舟甚多，係沿河諸屬邦所建，足以阻止糧草入城。迨乾季重回，彼等又可修築土壘，壘有高逾城垣者，大砲架於高塔之上，以便轟擊王宮。宮中砲火，常致靜寂，則以後廷爲巨聲所驚，求王停射也。（註八七）城中飢餓成災。撣邦之役屬暹羅者，遣師南下，圖解圍，乃被驅散。暹王與諸子欲圖突圍亡走，亦被逐歸。詢所以受此恐怖之故，則云彼等均爲叛臣賊子，理當受應得之罪。尋緬帥摩訶那羅多卒，奉旨賜葬，聖恩優渥，良有以也。今者圍城軍事，集於梯訶波底一人之身，蓋結局已不在遙矣。禁宮御寺中，婦女通宵跪禱，神像黯然低泣。迨一七六七年三月二十八日午後四時，法國大砲作最後一次之射擊。城牆已中地雷，日暮時裂口漸大，敵軍湧入，屠殺甚慘。王之遺體翌日於西門附近由其弟認明。其弟被鎖於鍊，緬軍獲而釋之。（註八八）房舍寺院盡付一炬，即宮殿亦所不免，城牆夷爲平地，斯城將永不爲都。王子宮女僧道外僑（中有法籍天主教主教一人）（註八九）以及數千庶民，被俘爲奴，故有若干士兵，嘗以擁有奴隸四名自誇。巨砲之笨重難攜者，或被熔化，或投水中。（註九〇）金銀珠寶，王宮珍奇，不可勝計，此即緬甸數次襲暹之內幕，蓋阿瑜陀耶爲一繁盛之海口，又爲王宮所在地，堪稱中南半島最富饒城池之一，其財寶自足以誘使緬甸征騎來襲也。（註九一）

老撾（*一七〇*）與撣族之夫役獲准還鄉，或以彼等久離鄉井，軍心易變之故，且其中有甚多罪犯，被迫服役者。惟緬軍則永無休息之機會，若阿瑜陀耶不能及時攻破，則圍將不解而自解，蓋聖旨已下，急調全軍回師抵禦華軍，緣自一七六五年至六九年間，華軍屢來略境，阿瓦有不保之勢也。（註九二）

雲南邊境土司，今已絕貢，緬廷發兵征之。土司中有亡走雲南者，而景東土司受流浪無依之桂家（*一七〇*）

(Myo) 喫使，騷擾其境。(註九三)中國方面且不滿於緬吏之虐待華商，有華商馬隊欲在八莫築浮橋，遲未獲准，乃署緬吏，吏搏之，尋獲釋而馬已無存。(註九四)景東境內，則有華人因索款被殺，緬吏允予卹金，且揚言將殺凶手，惟不予引渡，華方則堅持成見，不願讓步。凡此種種輕微事件，兩國如有邦交，必可迅速解決，特中緬間初無使節往還耳。

華軍之襲緬也，軍容甚盛，且有興威(Hsenwi)(木邦)，蠻幕，孟拱，景東諸土司爲之助。戰事發生於孟拱，江洪(即湄公河邊之車里)與密尼河(Myitnge)流域距阿瓦三程之處，戰區成一三角形。華軍之主力在蠻暮與臘戌(Lashio)，行軍常循龍川江(Shweli)與密尼河流域而下。惟主要之戰場則在蠻幕境內，即布拉莽儻(Balamindin)以堅守而成名之所在地老官屯(Kaungton)。(註九五)其東十二哩之瑞讓頻(Shwemyaungbin)，華軍有一大棚，(註九六)「其大如城」云。

緬之戰艦較華軍水師爲強，(註九七)得法籍砲兵無價之助力，於四次會戰中獲致甚大戰果。惟華軍前仆後繼，增援不絕，緬廷惴惴不安。適逢地震，神龕迸裂，緬王爲慰藉神明計，移置金銀佛像數千於蒲甘之瑞海宮(Shwezigon)與仰光瑞德宮(Shwedagon)中。(註九八)

漢軍不善戰，惟滿軍甚勇猛，攜梯斧鉤索，冒滾鈴擂木，攀緣登柵，所謂擂木，係以革索縛巨木，待敵臨柵下，即裂索放之，壓斃者不可勝數。(註九九)華軍病於疫瘴，死亡雖重，仍宜獲致勝利，顧以緬將能攜手並進，而華將不能合作，致使大軍爲敵個別擊破。清帝之婿明瑞，實爲將中魁元，曾在突厥斯坦(Turkestan)建立奇功，時由臘戌出兵，擊潰緬師，逐退之，越高底(Gokteik)山谷而守新公(Singaung)，距阿瓦僅三程而已。(註一〇〇)緬廷震驚，促駕速避走，王峻拒之，謂彼與其弟均雍氏子，縱令獨禦華軍，亦所勿懼。時明瑞部屬，未能及時來援，緬軍在後斷其餉道。軍中糧盡，勢將後退，又爲敵所截。緬軍以壓倒之優勢，追殺無算，兵刃皆爲血染。明瑞殿後，見將士盡撤退，乃遵滿洲軍禮，自割辮髮，呈報御前，而縊於樹下，家人以木葉掩屍，勿使緬人瀆之。(註一〇一)茲錄中國載籍所誌各節於后：

「緬佯爲好語求和，而突以新軍來臨，（註一〇二）……緬素不養兵，有事則徵兵於所屬土司，惟阿瓦畜勝兵萬人。每戰，則令土司漢夷（Shans）居前，勝兵督其後，又以騎兵爲兩翼。戰既合，則兩翼分繞而進，度未可勝，則急樹柵自環，而發連環鎗砲蔽之，比煙開，則柵已立，入而拒守，其兵法皆如此。……

方明將軍之自緬退師也，賊隨處可調兵，而我無後繼，賊隨處可取糧，而我無續運，賊以一象駄一砲，而我則兵械火具，日少一日。當苦戰時，槍砲聲如百萬爆竹，同時迸裂，對面不聞人語也。……明瑞每晨起卽躬自督戰，且戰且撤，及歸營，率以昏時，勺水猶未入口，糧久絕，僅啖牛糞一鬱，猶與帳下親兵共之。所將皆飢疲創殘之餘，明瑞體卹備至，有傷病者，令土練昇以行，不忍棄，故雖極困憊，無一人有怨念。

其死也，非不能自拔歸，蓋以阿瓦未破，懼無以返命，雖上有全師速出之旨，而路阻不得達，故結隊徐行，持重自固，使賊不能覆我，直至小猛育，距宛頂不過三百里，度將士皆可自達，然後自以身殉。方軍勢日蹙時，謂諸將曰：『賊已知我力竭，然必決死戰者，正欲賊知我國家威令嚴明，將士用命，雖孤軍援絕，無一人不盡力，庶賊知所畏憚，而後來亦易接辦。』此其謀國之深，尤非慷慨徒死者可同日語矣。……滇民及從征軍士，言及將軍，無不墮淚者，其得人心，雖古名將不能過也。惜將軍已歿，戰功不及上聞，天下無由知，悲夫悲夫。……

老官屯（Kaungton）臨大金沙江（the Irrawaddy），賊分扼江之東西，而我師偏其東寨，寨據大坡，周二里，迤邐插於江，柵皆鉅木，入土甚深，外周以三濠，濠外又橫臥大樹，銳其枝末外向，此緬夷拒敵之長技也。我軍先築土臺，以大砲擊之，遇木輒洞，而柵不塌，偶折輒補，又屬生革，爲長組鉤之，挽急，組輒斷。乃伐箐中數百丈老藤，夜往鉤其柵，役數千力曳之，爲賊斧斷。經略（註一〇三）又命火攻，先爲捍牌，禦鎗砲，衆挾膏薪隨之，百牌齊進，踰濠抵柵，而江自四更霧起，迄平旦始息，柵木沾潤不能爇，兼值反風，遂卻。最後穴地道窖藥轟之，柵突高起丈餘，賊號駭震天，我軍皆挺刃以待，俄柵忽落平，又起又落者三，不復動，蓋柵坡迤下，而地道平進，故土厚，不能迸裂也。（註一〇四）

華軍終不能奪取老官屯，征戰四年，喪師二萬，（註一〇五）耗糜輜重，爲緬所得，以實新徵各軍，迨一七六年，華軍被逐於瑞讓頻大寨之外，諸將求議款。緬目擬拒之，謂華軍已被困，無異籠中之鳥，且均榜腹，不日即可蕩平。幸主將摩訶梯訶都羅（Mahathihathura）（註一〇六）鑒於擊潰少數軍隊，徒使清廷堅其鬪志，用以善言遣使歸。（註一〇七）於老官屯結茅屋七椽，以緬目十四人，華使十三人，草議和約，俾華軍撤退，兩國恢復貿易，並復十年遣使之例，以示友好，而免誤會。（註一〇八）華軍乃焚舟鎔大砲班師，在緬兵列隊武裝矚視下，慘然循太平河（Taiping）流域而上，途中死於飢餓者以千計。

緬王聞諸將釋華軍歸，大忿，欲盡戮全軍示懲。將士懼不敢歸，於一七七〇年正月移師曼尼坡。先是，曼尼坡被侵後，得一英主，漸復繁榮，緬將乃又得大施掠奪，獲牲畜奴役以媚王。（註一〇九）曼尼坡軍英勇抗禦，終於蘭沙堡（Langthabu）附近之三日大戰中慘敗，其王亡走阿薩密（Assam）。緬將另立新王後班師，其民不及匿避林中者，悉被俘歸。緬王怒稍平，鑒於將士得勝還朝，王位得固，乃予恩赦，賜摩訶梯訶都羅婦服一襲，諭衣之，併諸將謫戍撣邦。王不令諸將入覲，廷臣中敢直言諫阻者，亦謫戍如例。其妻等均被押於禁宮西門，曝諸裂日下，頭戴華人所貽絲綢，示衆三日，內戚某氏亦在焉。

緬之議款也，實予中國大皇帝以生路，可以撤軍而免麁餉折兵。彼雖以帝王之尊嚴，不願承認條款，顧無言卽允諾耳。無何，牛四百頭，馬二千匹，又結隊自滇南下，有如往日，而緬人又可重得其棉花市場。（註一一〇）蠻暮以上之九個撣鎮，卽所謂九撣驃者（Koshanpye），（註一一一）仍歸緬有，中國戰俘凡二千五百名，仍羈緬京，或事種植，或事工藝，娶緬婦爲妻。（註一一二）惟此種物質上之勝利若與精神勝利較衡，顯屬微末不足道，蓋緬之戰勝暹羅等國，猶以上邦自居，今乃戰勝一帝國矣。若雍籍牙之起義與得楞子抗爭，猶未免貽多詐之譏；一七六六至六七年暹京大城之圍，尤屬匪徒行爲，至若對華之戰，庶可稱爲抵禦侵略，爲正義而戰也。

雖然，勝利來臨於兵連禍結，民困財盡之秋，益足以顯示雍籍牙之武功，非一蹴可致，胥賴全民爲之支援。故其傳說不僅流佈後世，且更爲其他事蹟所蓋罩，史書中著錄此一時期之情形，極盡炫耀誇大之能事，驕氣

逼人，不堪卒讀。緬人咸知北方有大邦中國，東有撣族諸邦，間有王國，稱爲暹羅；西有一地曰印度，再西尚有一白人之國，或云其國位於島上。凡此諸國，捨中國外，均爲蠻夷之邦，無足研討者。白人之名不一，有稱爲葡萄牙者，有稱爲荷蘭者，有稱爲法蘭西者，亦有稱爲英吉利者，顧彼等均屬同類，適若撣族之屬於同類然，蓋其子民不多，易於覆滅也。印人雖較重要，然就曼尼坡亡國之事例以觀，則亦不足重視。至於暹羅與中國，確爲強盛之大國，特均遭敗北，故舉世已無緬甸之匹矣。彼等雖大言不慚，固亦自有其足資辯白之處。國無兵站，軍士每困於餓餓疾病而致喪命，彼等無非普通小民，與今日吾人所見者無異，居於鄉村，由一般頭目率領。然而精誠所至，可以跣足步行，自八莫以至曼谷，死於戰鬪者，以千百計。自養西嶺 (Nangxieng) (註一) 以至雅魯藏布江 (Mekong) 濱，屍骨遍野。將十頭顱，換來疆土，自成一個小天下，而彼等所能了解者，亦不過此一天下耳。緬廷某大臣，嘗以坦白之口吻，語其英國訴訟人云：「爾尙不知，吾人實未嘗得見足興吾輩抗衡之民族焉。」(註二)

一七七三年，得楞軍之駐戍邊境者叛，緬籍官兵奔走亡命，初至馬都八，繼至仰光，叛軍未能奪取仰光要塞，僅焚其市鎮，並燬外舶數艘，該舶等猶在建築中。得楞子對待外人，尙稱寬大，惟有法籍船主數人，留港無所事事，率妻避居某處，中有一婦，爲保爾康 (Barlow) 之女。(註三) 另有一新婦，方自旁狹卻利 (Poncherry) (註四) 來緬。一週後，緬軍來援，得荷艦砲火之助，重佔市鎮，嗣將荷艦所有鎗砲輜重奪下，放逐入海，不數日後，該艦以沉沒聞。叛軍率屬亡走，移居暹羅，數達三千。受苦者爲一般平民，無法逃命，成爲緬軍報復之對象，男女均遭屠殺。緬軍搜索法人，自其匿避處搜出，婦女由官長分納，其中一婦，被售四百羅比，(註五) 令日擊其夫等四肢被縛，投入河中。有大力者裂索泳登江岸，緬人以爲死而復生，視若神明，不再加害。(註六)

一七七四年，王率妃妾廷臣及被俘之得楞王公等，乘御船出巡，順流至仰光，駐蹕之處，均有盛會，沿途致祭寶塔，尤以蒲甘之瑞海宮與卑謬之瑞珊陶兩塔，最被重視。卑謬行宮設於那溫 (Naing) 河口沙灘。回京

時，王置新頂於卑謬附近之布烏檀（Po-u-dauung）寶塔。（註一九）其來仰光，厥有二因：一爲加高瑞德宮至三二七呎，達其現在之高度。（註二〇）用御體等重之金（註二一）塗飾塔身，並以嵌寶金頂安置塔上，蓋以原有塔尖，已毀於一七六九年之地震也；（註二二）二爲監斬白古廢君與其弟之立爲儲君者，廢王之子亦就戮。彼等被俘，已達十七年，絕無爲非作惡之機會，乃以最近兵變等情發生，使彼等仍難免一死。緬王修塔殺人，蓋欲以兩種方式，警惕得楞子民耳。

緬王之祈禱，意在獲得武功而已。時暹羅局勢日益嚴重。當阿瑜陀耶城毀時，餘燼猶存，而緬王之主權已見消逝。一七六五年，緬軍方掃蕩阿瑜陀耶，暹北某府太守，竟拒絕咒水之盟。其人有華父暹母，名曰鄭昭。（註二三）率報國壯士數百，退居山中。（註二四）緬圖擊潰之，輒被逐退。昭乃東取柬埔寨，（註二五）軍威大震。暹民不堪壓迫，亦來依附，請爲領導復國，蓋王室諸公均已被俘也。一七八八年，昭攻破緬營，克復大城，建新都於曼谷（Bangkok），即今日之暹京。（註二六）昭被舉爲王，而畢生盡瘁沙場，宮中未嘗見其踪跡。緬出師征伐，昭以伏兵困之，斷其聯絡，絕其餉道，獲致勝利。蓋昭與其民均爲正義而團結者也。緬軍是否能久佔暹羅，固成疑問，乃彼等縱有良機，亦因將帥不合而坐失之。弱肉強食，各自爲政，爲軍中大忌。若對華抗戰之英雄摩訶梯訶都羅與阿瑜陀耶之征克者梯訶波底等良將，雖亦時獲小勝，然以軍心渙散，號令不行，難有成功希望。其時緬軍將領，如對上峯作戰計劃有所不滿，輒自引軍而退，屯駐他處。因此獲罪被戮者，固亦不乏其人，特禍患已成，難以挽救矣。迨一七七五年左右，緬軍被逐至邊境以內，即在景邁亦有不穩之勢，（註二七）而緬王又以逝世聞。王歿時，年僅三十有九，遺子女四十一人，由年方弱冠之子繼位。

贊角牙（一七七六——八二年）

贊角牙（Singu）（註二八）撤回軍隊，暹羅之亂平。（註二九）僅曼尼坡方面尚有戰事。當一七七〇年緬略曼境時，其君亡走他處，後於一七七五年至一七八二年間，曾四攻僞君，圖擣之。其基地係在克車（Cachar），（註二〇）惟每次進攻，均被擊退，迨一七八二年始遂其願，或以山河殘破，緬已無所搜刮之故歟？（註二一）最

初兩年之戰事，贊角牙未嘗與聞，喪帥二萬，半死於熱疹，僅在克車與琴地亞 (Jaintia) 兩地獲得空虛之勝利。兩邦各獻宮主與連根帶土之樹一株，示緬王已得土地，此後可稱上邦，（註一三一）顧其主權，僅有名義而已。

頻年征戰，舉國皆愁，不遑遷避。若猺族 (Yaw) 已遷離其集居之地，而至遙遠之牟河 (Mu) 流域，避在杰沙 (Katha) 縣內，恐王命來徵也。（註一三二）凡市鎮因叛亂或徵兵關係而致人跡稀少時，則他處例須有數百戶移來，兩地相距時或達一週之行程，人民願來與否，固非所計。贊角牙能息干戈，用爲子民所愛戴。

雖然，人民所知者爲君王能任令獨處，不予徵召，是以同深感謝，庸詎知贊角牙亦非有道明君也。居常禱祝，廣建浮圖，善釣魚，喜遊賞，臨幸之處，碧波清流，金塔輝煌，足證風雅。其妃有詩才，幼從詩家伽飄 (Nga Hpyaw) 爲師。伽爲 PALETIKAEGYIN 之著者，今封明夷耶娑 (Minyeyaza)。王終日在清靜森林，酣睡，祝禱，垂釣，與宮女調笑，樂也融融，較之馳騁疆場，自不可同日而語也。

王時或聽政。殺其弟與叔，叔爲阿彌因 (Anyin) 王，雍籍牙之四子也。（註一三四）別有數大臣與其部屬亦在謀叛之罪名下問斬。宮主與王姑數名，亦受戮刑。尤以龍顏震怒或酒醉時，每以人命爲兒戲。國丈摩訶梯訶都羅，自逼返國，即被削職，王又廢其妃，遣歸父家，尋又投斃江中。

凡此種種行爲，如出諸於性情正常之人，則王命不可違，朝廷應無誹議，顧彼等殊難奉承一終日曠曠之國君，在其左右之卿大夫與佩刀侍衛等，亦皆效法於下。（註一三五）王常率近侍諸臣行香拜佛，使宮闈無人，馴至數週未歸，或深夜悄然入宮，乃子叛黨以機會。某日，王方離宮，往祀瑞帽縣伊洛瓦底島 (the Irrawaddy Island) 上之梯訶陶塔 (Thihadaw)，黨人深夜入宮，中有王之從弟孟魯 (Maung Maung)，（註一六三）乃者梗縣 (Sagaing) 邦牙 (Paungga) 邑宰，年十八，喬裝如王。禁軍延黨人入宮，猶以爲聖駕返京也。間亦有發覺者，起而抗拒，輒被斬殺。迨黎明時，禁軍中仍有抵抗者，且有巨砲堅守陣地，後以阿美尼亞籍 (Armenian) 之隊長死於矛尖，始各亡散。摩訶梯訶都羅東山再起，爲孟魯執禁軍事。

贊角牙聞訊，以從者星散，欲避地曼尼坡，太妃怒斥之，謂無丈夫氣。王乃於黎明時，單騎入宮，禁軍阻

之，則曰：「孤乃贊角牙，本宮真主也。」軍士肅然後退，乃直入庭中，見一大臣，爲所斃某妃之父，趨前大罵曰：「叛徒，孤來行使君權矣。」大臣攢刀劈之。故贊角牙雖死，尙未失君王氣概。（註一三七）

孟魯實甚可憐。幾在寺院中度其一生，今既佔有宮院，圖誘其長輩來就王位。彼等爲前王安全計，均居於指定之鄉村中。（註一三八）魯召諸叔歸，予以優先權，自願讓位。諸叔疑其詐，拒之。尋又知魯之不足懼。彼愁居王位，僅七日，即被一作惡多端者所弑。殺魯者固非傀儡，即孟隕（Bodawpaya）也。（註一三九）

孟隕亦雍籍牙之子，爲現在人世諸子中之最長者。初，雍氏有言，諸子當依次繼承王位，而孟駁竟違遺命，立己子贊角牙爲嗣。按緬甸宮闈禍亂，半由於缺乏明顯之承繼制度。王可任意指定其子或弟爲儲，僅有庶出者例須除外。（註一四〇）

### 孟隕（一七八二——一八一九年）

孟隕登位後，屠殺近親，（註一四一）肅清所有競敵，即若輩之扈從奴僕孩童，亦難得免。贊角牙之妃妾，昔在林間曠野嬉笑作樂者，今亦難開笑口，逐一懷抱嬰孩，被葬火穴。

隕之從臣，均有賞賚，尤以摩訶梯訶都羅，最獲恩寵，乃不數月後，王發覺其弟正設計陷害，而參與陰謀者即爲摩訶梯訶都羅，不禁大憤，終生不再信任旁人，即至親骨肉，亦無例外，其後日必易居改寢。（註一四二）叛黨與眷屬，悉被處死，昔日率三軍效命疆場，立下無數汗馬功勞之老將，今乃死於叛逆之名。

是年年尾，有僞主（MINLAUNG）伽美邦（Nga Myat Pon），率烏合之衆約二百名，深夜踰垣入宮，攢大砲，向宮院射擊，奈無彈藥。僅放空砲。（註一四三）天色明時，宮中侍衛見對方人數奇少，乃予克制，施酷刑斃之。伽美邦自稱爲前阿瓦王朝宗室，因避得楞之禍，亡走撣族與紅傑仁族（Red Karen）處。實則此人爲南撣猛拱（Möng Küngh）人氏，從者都來自猛板（Möng Pai）雍會（Yawng hwe）等地，同在邦牙南雍雪宮塔（Aung-zigon）前飲血結義，（註一四四）共圖大事。踰垣之梯，係在者梗縣之邦牙製造，其民因邑宰登位七日而被害，亦有遷恨今王者。彼等按例處罪，全鎮人民，不論嬰兒僧道，概被焚燒，市鎮夷爲荒地。若干官兵，未能事

先發覺陰謀，或未能及時阻止越垣，或被迫放射空砲者，一律處死。孟隕建雍彌流迦塔（Aungmyelawka 一作Eindawya）於者梗，塔基位於彼未登基前所居陋屋原址，以示虔誠信教，（註一四五）而以邦牙焚燒時倅免於難者獻爲塔奴。迨英國併緬後，彼等始得還鄉。

孟隕在位僅一年，即遷其都，不特勞民，且亦禍國，糜費人力金錢，蓋一七六五年緬都之自瑞帽遷至阿瓦，堪稱驚遷喬木，猶有可原，今乃遷至六哩以外之阿摩羅補羅（Amarapura），（註一四六）其地無關重要，僅因風水關係，故有遷都之舉云。（註一四七）

一七八三年九月某夕，有得楞子三百，持鋼刀竹矛，自勃生出發，薄暮突襲仰光，衝入市鎮，遇人即殺，斃太守，焚官舍，掠槍二百枝，彈藥若干。（註一四八）居民見官舍火起，莫明究竟，咸來觀望，則有五十人立斃。餘衆與全部官吏，奔避林中，猶以爲得楞子大舉來犯也。得楞子關閉城門，巡邏通衢，盡殺居民之拒飲咒水者，並傳令居於屋中，不得外出，秩序良好，竊盜無存。彼等獻葡萄牙與阿美尼亞人於僞王前。僞王爲一青年，衣錦繡，諭葡人等協助，奈以彼等人數太少，無法迫使歐籍船舶服役。二日後，匿避林中之緬民，徵集壯丁，遣三百人詐降，佇立城外，求開門納入，俾飲咒水。得楞子納之，令盟重誓。時緬軍方猛攻北門，遺屍四百，迫得楞子至市中，惟無大砲，致被阻遏。另一隊一百五十人，則由暹人率領，斧劈西門，持槍衝入，而詐降之三百人，亦露出真面目，得楞子力寡不能敵，爰被逐屋搜索，斬盡殺絕。緬軍見有歐舶數艘，停泊港中，掠其彈藥，且強迫一百五十名歐人與混血兒爲緬服役，令率武裝軍士，把守城門及其他要隘。翌日，得楞援軍抵境，初僅一舟，載六十人，爲砲彈擊沉，舟中人泅水登岸者，亦被斬殺。別有二舟載一百二十八人前來，緬佯爲不知，容彼等悄然登陸，乃突起擊殺之。要犯均被審訊，待其真情吐露，然後梟首示衆。（註一四九）沿岸屍體橫陳，供鷹犬之啄食；一日間河水盡赤，嗣後數日內，得楞子戰舟數十艘蒞境，度有變，揚帆歸，未登陸焉。厥後又有二十二舟，張紅旗，載來大臣御牛象總管（Master of Royal She-elephants），責居民未能阻止得楞子入境，勒索鉅款。不圖該大臣猶未離境，而又有一職位更高之大臣，自稱東宮門提督（Lord of the East Gate

of the Palace) 者奉旨前來查勘，執御牛象總管，責不應擅收罰款，以飽私囊，尋將所有官員，解押進京覆命。中有數員，以事變突作，措手不及，嗣後仍奮勇爭先，力挽危局，彼等似無罪過，但亦鋤鎗入獄。(註一五〇)

有阿臘干貴族哈利(Hari)者，乞孟隕取其殘破之國。(註一五一)云國人均將慶得聖主。隕懼摩訶牟尼佛像(The Mahamuni image)將以靈光蔭蔽阿臘干，爰遣人探視，中有二人，精於巫術，僞裝爲僧，頂禮佛座前，以巫術破佛法。隕乃於一七八四年尾，以太子爲帥，率三萬人分四路往征。第一路取道敏補縣之波恩(Paying)，第二路取道卑謬縣之巴當(Padaung)，第三路取道興實塔縣(Henwada)之陽景(Kyayin)，第四路攜砲循水道繞尼格來斯而往。四路大軍，集於西岸，掃蕩阿臘干王軍，取賴利島(Ramree)，駐紮於安鎮(An)西北之達賴河(Dalek)沿岸，受毗鄰諸邦之朝賀。嗣後戰事進行於河流島嶼間，阿臘干軍分水陸兩道抵禦，卒以寡不敵衆，以一當三，而致敗績。緬軍輕取阿京末羅漢(Mrohaung)，以酷刑處罰其民。(註一五二)或縛於深水椿上，或埋於方耘之田中，僅露其首。(註一五三)阿臘干朝中大臣，奏請降緬，並獻宮主，王不願貽辱國之恥，親率軍隊禦敵，既敗，擬乘舟攜眷逃生，乃被追回，解押至京。緬以阿臘干爲省，置督府於末羅漢，留數千兵士駐戍其地，並以仙都衛(Sandoway)賴利與朱都波(Cheduba)爲府。大軍於一七八五年二月凱旋，攜王族及庶民二萬，此輩囚犯，以種痘法引入緬境，(註一五四)蓋阿臘干早已使用此法矣。被俘之王，尙遇渥待，居緬京一載，卒，其族陷於困乏之境。

戰利品中，有大砲，長三十呎，另有阿瑜陀耶銅像三十尊。(註一五五)其中六尊，今尙存在曼德禮之阿臘干塔。此塔專爲安置摩訶牟尼佛像而建。時佛像方由末羅漢移來，爲戰利品中最巨之物。孟隕躬往迎接，沿途供祀。塔前長廊中，日必有緬廷供獻禮品以莊嚴之行列進呈佛前。(註一五六)有大臣爲前導，張白傘，如陞兒帝王。縱在瑞德宮或瑞齊陶(Shwesetaw)，其香火亦無若是之盛也。佛像初到時，有阿臘干人一百二十五家，獻爲塔奴，此數漸次增加。

孟隕集六百碑銘於長廊中，非因研究考古，實爲疑忌僧侶得非分地租，思就碑銘中所記載之捐獻數目，詳加考核，爰令各地摹刻碑文，安置於此。（註一五七）惜所摹諸碑，每多舛誤，且有甚多真碑，毀於途中，或爲怨恨勞役之車伕所拋棄，或爲塔奴所滅跡，以毀其賣身證據。雖然，此項碑銘之蒐集，予考古學家以寶藏。更何幸而此一寶藏，自始即由端亭等溫（Twinthintaiwun）保管。端亭等溫原爲僧人，於一七五二年阿瓦陷落前還俗，以德行格言，爲人崇敬，雍籍牙令爲孟隕之師。隕就王位後，拔爲戶部尙書（Commissioner of the Finances 缅名 Kyiwun），賜寶杖，封贈有加。端亭能詩文，如 WEHANDAYAPO，ZANEKAPYO 與闍都迦詩（JATAKAS）六十六首等均是。尚有名著大宮史（the great YAZAWINTHIT history）爲一艱鉅之工作，端亭因保管各種碑銘，所得淵博，庶克成之。渠得享天年，死於榮華。時王方建塔，老人生前亦曾賦詩數首，刻誌塔上焉。

廷臣中有涉獵文學者，王皆予以鼓勵。有伽羅驃（Nga Aung Hpyo）者，賦開辛他（Kyauziththa）與中國佛齒（註一五八）兩詩，並編海林貝葉書（a TILAMAING history of Halin），海林在瑞帽縣，爲古驃國之遺址也。者梗縣沙當（Sadawng）瑜維（Yuawve）之頭目，那伐登底（Nawadenge）作宮詞，並於一七九六年王督修麥鐵勝湖（Meiktila）時賦詩誌其盛舉，由是擢升高位，恩賜封號寶杖，欽准騎馬入朝。一七八五年，有高僧烏奧波他（U Awhatha）以吾佛本生經（the Mahajanaka JATAKA story of Buddha）譯成美妙散文。渠於敏補寺中著述，寺之池塘，今仍存在，可於副使署之東側見之。

孟隕朝中，有法宮名梨維旦陀羅（Letwethondara）者，生於一七二七年，至英緬初次戰爭前卒，曾在阿瓦陷落前任樞密院臣，其後雍籍牙王朝仍畀以職位，適若英國政府之任用其後輩然。彼所賦之詩，最著名者當推放逐時之作（見前），他如一七六七年暹羅之征服，孟隕之加冕，一七八五年阿臘干之征克，與乎明恆（Mingun）浮屠等均有吟咏，另著維尼婆耶波迦他尼法（Winisaya-pakathani DHAMMATHAT），係叶韻之法學書。（註一五九）

王查勘碑銘，僅爲一七八四年舉行全國普查之一部份工作，其後於一八〇三年又普查一次。此項普查，係根據全國各地村長之報告而編製者，詳述其轄區、物產、稅別，稅額與人口。當時全緬總人口約爲二百萬。（註一六〇）此種數目，大致準確，且自一六三八年他隆王（Thalun）舉行類似之調查以來，政府至少可以藉此對於國內資源，更多認識。（註一六一）所可憾者，此種普查，恰如一〇八六年英國之調查錄（Doomsday Book）（註一六二）無異，常被目爲暴斂橫征之新工具。（註一六三）當一七八四年舉行普查時，王曾降旨所有合法權益不受王室或朝代變遷之影響而消逝。緬王常頒此種勅旨，但常不施行。緬甸有甚多制度之雛形，大體均甚草率，而采地制度實屬其尤。緬甸之不能發達，當因采地之保持抑且發展之故，不特朝代變換，足以取消原有權益，即君王更易，亦足以使其繼續存在爲不可能也。（註一六四）

阿臘干地脊民稀，久經內戰，國勢凌夷，其征克也，原不足奇，乃使孟隕自信必爲天下盟主，常以併吞華印自許。（註一六五）其初步工作，厥爲一七八五至八六年之征暹。隕親率大軍，統一指揮，凡一般將領所不能號令者，可以就近呈明處理。因撣邦諸酋，均爲小國之君，僅受聖命而不聽將令也。（註一六六）緬方策劃作戰，殊爲妥善，分四路壓境。撣軍自景邁而下；另一枝軍自阿多蘭河（Ataran）經毛淡棉縣（Moulmein）之三塔徑（Three Pagodas Pass）而上；第三路軍自土瓦出動，以阻馬來半島諸省援暹之師；第四路軍則在佔領丹老縣（Nergui）以南之重要商島養西嶺（Junkceylon），藉以阻止軍火之運送。（註一六七）

惜乎戰事未能按照原定計劃進行。暹王鄭昭雖死，其精神仍爲其僚友即暹羅本朝之始祖所保持。（註一六八）景邁軍固曾獲勝，而其他各路則盡被擋住。第四路軍乘戰舟，佐以葡萄牙混血種水手駕駛之戰艦十一艘，（註一六九）沿海岸線下駛至養西嶺島，登陸後築柵於北城車蘭（Chalang）四圍。適鎮守使新故，其孀婦旃夫人（Lady Chan）（註一七〇）與妹親率將士，馳騁疆場，卒使緬軍於一個月內撤退。第三路軍自土瓦出發，佔里俄（Ligor）後，即被擊退。孟隕所統中軍各隊猶未越過三塔徑，亦面臨同一厄運。軍中巨砲，均自舊艦卸下，配於巨車，笨重難行，設若軍士能知應用，則此等巨砲或尙能發揮若干作用，奈法國砲兵，已成前代古人。隕棄砲象轎

重，不顧軍士生死，亡命至仰光，誦經瑞德宮中，自有其妃妾爲伴，消愁解悶也。（註一七二）征暹既成畫餅，侵華略印之舉，自須重加考慮矣。

孟隣在位達三十七載，以其專權善罰也，乃征暹一役，足以示其才力亦屬有限。隣堅持以龐大之軍隊，調遣戰場，雖無運輸工具，亦不之顧，命令下達，不容有充分準備。常斥部屬無能，以焚斃全師爲恫辭，且竟不惜實行。部屬明知其愚，而以軍容浩大，僉思或能獲勝，初不料隣竟先自逃陣，恬不知恥也。（註一七三）

其後十年中，隣常遣師征暹，半爲自衛，半爲希望克復附暹之南撣諸邦。當隣在位之時，戰事亘續不斷。一八〇三年，暹軍遠襲至車里（Kenghung），徙其民至景邁無遺。亦有被騙前往者，冀在暹人治下，較緬人稍獲優容也。（註一七三）一八一四年，馬都八之得楞子叛，亡走暹羅者踵相接。暹廷親王等以禮迎之，並爲安排沿途一切。一八〇九至一一年，隣曾四次用兵於暹，襲箇羅地峽（Isthmus of Kra）迤南沿海村落，並在養西嶺登陸，時或佔領一鎮，掠其居民而去，時或被敵所擒，解送暹羅，官長授首。雖然，其間未嘗有大戰發生，隣既不能克復景邁，而暹廷似亦不若緬之侵略成性，故有利於隣耳。（註一七四）

雍氏王朝之侵略，使暹羅一部份土地成爲廢墟，（註一七五）其後七十年猶未恢復元氣。（註一七六）暹人所欲圖報之宿仇，不堪勝計，爰向頓遜（Tennessee）方面大事攻襲，掠取奴役，即在一八二四年英人征克其地後之數月內，此種侵擾仍未停止。緬人仍保持土瓦與丹荖。當一七六〇年其地淪陷後，暹人或被處死，或逃避他處，緬雖移民來居，終以人寡不敵暹方之侵略，敗績後不得不臣服於暹，然又恐孟隣之報復焉。邊外諸將，固有忠誠一志者，間亦懷有二心之輩，則隣將降旨，「以嚴刑處死，使旁人聞而懾懼也。」（註一七七）

北緬南緬，資源枯竭，致使社會不寧，萑苻遍地。其尤甚者，大雨數季不止，自一八〇七年至一八一六年間，以一八一二年爲荒年之最，北方村落，猶有能憶及當時之飢饉與恐怖情形者。或以民情上陳，隣輒對云：「宜以強權壓制，毋令生變也。」（註一七八）

一八〇九至一八一一年歷次戰爭中，用兵之最高數目據載籍爲八萬人，實僅三萬六千人，其中八千人未戰

卽死於瘦瘠飢餓，蓋軍中給養未有安排也。行軍之際，每有數百人手足綑縛，有如牲畜，以防逃亡。（註一七九）軍隊自北緬南下，無異暴敵侵臨，沿途蹂躪諸村。曾有美狄（Myed）軍一隊，約一千五百人，行進較緩，元帥遣師懲之，途遇無罪之軍一枝，殺其百人，縛四五百人，投入河中淺灘，潮至盡溺斃。於是全軍逃散，懼上峯追索，不能回鄉，流爲盜匪，到處擄掠。至於緬軍在土瓦之行爲，史無記載，僅知其鎮於數月後，寂然無聲，田野間白骨累累，數載未化。更有進者，鹵獲品中有金銀器五百萬 *sekki*，類皆婦孺所用之鍊錫等飾物。王深嘉其寵將雄武有爲，乃當該將因疲於作戰，且賦悼亡，奏請俟雨季過後班師時，王遽起疑心，彼常以絕頂聰明自傲，廷臣亦稱王爲 DEIPPA SEKU NYAN，意卽能未卜先知也。憑此神智，王逆料該將遲不班師之真因，在於謀叛，爰降旨「以文火烙之，不准有一骨折斷，使其少受痛苦。」旨下，卽與該將爭寵者，亦覺難以下手，蓋彼本無絲毫罪辜也。適該將於林中獲一小白象，舉國歡騰，彼亦幸得恩赦。（註一八〇）

白象之獲得，可使滔天大罪，洗刷淨盡。緬史對於英國使節來境與乎一八二四年戰禍之起因等，均略而不詳，特於此神聖之四足獸，則極其形容之能事。此物與帝王無異，係一有生之聖物，至尊無上，自古皆然，不觀乎佛陀之化身摩耶女（Lady Maya）胎中，亦恃白象而託生歟？（註一八一）凡紅象，黑象，與斑象固亦珍貴，猶白象自有其本身之階級。白象之白，與衆不同，須有專門人才以經驗豐富之眼力加以鑒別。其有能發現而獲得此象者，輒爲人所崇敬。自森林中攜象至宮庭，無異凱旋歸來，此項工作，實甚艱鉅，象至中途，時或不受抬舉，踐踏禾稻，顧具有審美眼光之王族，決不惜區區土地上之渣滓，將云：「白米萬筐，豈可與白象一頭並論哉！」沿途駐足之處，必高搭大棚，黎庶羣來跪接。象抵京都後，須另建一宮，供其棲宿，亦有其公卿大夫，且劃撥采邑，專供奉養。設或此種采地之稅收減少，則王將以御筆親書文告，闡釋原因。別有禁軍一隊，在宮值勤。卽緬王本人，亦須對象供獻致敬。象每日浴於聖水，所用器皿，均用純金製造。舞女爲之舞，歌女爲之歌，使其入睡，所進之乳，非人乳不可，每日清晨，有乳母二十名，列隊餵之。服飾用最優美之絲綢，金鑲紅綠寶石之飾物，遍垂象身，象齒與象足，均戴金環，前額貫以金片，誌其冗長之巴黎文尊銜。僅王與白

象，可用白傘。象病，王或病，象死，王或死，國亦或亡。故其死也，將使天下震驚，舉國哀悼，如係牲象，葬以王禮，如係牝象。葬以妃禮。雖然，設非侍奉者予以過度之糖食，致其死命外，此物大可在宮中安度六年生活也。（註一八二）

孟隕修築麥鐵勝湖（the Meiktila lake）與曼德禮縣之難陀（Nanda）翁民梨（Aungbinle）及莽摩犍（Maungmagan）諸湖之堤岸。麥鐵勝湖堤之修築，係以撣邦，阿臘干與得楞諸國之夫役任其勞。隕於一七八五年，初次駕臨麥鐵勝，駐蹕於難陀恭（Nandawgon）小丘，其地在今法院附近。隕屬意於太守伽鳩（Nga Kyu）之女，而太守不願，僞言其女瘋癲。王築三樓寺院，而伽鳩則築二樓者。隕以慧眼測知伽鳩所建之寺，內藏奸詐，心懷叵測，爰以雙關隱語，自言云：「斬荆去棘」。廷臣均嘆服微妙，蓋緬語稱「荆」爲「鳩」也。伽鳩與其女暨闔族人士均按例處刑，所有田產，悉歸王室，其廣袤約需種子一百筐，始能遍佈，另有農奴五十一名。按諸緬律，凡緬王自行處罪之人，其財產應歸王有。是以巨產豪富，實亦不足羨慕也。（註一八三）

隕嚴處緬籍異教徒，遇輒不赦。（註一八四）復廣建浮屠，數以十計，其中最大者爲者梗縣之明恆寶塔（the Mingun pagoda），（註一八五）碩大無匹，足以駭人。隕於一七九〇至九七年間，常駐蹕河中小島，躬自督工，設計笨重之佛龕，引以爲榮。據傳天帝（Thagyamin）亦曾助築此穹窿，遣天神下世，於晚間工作，其事之神祕，史書屢誌不鮮，形容逼真，然觀察者如不賦有虔信之眼力，每易感覺若輩天神必亦利用人工光線無疑，因有已溶解之蠟，卽人間用以製造蠟燭者，遍塗石上也。緬王以無價之寶，藏於塔內，（註一八六）且置五色琉璃，與蘇打水機一具於其中。更有獅（CHINTHE）像高九十五呎，眼珠周一十三呎，塔之高度，應爲五百呎，乃當工程進行至三分之一高度時，國中忽有謠言云：『寶塔完成，國化灰塵。』此與一二七四年那羅梯訶波帝（Narathihapate）建造彌伽羅悉提（Mingalaedi）塔時所傳之童謠無異。（註一八七）豈華軍又將破緬耶？隕乃中止建塔工程。塔中大鐘重八十噸，爲世界第二巨鐘。該塔現成爲最大之瓦礫場，故仍得享盛名。（註一八八）

隕居明恆時，忽自感悟爲菩薩，乃以金口諭知衆卿，俾諸臣恭聆其語，自稱阿利蜜帝耶（Arimittiya），爲

來世之佛。(註一八九)顧其權力，猶未能達到若輩最可怪之怪物，即僧侶是也。彼等堅決否認。而聖僧亦未能看破紅塵，渴慕其宮殿之華麗，留戀其美女之婀娜，曾幾何時，一切美麗幻夢，化為烏有，彼又降為濁世之人矣。(註一九〇)

隕確曾一度對宗教懷疑，疑忌一般僧侶之為人崇敬，非所應得，爰命取消「綱紀」(Pongyi)之尊號，(註一九一)蓋「綱紀」意即「偉大光榮」，唯彼始能稱榮也。隕又思及僧侶為數過多，令予調查，後又發覺彼等懶惰無能，乃傳旨考試各寺方丈之學問，甚至有若干寺產亦被充公。儲君以為此項聖旨雷厲風行，必致大變，禍患不堪設想，陰予制止。王震怒於國師之無能，不能啓示天意神識，因思佛教或有不是之處。隕曾聞回寧死不食豬肉，此事如果屬實，則其信仰必有可取之真理存在。爰召阿摩羅補羅(Anarapura)之摩爾人(MAULVIS)來朝，置豬肉於廷前，命啖之。彼等注視豬肉，注視緬王，復注視宮外劙子手之刀，相顧食之。王乃悟佛教固亦無特殊意義，乃又續建寶塔。有時迷信過度，苟非天賦機靈，恐將成爲怪癖。(註一九二)

一七八五年，隕新製摩訶祇利(Mahagiri)龍神金首兩枚置於布波山(Popa Hill)巔神龕中。(註一九三)一八一二年，又以較大之兩首易之，重二磅半。(註一九四)

先是，僧伽羅(Cingalese)(註一九五)宗教使節嘗去暹羅，謂彼邦之宗教最為純潔，特在一八〇二年與一八一二年，彼等又來緬甸。一八〇二年之使節較為重要。按錫蘭王吉帝悉利羅闍僧訶(Kirti Siri Raja Singha)自一七四八年至七八八年在位，曾創行新制，使受戒禮限於農業階級，較低階級者憤於不能得戒，致有沙彌數名前來緬甸。孟隕親予陞見，在莊嚴之儀式中，授與國師為之傳戒。彼等返錫時隨有緬僧暨緬甸國師致錫蘭國師之函件。緬僧共五名，抵錫後重受戒，其後輩現仍在錫蘭，稱爲阿摩羅補羅宗(the Amarapura school)，與較古之暹羅宗有別，反對僧侶中有階級之分。(註一九六)

一八一〇年，王遣大臣偕婆羅門至孟加拉之佛陀伽耶(Buddhagaya)。(註一九七)彼等取道安隕(An Pass)至阿臘干，經撤地港(Chittagong)前往，攜有供物甚豐，在聖樹前遍洒香水，稽首頂禮。歸國時攜返聖樹之

詳細圖樣，寶塔與佛像之模型，聖土若干，聖樹之芽兩枝。佛像置於王宮內刹，樹芽則以聖土種植，分置兩寶甕中。時王方建波覩切祇塔 (the Pahtodawgyi pagoda) 於阿摩羅補羅，甕即置於塔之西北方。

一八一三年，裕生 (Judson) 率其虔誠而英勇之夫人來緬，始以微小之事業，終能建立偉大之美國浸禮會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彼等來緬，事出偶然，離美後原擬在印服務，乃竟不爲不列顛政府所容。時英政府雅不欲傳教士來印，所持理由爲彼等將促成宗教戰爭，而使政府難免爲袒護其本身之教條而滋事端也。緬王召見裕生夫婦時，雖露輕蔑之狀，擰其手册於地，然未降旨予以妨害。彼等雖亦略遇僧侶方面之反對，終能獲得仰光歷任督府之保護，總督夫人尤予渥待。數年後，裕生等之殉道，則在於政治作用而非出諸宗教動機也。

(註一九八)

凡飲酒，吸食鴉片，宰殺大牢者，隕嚴處以死刑，當彼虔誠篤敬之時，復將用滾鉛灌入罪犯口中。(註一九九)各省督撫，每以執行大辟自滿，偶有售酒者，輒被處以極刑，男女均不赦。僅有僧侶時或加以干涉，每當罪犯屈膝於劊子手高舉之刀下時，將以黃裳掩護，此種「刀下留人」之緩刑手段，常使政府棘手，故事前每採用種種步驟，以防止僧侶等來臨。凡人民犯上述之罪或其他大罪而以此種方法獲赦者，成爲僧奴，須衣白裳，誓爲寺院服役。(註二〇〇)

緬華外交關係之建立，係一七六九年和約之後果，(註二〇一) 緬甸初次致其全力於維持正常之對外關係，結果異常圓滿，使兩國邊境之磨擦消除淨盡。中國曾於一七八七年，一七九〇年，一七九五年，一七九六年，與一八二二年分別遣使來緬，而緬甸則於一七八二年，一七八七年，一七九二年與一八二三年遣使入華。(註二〇二) 一七八七年之中國使節來緬後，華方引渡逃亡在華之蠻莫土司 (Bhamo SWABWA)。(註二〇三)嗣後兩國開始互釋戰犯。一七九〇年，緬甸釋歸在暹俘獲之華人。一七九六年，清帝遣使詔諭禪位與太子，令緬知之。一七九二年，緬使以金符寶鑑贈與中國權貴，而以冗長之巴梨語尊銜贈與清帝。(註二〇四)使臣攜歸華文大印，其狀如駝。(註二〇五)緬王恐受制於清，初不願受，顧又不欲捨此重達三維司 (十磅) 之真金，乃決意接受而使史官免誌其

事。緬王呈送清廷之文，故簡其辭，但清帝始終以藩屬視之。至於中國遣來之使節，常非朝廷之專使，而爲地方政府之官吏，惟其陣容有時亦甚偉大，可見騎兵四百，由禁軍侍衛前導。緬使之能抵達北京者，實僅三次，(註二〇六)行程達五月之久，歸國後詳述旅華情形，熱情洋溢，描寫清帝之仁慈，如何晝夜賜宴款待，如何演戲觀劇，如何清帝必欲一聆緬樂，如何彼等乘坐大轎遊覽皇城，京師如何奇異，官吏如何服式等等，莫不淋漓盡致。兩國之君，互贈佛像，頂禮其前，到緬王呈獻者爲馴象與象牙多斤，英國布匹與毛氈，(註二〇七)嵌寶牙盞，蒲甘(Pagan)漆盒，寶石指環與孔雀尾。帝則賚以羽扇，珍玩器皿(dwarf gardens)，馬匹，茶具，皮襖(黃絹邊)，與緬人視爲多子之驛馬。惟最佳者爲一七九〇年華使攜來之佛齒一枚與宮女三名。孟隕獲得佛齒，自以爲較阿奴律陀更爲偉大，蓋先王未能自華覓得佛齒也。至於美女豈非中國王室之公主，清帝進呈公主，豈非自認藩屬，殊不知所謂宮女，實爲雲南之民女耳。(註二〇八)

緬儲君出征阿臘干，使各地頭目均受緬國冊封，並遣軍駐戍全境，然後班師。計在仙都衛駐軍三百，賴利(Ramree)五百，末羅漢數千。(註二〇九)惟在班師之年，即一七八五年，其地已告不靖，嗣後叛亂迭作，緬戍軍視亡命爲常事，叛軍雖被處決，而亂事瓦續不已。

至就阿臘干人而言，其叛亂固非無理，彼等所反抗者非政府而爲暴行。(註二一〇)彼等常被召至各地駐軍總部，名爲解甲，實則圍困屠戮。居民不特受暴斂橫征之苦，即嬰孩亦難免於捐稅，且常被徵服役。有青年三百名被召至阿摩羅補羅宮中充爲下役，臂皆刺字，示以人代稅也。更有成羣庶民，被迫穿山越林，向白象朝拜。三千子弟被徵修建麥威勝湖堤，無一生還。六千壯士於一七九〇年奉召征伐景邁，泰半死於疾病。

迨一七九七年，緬又來索二千人，俾製磚建造明恆寶塔，阿臘干各村戰鼓頻傳，人民羣起抗敵，爲首者曰伽振邦(Nga Chin Pyan)(一作金伯林 Kingbering)爲若開縣(Akyab)新亭(Sindin)之頭目，向輸誠於緬，今乃率衆抗戰，年復一年，屢進屢退，戰事永無休止之日。居民逃亡至撤地港英境者，數以千計，其地課稅公平，人民可以高枕安睡，不再有「今晚不知明晨事」之虞，頭顱可保安全，不患官軍來取也。阿臘干原不繁

盛，今乃成爲荒漠。城鎮毀棄，雜草叢生，所能得見者，唯「淒涼……沼澤，疫癆，與死亡」而已。（註二一）  
難民中容有不良份子，利用不列顛境界，作爲攻緬基地。顧撤地港英吏既少。所屬土官亦不多，且未諸悉  
麥格語（Magh），（註二二）難與彼輩接近而察知其計劃與行動。孟加里（Bengal）警士之管制人民實與管制  
其本身無異，堪稱毫無能力。（註二三）邊地多叢莽而鮮居民，在此種環境中，即現代政府，亦難發揮其控制力  
量，若以十八世紀之情形言，則待撤地港官吏獲得消息時，邊境衝突，或早已發生十餘次矣。

緬人從未使英吏得有任何機會以獲知其事。一七九四年，緬某督突以五千人越內府河（Naaf river）邊界，  
築柵於英國境內，亦不自知或自揣此爲啓釁之舉（casus belli），僅知奉緬王命不得阿臘干三要犯，不能覆命。爰  
有白軍一營，率敍跋兵（sepoyys）與砲隊，立即自加爾各答開拔，駐紮於緬軍柵前。緬督初甚傲慢，卒來拜訪英  
軍少將，謂有巨盜三名，逃避在此，該犯等罪大惡極，不予擒獲，難以撤軍。尋又允諾撤退，僅須英方保證俟  
緬軍撤退後，即行仔細檢查，交出人犯。其後三要犯之被列爲盜魁者經引渡緬方，事亦遂寢。（註二四）斯三人  
者，半爲匪徒，半亦愛國志士，其中一人，於押解緬京途中，裂鎖逃亡，匿於敏補縣（Minbu）之信浮雲（Hsin-  
byugyan），其他二名，被解至緬廷，大罵承審大臣，致觸其怒，施以酷刑，二人中有牙巴浪（Nga Po Lon）  
者，爲賴利太守，受刑歷六十小時始畢命。（註二五）

一七九八年，阿臘干人民因仰振邦起義敗績，恐怖之餘，紛紛亡命至撤地港。今之考克斯巴刹（Cox's  
Bazaar），爲一鄉區，居民大抵爲上述難民之後裔。其地名稱，因考克斯中尉而得。考克斯乃奉派至其地管理  
人民並調節糧食者也。緬軍曾來略地，未能獲逞，築柵於英國邊界內數哩之處，逐走警士一營，損失慘重。緬  
王嗣遣使至加爾各答，囑印督獻俘罪奴（所謂奴者卽黎庶也），因其不遵王化，膽敢擅自出境也。印督答以礙難  
照辦，但可制止彼等不再犯邊。王怒，以開戰相脅，顧亦未有行動，良以緬王心目中，拒交叛逆，無殊啓釁，  
而益格羅薩克遜政府，則數百年來向以僅交刑事犯而不交政治犯自誇，現所遭遇之事件，顯然係難民畏死來求  
蔽護，猶非政治犯可比也。若干年後，彼等生聚漸繁，數達五萬，亦不可謂非大宗移民矣。（註二六）

雖然，緬人於一八一二年，確有其可以提出抗議之理由，緣伽振邦避居撤地港後，竟又攻襲緬境，數度犯邊，事敗，復退避英境以內之窮鄉僻谷中，曾有一次，蹂躪阿臘干全境，掃蕩緬軍，僅末羅漢未下。英人至此，不能再事觀望，坐視彼違反好意，乃捕其部下要員遷至喀加(Cachca)，懸賞五千羅比(今值五十萬)買其頭顱，且發兵困之，邀緬軍入境搜索，伽雖未能再圖大舉，衆信彼在一八一五年亡故時勢力仍不可侮。伽振邦領導人民，十七年間，英雄蓋世，堪稱爲暴徒中之魁元，顧彼終未成功，實因部下將領，成事不足，敗事有餘，不能於危急之時出力報效也。至於英人所予緬方之便利，足以昭示大信，緬吏之當事者，或亦知之，特緬廷猶以爲英人震於聖上神威，故獻殷勤焉。

時曼尼坡內戰頻仍，有王子名馬其新(Marjitt Singh)者，引緬軍入，於一八二至一八二三年間侵略國境，苦戰後戮數將，立馬其新於位而以割得迦波流域(the Kabaw valley)爲報。

阿薩密(Assam)之阿洪撣邦(Ahom Shan Kingdom)(註二一七)以雪布沙加縣(Silisagar)之蘭格坡(Rangpur)爲都，國境沿雅魯藏布江(the Brahmaputra river)伸展，西起戈爾波羅(Goalpara)，東至沙地亞(Sadiya)。國勢凌夷，殆將瓦解，爰於一八〇五年，有亂臣數名，引緬軍兩度侵入，顧緬軍又受賂撤回。厥後國中某外鎮，圖傾朝中賢相之一，事敗亡走加爾各答，未得英人援助，轉而求諸緬使。緬使聆其事，攜同返緬，至阿摩羅補羅，孟隕召見，垂詢後於一八一六年發兵八千前往雪布沙加縣之佐訶德(Jorhat)，沿途復徵兵於曼尼坡與胡康，因其得一萬八千人，入阿薩密境，敗守軍，復逆臣之職，得鉅額補助金，馴象五十頭，恆河聖水等寶物，班師歸國，並攜一女，謂係阿洪王之女，送入孟隕後宮。(註二一八)

一七九五年，英始與緬通使，其前未嘗有正式使節，若貝格(Baker)等之使緬，不過謀求租界而已。至於通使之近因，厥爲緬甸在阿臘干方面之勢力日益擴展，但其主因，猶在於世界情勢之變遷。英法兩國，不共戴天。(註二一九)六十年海戰，使橡樹枯竭，英人乃不得不轉限於柚木林。仰光誠爲東方造船中心之一，且在戰爭時間，供給英國糧食之商船，雖建造於加爾各答，乃有多艘係用緬甸柚木爲材者。(註二二〇)法國最偉大之海軍

大將薩夫倫 (Suffren) 於一七八一至一七八四年間控制東方海面後，曾向政府報告云：「緬甸為攻英最有利之國家。」顧法政府始終未佔緬甸，良以彼等方有事於旁地，且海上霸權未得，殊難望恢復其東方帝國。雖然，彼等固未嘗忘情，常圖一舉，舉或有成，亦未可知。當一七七九年，彼等自英奪得制海權後，為時雖暫，乃即在此短促時間，美國已告獨立。覆轍在先，前車可鑒，故英人對於法人，必設法防範，即偶或利用緬甸港口售賣槍枝與緬王之法商亦須予以阻撓，而印度諸王與法蘭西共和國間之函牘均在截取之列。

緬素昧於國際大勢，所知者不過道聽途說，其來源大抵為阿美尼亞與回商賈之反英宣傳，彼等初亦不知法人所為，但以為必較東印度公司之專賣政策良善而已。緬法之間，未嘗正式有所洽商，僅有使節至印度王公處，期能聯合攻英耳。故於一八一三年，緬王藉口至伽耶 (Buddhagaya) 與毗奈羅 (Benares) 行香，隨帶四萬人。一八〇七，〇八，一三，一七，二〇，二三等年，復遣顧貴與婆羅門等通使北印度諸邦，縱未去帕紹哇爾 (Peshawur) 等地，亦必會遠達德里 (Delhi) 與拉呼爾 (Lahore)，蒐集佛經佛寶，並攜歸印度斯坦尼女子，獻呈緬王，謂為印度各邦王公進呈之公主。英人初曾予以朝山進香之便利，繼乃發覺使者與馬羅泰聯邦 (Maharatta Confederacy) (註二二二) 諸王勾結，乃予制止，遣送還國。但每隔一年或年餘，若輩輒又復來，特其理想中之盟友則早已摧毀矣。

自一七九五年以後，英國之使節，為政治性而非商業性者，素質較優，隨行者有皇家官員，敍跋衛士，攜帶豐富禮物。第一次奉使者為西姆斯上尉 (Captain Symes)，於一七九五年至緬，談判之目的，為使英國子民除繳付合法之港口稅外，免納其他苛捐雜稅；其次為請緬政府對於避風來境之英船，勿予沒收，(註二二三) 而應仿照其他文明國家予以優待；再次為建立外交關係，與設立英國駐仰光政治代表之公署。西姆斯獲得一紙詔書，遽以為條約已訂，任務完成，殊不知緬王僅視為欽准其事，而無履行條款之義務。(註二二三) 西氏曾獲准瞻仰高踞寶座之御容，而未嘗奉召入覲。其來阿摩羅補羅也，祇准解送緬王所喜悅之禮物，解畢即須離境。故旅緬不久，印象殊淺，評論失當，以為所見者莫不善美，致估計人口多至四倍，所稱朝廷尊嚴，吏治清明，遠離事

實。其記載若僅爲旅行筆記，固無關大要，第此乃公家報告，殊易使政府迷入歧途也。（註二三四）

繼西姆斯而任駐仰光政治代表之考克斯上尉（Captain Cox）於一七九七年奉派來緬，請緬廷簡派欽使前往加爾各答。緬王使彼佇候達九月之久，費大部份時間於明恆塔前之督工營帳中，最後降旨召見。確曾開其金口。使團之任務，堪稱完全失敗，未能獲致任何結果，而考克斯所呈之筆錄與西姆斯之記載，竟絕不相同。（註二三五）印政府訖異之餘，猶以爲使者勞頓過度而致心境錯亂，否則其間或有誤會，乃復致書緬王誌歉，謂前使工作未能滿意，當另派大員，必能勝任愉快云。

一八〇二年之英使，又爲彼剛愎之西姆斯本人，所受待遇，恰與考克斯經歷者無異，佇候三月，日復一日，且有一半時間，被迫卜居某島，（註二二六）乃焚屍斬首之場所。西氏此次奉使，未有著述。

其後康寧上尉於一八〇三，一八〇九，及一八一一年先後奉使入緬。緬王於召覲時僅談及不列顛皇帝而不談總督，良以詢及總督將自失身份也。有某親王曾謂康寧云：（註二二七）「君等僅奉總督委派，實使吾儕爲難。陛下早有聯盟之意，其奈貴國皇帝竟無此議。君等數年來不知小節，徒浪費時間而已。吾聞貴國方與法國戰，若君等奉皇命前來，則一切將迎刃而解，本朝必將以全力爲助。吾或將親率大軍，立即爲君征克法蘭西。」——此係威格蘭姆（Wagram）（註二二八）數月後之語。

孟隕鄙視印度總督，堅持必須與英皇直接談判者，蓋亦理想中事，元首自宜與他國元首往還也。至於英皇僅不過以遠東小國之君視之，隕縱或聞知，亦決不能信有其事。年復一年，英皇使節竟不來朝，不禁使緬廷暗懷仇恨。緬王心目中，總督不過爲省級長官，用常稱印督爲孟加拉繆沙（BENGALMYSORE），以爲其職位與仰光總督應無二致，殊不知仰光總督之官銜爲伽蘊（NGAKYUN），意即「奴才」，時或枷鎖入宮，曝於烈日之下，其轄境僅勝於縣治，且無對外宣戰求和之特權；而印度總督則不特賦有此種特權，且其地位，遠較緬王爲崇高，可與列強之元首並列焉。（註二二九）

康寧於第三次奉使時，要求適當之保障，否則不欲離仰入朝。（註二三〇）王諭解押晉京，仰光督府洩其事，

康寧逸走，登公司之輕巡洋艦嘛囉號 (Malabar)，艦上裝砲五十四門。奉命逮捕康寧之官員，竟恬不知恥，麇集艦邊，欲登艦參觀，舷門哨兵納之入，則又蜂擁至白色甲板，噴噴稱羨，僉以爲艦中之最堅強者。

仰光緬督，居住海埠，識見較廣，不若京官之閉塞，爰向康寧解釋其事，謂奉旨執行，不得不然，且云：「王殊專制，所降旨意，必須絕對奉行，初不問各國之習俗與儀節。就余與上尉私人言，余亦未悉御意如何，據宮中人談，上常心亂不寧，故作事乖舛也。」（註二三一）

（註二三二）仰督見康寧逸走，失望之餘，懇云：「乞許吾軍發射數槍，此非惡意攻擊，乃欲使王信余已盡其全力耳。」迨康寧乘舟而逸之訊傳達緬京，王諭逮捕仰督入宮，交樞密院議處，諸大臣僉以爲最有效之方式爲縛該督於筏，沉於仰光河口水深七尋處，俾飄流至孟加拉，示彼印督以不遵王命之後果。顧當樞密院方議其事時，某大臣適晉呈新奇貢物數事，王爲之色霽，卒未戮仰督，遷之噠喇 (Talla)。（註二三三）

嗣後印督不再遣使，偶有事故，須與緬王洽商者，輒致書仰光督府轉陳。前文所述一七九五年至一八一年之遣使，頗足重視，而有詳細研究之必要。脫鞋問題，（註二三四）爲一大爭執。英國官員對於脫鞋跪拜之禮，並無難色，即在一八二六年，緬廷勢力被擊無遺之際，哈佛洛克 (Havelock) 率勝軍官長入宮，當宮門洞開時，仍三叩首爲禮，脫鞋於大石階下，跪奏一切。（註二三五）彼等對其本國之君，固未嘗行脫鞋跪拜之禮也。雖然，緬廷於一八二六年前，猶不以此自滿，欲使者跣足去冠，沿途曝於烈日之下，匍匐進宮。（註二三六）朝廷每使來使，待候至兩月之久，而在其抵步之數日內，以法國遣大使來朝，自相誇耀。所謂法國大使者，實爲一甫自加爾各答越獄之美國罪犯，另有混血兒兩名。斯三人係在某法國商輪中爲緬吏脅逼登岸，僞裝法使入覲，故常驚惶失措，恐扮演喜劇而致引起嚴重後果也。（註二三七）復有某大臣至賓館造訪，與來使傾談，邀至其寓邸暢敍，自稱相親如兄弟，乞勿拘於脫鞋之禮，入晚，使者盛服前往，則又令雜坐於一般鄉愚之間，靜候兩小時，不見主人而返，或該大臣在其身旁來往數次，而佯裝不知。緬王擬在境內使用錢幣，欲自加爾各答運來羅比若干枚，興鑄幣機一具，按羅比通常以含銀百分之十七之合金鑄成，求其堅硬耳。乃當運抵緬境時，王又謂境內使用之錢

幣，必須以純銀鑄成，用將禮物璧還。迨其後償還英方純銀時，則又以百分之二十五或百分之四十之合金付之。廷臣今日謂使者將以二象爲贐，而明日則將告以自行買棹離境。使者或將獲悉緬王將躬送至仰光，封爲駐劄官，移時忽又有被捕之危，將爲獻俘阿臘干難民之人質，或被迫飲盟水，誓忠王室。王時或因英人所贈之馬車等禮物而狂喜，時或向使者索帽，欣然戴之，云：「此乃使者對我之崇高敬意，其主不能享也。」太子乞得之，則云：「此帽僅屬我有，非汝物也。」使者被邀觀賞煙火，稱爲殊榮，火輪下，逃兵被焚斃者，不下數十。使者時或獨處數星期，置之不問，突又有數大臣來訪，以最親善之語調，乞自印督處設法求一錫蘭佛齒，或云彼等逆知使者尚有甚多禮物致送彼等。今日彼等或云入覲須納鉅額運動費，明日將云其王渴欲一見來使，後日則云使者何不早離此境。今日朝廷或宣佈發兵征英，而明日仰光總督將率全部居民逃避林中，則以引港小艇送公文來境，出現河中，有小砲二尊，而無彈藥，緬猶以爲大敵壓境也。某日清晨，逮捕使者之訊已傳，而薄暮時，仰督將飛騎致書，乞使者來府，鎮壓行將作亂之市民，此項緊急公文，又係自彼禁衛森嚴之總督府中發出者，寧不可異。復有某督延使者至府，請接受緬王所付之某項船舶費用，迨使者前來取款，則該督又將指金而言曰：「君可得此，特不可攜歸。」故有某使者著錄云：（註二三八）

「外交界任何苦人兒，恐亦未嘗晤見如余所遇之一羣怪物。若輩對於政府，政策，與禮節之初步原理，茫然無知，而其言語，行動，與感情，變化無常，恆自憎恨，誹謗，排擠，顧時或互相勾結，令人如墮五里霧中。……凡與此等人有所交涉，必須有最大之忍耐心，其知識之低，意志之弱，性情之貪，余向未得見。」英國使節初無特殊理由可以控訴，蓋此種方式，緬廷是否用以對付緬人，雖成疑問，但用以對付任何外國使節，則可斷言，意在使來使對於至尊無上之緬君，有一相當印象也。

是時，緬甸外官對英國官府之函牘，恆充滿憤懣之辭句。緬人僻處孤境，幾與外界隔絕，除少數漁民與部落移民外，鮮有外人來境，而彼等亦不移往他處，實以地曠人稀，本土已患人口不足，遑論移植他處，故緬甸堪稱爲另一世界，與世無聞也。

緬人所知之政府，若暹羅與雲南，均會引渡罪犯。而邊境遼闊，偶有逆臣亡走其地，緬輒窮追森林山谷間，固不問其地之主權誰屬，追騎時或遇見當地酋目，必令俯首臣服，否則焚其村而斬其首，蓋已習以爲常。乃當彼等進至撤地港時，忽覺景象全非，其地有正常之行政組織，有前哨細作，有官舍檔案，主其事者則爲白人。白人之出現於眼前者，不過二三人，顧其旁有訓練有素之敍跋兵數百，各持一槍，且各知使用之法。此等人究係何人，誠難猜測。設有叛逆之徒，亡走入境，緬軍追蹤而至，輒爲白人阻攔，不令前進。追騎告以有罪犯在前，則對云歉難放行；懲爲捕捉該犯，則云本國政府例不引渡流亡之人；告以王命不可違，則云貴國王非本國之君。斯誠令緬人忍無可忍，豈英人可以不敬王中之王，操生殺大權之宇宙主宰乎？抑更有進者，彼等抗不識獻人犯之首，則彼等之首級又將如何？下引函件，爲緬印間來往公文之一例，緬方來書語氣，猶屬較爲和善者，此種公文，雙方互遞約歷三十年之久。

賴利王致印度總督書譯文（一八一八年六月八日收到）

「賴利（即耶摩華提 YAMAWOODY）總督南無蘇羅（Nameo Sirra）稽首於金蓮足下，受命於宇宙至尊盛德之大王，白象之主宰，以娑檀（Sudhan）爲名，嚴守聖律，遵奉十戒，行先王之功德，救遐邇之生靈，統精兵神器……致書於孟加拉總督云：吾主慈悲爲懷，公正無匹，爲世間至強之君，有百子千孫，又得一曾孫，躬自撫養，寵愛逾恆，如白象之勝於寶象，以一當十，乃稀世之珍，此實吾主盛德感天，有以致之。大皇帝之聖威，鴻運，令譽，舉世皆尊，萬邦咸欽，朝賀無間，聆受教旨，啓發宏猷。吾主誠足尊爲衆生之蔭也。」

華帝（King of Woody=Uibwa of China）自九蒲幹臨近畢耶磣（Keopugan Lengen Peyagee）與其東之九擇城（註三十九）獻三女侍奉聖主，由是兩國親善，友好無間，共蒙大益。……

若有不遵本朝法度，頑強無道者，必使龍顏震怒，將發兵遣將，克其城鎮而不掠其財寶，仍復彼邦，永垂後世。

吾主持正守法，遵古禮，惡無道。今以羅牟（Ramo）撤地港，牟師達巴（Moorshedabad）與達加（Dacca）

均非英國所有，其地雖距阿臘干京都甚遠，實皆隸屬於阿臘干政府之行省，今爲吾主所統治。不論英國公司或國家均應遵守舊例，不得擅自徵稅納貢，亦不得擅自動用所收款項。爾旣代表英國公司，應先獻出上述疆土，並將所得稅款，解呈吾主。倘有故違等情，本督當據實上陳，屆時大軍壓境，良將如雲，水陸並進，本督指揮三軍，斬關奪寨，盡奪英人之天下，歸獻吾主。特先馳函通報，貴督三思。」

印度總督致白古總督書（一八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發）

「前接賴利王來書，索現屬英政府之數省，本督爲顧念緬廷與英政府間之良好友誼計，覺有附送該項奇特公文之副本，以供台閱之必要。」

此函如係奉阿瓦王之命而發，則本督深感痛惜，度必有昧於英國在印實力之徒，進讒明君，若輩矇蔽陛下，妄冀英政府方有事於他方，無暇顧此，實屬大誤。本府雖不忍無辜生靈，因無謂之戰爭而犧牲，但亦不懼攻擊。」

本督因尊敬陛下賢明，不禁念及賴利王或以其一己之私慾，未奉聖命，即以侮慢與恫嚇之語氣，修書前來。此種有損兩國邦交之行爲，想亦爲陛下所不取也。」

本督如以爲此函係阿瓦王授意而作，則英政府應認爲戰爭業已宣佈，而應摧毀貴國之商業。雖然，英政府雖作如是想，仍無意使事態擴大，深信以阿瓦王之賢明，必能洞察玩火諸臣之陰謀，懸崖勒馬，以免國內商業之毀滅，而英政府如非確爲敵對行爲所迫，亦當善自抑制，免使兩國間現存之親善關係有所破壞也。」

（註二四〇）

緬王絕不否認賴利總督之函件，亦絕不願降尊修覆，彼所以不按函中恫嚇之語行事，向孟加拉侵擾者，厥因聞悉彼擬聯合攻英之馬羅泰聯邦已遭敗績也。（註二四一）

隕索孟加拉，遠較加爾各答爲甚，蓋以彼爲阿臘干王之繼承人，阿臘干於中古時代，固曾統治羅牟（Ramu）

與撤地港，且曾遠襲達加與牟師達巴（Murshidabad）也。（註二四一）殊不知莫臥兒諸王（Moghuls）早已併此等區域於其帝國疆土之內，而英人則爲莫臥兒大帝之產權繼承人，自一七六〇年起，已經常處政務矣。（註二四三）隕旣無要求在前，亦殊無再提要求之理由，緣彼佔阿臘干已歷三十三年，常請英國當局引渡亡命罪犯，則顯已承認英國之主權。緬人視征伐爲佔有，以爲數百年前用兵之地，今即可索回，則中國於一二八七年嘗進兵至卑謬以南之多盧末（Taungmaw），固無怪其於一七六九年提出要求矣。（註二四四）

孟隕在位三十八年，歿，享年七十五歲，遺子女一百二十二，孫二百〇八。除莽應龍外，隕實爲緬甸最有權勢之君主，史稱名王之一。隕生前以特殊精明之手段，早已指定長子爲儲。諸弟謂與其父雍籍牙之遺旨不符，隕亦因遺命而獲王位者。彼等因有異志，當被處死。（註二四五）顧王儲雖爲國效忠，參與征伐阿臘干等諸役，竟不壽，歿於一八〇八年，遺一子，隕又立爲儲，荏苒十年，朝廷以爲木已成舟，故其孫卽位，未受阻撓。

### 孟旣（一八一九——三七年）

孟旣（Bagyidaw）繼位時，年三十五，外表莊嚴肅穆，實則和藹可親。日必體操，或坐象背，或令嬖侍負之，銜帕爲轡，更喜競渡賽舟，顧盼爲樂。妃長寒家，曾以市魚自給，其兄之善弄權者，所業亦殊低微。（註二五六）朝中主辦洋務諸臣，可以某葡萄牙混種人爲喻，若斯人者，今爲人充錄事，猶難錄用，而彼時因曾遠行至加爾各答，竟被尊爲權威。王仁愛無匹，黎庶崇敬逾恆，故在位時災禍雖迭作，往昔足以傾覆王位者，乃竟平靜無事，叛亂不作。王處事有虎首蛇尾之概，每有問題，不能凝思逾十分鐘之久。當其怒也，輒離寶座，移步內庭。左右即可預知其後果如何，準備逃遁。無何，王將持矛而出，王公大臣，卿相將校，倉惶奔避，而王則擲矛於人羣之中。當御駕巡幸返京，衆卿如迎於河濱，王未如所料，偶循陸道而歸，則迎駕無人，三相衆卿（註二四七）均將鋤鎗入獄，度一宵鐵窗生活。阿瓦新宮屋頂爲雷震倒，王不能罪天雷，乃罪匠人，傳旨速斬，每間片刻，必詢云：「已斬訖否？」「已斬訖否？」入晚，忽動憐憫之念，勑諭赦回，而匠人之首，已不在肩矣。王在位於國事已漸公開之際，實爲大不幸耳。（註二四八）

孟既加冕時，頒恩詔，豁免中央賦稅三年，並主持封贈大典。有王叔二人，大權被奪，其一曰東牛王，處死；眷屬等按例同刑。王赦另一王叔卑謬王之死罪，妃以爲不可，卑謬王乃以暴斃聞。（註二四九）彼二人所作何事，未見明文，顧在君主時代，尤以新王登極之時，疑忌與犯罪實同其義，縱或義不盡同，命必相若，故孟既二叔或因爲本身之安全而密謀叛亂，亦未可知也。

孟既奉行先王之例，每年六月，必行耕禮，御王冠，乘白象，自宮院至田野，以乳白之牛拽引金耙，牛身飾以鑲寶嵌鑽之金鞍。（註二五〇）

一八二三年，王又將國都遷歸阿瓦，入新宮，儀仗華麗，顯官藩臣，均衣朝服，僅王與妃衣家庭便服，挽手而行。（註二五一）遷都之舉，業已成爲歷朝慣例。昔時緬都遷設於卑謬，蒲甘，阿瓦，東牛，與白古等地，係以種種迫切之需要爲理由，乃在一七六五年以後之文明時代（Age of Prose and Reason），國都之遷移，竟全憑星相之說。（註二五二）

學士伽明（Nga Min）於御駕入宮時，恭獻頌詞，蒙聖恩賞銀四百羅比，賜畫舫，並享海基島（Hainggyi Is.）（即尼格來斯）之鹽稅。僕訶羅利那多提波尼（Woharalinatta-dipani）之作者伽倩（Nga Chærn）爲本朝之司禮監總管。另有伽沙（Nga Sa）者，乃蒙雅縣（Monyua）木憂底（Mauktet）騎兵指揮之子，孟既爲儲君時，用爲機要祕書，即位後仍任以原職，一八一九年，曼尼坡之役，伽沙任司令，一八二四年阿臘干抗英之戰，其軍職亦僅次於摩訶槃兜羅（Mahabandula），後擢樞密院大臣，掌管王室地產。曾作瑞帽尼舟（Shwesomnidan）一書，早年並以暹文伊讓婆曲（Eraungzat）遂譯緬文，並就該曲編成歌劇。

當一八一三年緬人立馬其新爲曼尼坡王時，其兄弟等爭奪王位者，避走克車（Cachar）。（註二五三）馬興左右，久居緬廷，奢侈成習，衣服馬匹，均甚華麗，與曼尼坡之淳樸古風，大相逕庭。彼等暴虐無道，曼尼坡民憚緬甚，故敢怒而不敢言，嗣以彼等在迦波河流域（Kabaw valley）伐木，且建金宮，爲緬所不許，大遭譴責。初，孟既爲儲君時，常庇護馬其新，示以恩德，乃加冕時竟不見前來朝賀。緬人怒，爰於一八一九年再征

曼尼坡，惟僅駐兵棚中，不敢越雷池一步，常中伏遇襲，更以前此戰禍頻仍，土地荒蕪，無異自絕糧食。馬其新率庶民數千，亡走克車，與諸兄弟言歸於好，圖復其國，捲土重來，勢力雄厚，幾破伊姆發爾 (Imphal) 之緬寨，幸駐軍善禦，未被攻陷，俟援兵抵境，曼尼坡軍復退至克車。其地諸王，又因爭馬而不和，其一向英人乞援，而克車之真主亦來求助。初，英人憤於尼格來斯之慘案，曾於一七六二年與曼尼坡訂約抗緬，顧未嘗有所行動。即時至今日，仍拒絕雙方之請求，云不能干涉內政。克車之真主乃引緬軍入境，此係一八二四年之事，時英人鑒於不能再袖手旁觀，已宣佈克車爲保護國，故遣師阻緬軍之越曼尼坡也。

緬曾於一八一六年護送阿薩密之逆臣返國，其人復職不久，即遭謀殺，蓋亦咎由自取。阿薩密王旃陀羅建 (Chandrakant) 亦被廢位。緬乃於一八一九年再度入侵此不幸之地，立廢王於位，乃以殘殺人民，頒行命令，絕不以王爲念，王乃率衆臣倉皇出奔，越過英國邊境。緬請引渡，英人拒不接受。緬以爲英人在撤地港所募之無用殘兵，既被擊敗，而阿薩密王採英制所練之軍，亦已潰散，故所提要求，蠻橫無理，實有挑戰作用。一八二一年，更陳兵英境。時英國疆界自雅魯藏布江沿江而上，延伸至戈爾波羅爲止，旃陀羅建則用爲反攻基地，卓著戰績，軍中有勃魯斯 (Bruce) 者，出身鄉間，係冒險家之流，有槍三百枝，得自加爾各答，且在英境招兵二千，秦半爲塞克 (Sikhs) 與印度斯坦 (Hindustans) 人，賂土官勿上陳英吏。英人旋亦置之不問，良以緬人在阿薩密之殘酷行爲足使英人發生正義感，認爲往昔之和平方法，洵屬多餘，今惟積極拯人民出於水火一法而已。

中南半島自古戰亂迭作，生靈塗炭，特戰爭所予非戰鬪人民之痛苦如何，難以言表，今則有一訓練有素，明辨審察之觀察者在場，當可知其底蘊，試觀下列供狀：(註二五四)

「余爲克車國烏達奔 (Udarbund) 之村民，以戰犯罪成居阿瓦。約在二十日前，爲一隊緬軍所俘。……時被擄者，男女長幼，約共六千人，均被遣戍離境，沿途備受凌虐，對對繩縛，食少負重。婦女懷抱嬰兒，不能肩荷物件，則嬰兒被奪，就婦前斬首，拋棄河中，余所目擊之此種慘狀，不下十二三次。老弱疾病，不

能荷重者，輒被緬軍殺戮，以其所負贓物等，使餘犯分負之。」

自阿薩密一地被擄之人民，已達三千口。（註二五五）爲威脅計，彼等常被抽筋剥皮，灌油焚燒，或被驅至鄉村寺院，縱火焚之。（註二五六）婦女不論年齡，悉遭百般污辱。（註二五七）時復編造竹籠，用以烙人，同時焚斃者可二百人左右，更有一般異想天開之所謂緬甸勇士，復將使用種種新奇方法，例如割人肉而啖，令垂死者覩之等等，此即彼等之勇氣也。（註二五八）故緬人侵擾阿薩密七年而人口已減大半，迄今深山窮谷，仍有掠民之遺風，村民述及「緬人之暴虐」時（MANAR UPADRAB），不禁談虎色變也。

此種凌虐手段，實爲有計劃之舉動。緬人居常以此自傲，云彼等在國內雖爲善良人民，但在征伐外國時，必恣意殺戮擄掠，不加抑制，蓋欲外人知其不可侮也。（註二五九）

緬軍佔領一地，越時稍久，情勢稍定，則殘酷暴行，自亦稍減，然孰能逆料何日又將受罪也。六十年來，緬人獲得機會，即向曼尼坡侵擾，圍困萬千不幸人民，施其故技。當羅籍牙征克得楞王國以後，歷時六十年，偶有得楞村民七人，乘舟垂釣於仰光以北三十哩之般蘭河（Panhaing）中，適逢緬甸戰舟奉聖旨駛過，六槳齊划，欽使身後，金傘耀目，瞥見七人之舟，亦在中流，即命過舟前來。彼七人初無罪辜，而緬人必令其氣沮慄服，爰使七人同跪船首，伸頸水面，較易斬去六首（註二六〇）。此種不測之事，隨時可以發生，是以得楞主婦每以米飯曝乾，預事儲藏，習以爲常，藉防一霎時奔逃他處，措手不及，無以爲炊也。（註二六一）

藩邦中最獲優待者，厥惟撣族諸邦。緬僅遣駐戍軍，任其自由，惟求貢獻而已。雖然，撣族仍頌揚中國，對於緬甸，絕無好言。（註二六二）據旅行其地者觀察，緬屬撣人較暹屬撣人爲苦，衣衫褴褛，房屋簡陋，似爲緬人之暴斂橫征所苛擾，而鮮獲酬報。傑仁（Karens）掠奴之舉，爲撣邦一大恐怖，顧緬人絕不予以保護。縱有善良之酋長，亦被迫勒索，否則無以賂緬廷而受封贈也。且或自相殘殺，緬人爲謀采邑之利計，對於一般篡位者，常加扶植。史家猶贊爲善政，而樂於引用「鵠蚌相爭，漁翁得利」之格言。（註二六三）

阿薩密諸役，猛烈進行於異族境內，戰區遼闊，使緬軍有一種極強之印象。彼等或攀登峽谷絕壁，或乘筏

而下雅魯藏布江，凡百數十哩，攻無不克，天地爲之震撼。捷報既接踵而來，乃更思得寸進尺，以遂其常勝不敗之雄心。在此等傑出之將領中，有摩訶槃兜羅(Mahabandula)者在焉。(註二六四)此人風度翩翩，生於一七八〇年前後，乃蒙雅縣伽波延(Ngapayin)人氏，後曾任其地之阿朗總督(Governor of Alon)。早歲在緬廷候補，久不獲選，失望之餘，怒毆某大臣，時孟隕在位，嘉其勇敢，畀予軍職。其榮耀惟彼自知，殊難妄加一語，所博令譽，使若輩訓練有素之軍士迷惑不解，緣彼等雖欽佩其果斷，然亦不能發現其見解與一般有何軒輊也。摩氏與雍籍牙無異，所遇勁敵，都爲閉塞種族，故能聲譽雀起，所施手段，初與緬甸一般威嚴之主將所知者無二，將校有罪，必予誅戮，徒以若干緬帥，不能善用此法，例如探馬來報敵軍前進，輒被殺害，因其消息不佳也，無何敵軍已來接觸矣，斯誠不智。顧摩訶槃兜羅則能獲得部屬崇敬，彼善用戰略，以對抗與彼同級之強敵，亦善用兵，處理夫役，卓著才能。治軍公正不阿，能自我犧牲，忠信非常，且能虛心學習，無緬廷之習氣。軍中巫師，每以謬論指揮戰士，摩氏知其非，不加採納，見敵方善待本軍傷兵，不若一般之恣意殘害，亦即傳令三軍，照樣行事。當彼瞭解世上尙多難以夢想之事物時，輒能顯示其莊嚴之禮儀，不屈之精神，以與其同僚之盛氣凌人而又善於奔逃者相較，迥不相同，惜乎認清大局，爲時已晚矣。此人爲一極端派之帝國主義者，但若謂一八二四年戰事之發生，彼應負其全責，實亦不當，蓋彼雖推動其事，但就另一方面言，亦不過爲全體人民之嘆舌而已。

不列顛人民乘舟至內府河口(The Naaf estuary)之英緬交界處，時遭緬甸邊防部隊之射擊。村民因之驚惶不安，英人乃於一八二三年二月以後，分駐戍軍於撒地港縣德內府(Tek Naaf)警局轄區南端之刷浦黎島(Shahpuri Island 緬名信摩驟雲(Shinnmapyugyun))，(註二六五)民心稍定，情勢漸復正常，如是者凡數月。迨一八二三年九月二十三日午夜，突有緬軍乘舟蜂擁來島，火炬照耀，島上僅有不知姓名之敍跋兵十二人，由土族班長統帶，無法請示，但亦知職責所在，迅即警戒，緬軍予以消滅後，焚燬堡壘，駐防該島，惟軍中多空額，實不足千名也。(註二六六)

報告呈達印督，有一倖免於難者亦詳陳其事，印督猶自抑制，遺書緬王，促其自省此事所能引起之嚴重後果，並予以否認之機會。顧緬王竟不屑作答。按刷浦黎島割在撤地港稅吏管轄之下，歷有年代，有稅冊檔案可稽。惟印政府猶忍氣吞聲，以君子之心度人，以爲緬王當無意於戰爭。故在一八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副司令調度軍隊時，尙謂邊防固有增強之必要，而戰事當不致立卽發生焉。（註二六七）

二十九年來，緬軍常越界犯邊，屠殺或奴役英國子民，破壞價值數百萬羅比之產業，要求引渡喪膽之難民，並假道英境，驅逐奴隸回國，恣意妄爲，肆無忌憚。（註二六八）印督疊次行文，均被擋置不答，所遣使節，復被凌辱。每間數載，輒有一般特殊人物，自命不凡，趾高氣揚，遞英吏以函牘，其中充滿白象金足等詞句，命令印督速卽來朝，俯身於寶座之前，哀求饒恕，否則後果不堪設想。歷任總督常忍辱讓步，以求緬廷之省察，乃容忍每被視為畏縮。凡此種種，今已不再具有喜劇性，即印度政府亦已感覺二十六年前考克斯之諮詢非河濱，欲使緬人就範，祇有一法而已。雖然，茲姑不論印政府是否明察一切，要之已具決心，蓋緬王已如脫韁之驥，其軍隊鼓噪前來，越境侵犯，欲置英人於死地矣。

緬王採取此項激烈行動，未嘗不經精密之考慮。當耶穌紀元第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時值法國大革命與電報發明之間，緬王考慮後之判斷有如下述：（註二六九）彼溺愛歐人，而歐人竟無好報，此等英國人竟敢享有較彼更多之土地，且不來朝貢。其莊嚴之穢默，大臣之諷勸，將領之警告，均無濟於事，當以過度寬恕，乃使玩忽不尊，今宜示以顏色。戰爭雖糜公帑，加爾各答之鹵獲當可挹注損失。所獲槍砲，可以用以征逼，所耗人力，可以諸將俘歸之無數囚犯補充。英人固亦堪稱精兵，特其聲譽之獲致，全以忻都黑人爲犧牲，今如與真正緬軍對陣，則局勢必大異往昔。若泰（Cape），若新包（S.E. Gobos），若曼尼坡，若阿薩密等族，以及世上所有民族，豈非均已敗於緬手，彼英人者抑有何用？世人盡知緬軍一人可敵英兵四名，英人固亦自知，是以不敢作戰，不觀二十九年來，每逢事變，輒不遑退讓乎？摩訶槃兜羅曾明示謂英人不過爲商人而絕非戰士，故緬軍不必出動，祇須派遣阿薩密附軍，即可征克孟加拉矣。摩訶槃兜羅非信口雌黃之輩，英人容或有三數良將，但如與摩

訶槃兜羅鬪智，則未免有小巫見大巫之感；良以戰爭不僅恃勇氣，且須有策略；策略不一，而摩訶槃兜羅實爲權威。彼英軍顯未知施用計謀，既不知圍掘塹壕，又不知隱藏其體，穿紅衣，擊大鼓，人未至而聲先聞；如此行軍，當亦有其作用，對付忻都有餘，而應付緬甸則不足，必將中伏（註二七〇）。喪命，千萬頭顱，可於頃刻間取之。更有一般愚民，謂英人有精練之敍跋兵二十萬，（註二七一）且可自加爾各答循海道運軍至仰光，此誠無稽之談。寰宇各地之軍隊，總計或尚不足二十萬之數，至於自加城運兵來仰，更不可能，其地在天之涯。縱或有少數英軍登陸仰光，則決不能再求生還，即老年婦女，仍可安然入廚烹飪，不相驚擾也。（註二七二）大戰之場合，應在西北，王軍可直搗加爾各答，而進兵英國，（註二七三）以王兒爲英國全境之總督。惟聖主以慈悲爲本，在此千鈞一髮之秋，仍宜曉諭三軍，勿傷英督之生命，顯示帝王之氣派，用金鍊鎖之，解回本朝。（註二七四）

雖然，緬王未嘗導民作戰，而人民實導之。王久已成爲一種緩衝力量，對於一般好勝將領所建議者常猶豫逡巡，不敢決定，其後主戰者不僅爲王族與軍士，且爲各級人民。故戰爭之作，實出諸全緬民意者也。（註二七五）緬軍於一八二四年一月越過邊境，啓鑿後宣佈開戰，殘殺英人。（註二七六）印度總督於一八二四年三月五日公佈戰爭狀態之存在，不過承認已成事實而已。（註二七七）

摩訶槃兜羅在阿臘干指揮作戰，所統瑞帽縣多婆篋（Tabayin）之精兵，號稱軍中之花；五月十七日，消滅羅車駐軍一連，係英籍上尉所統之雜軍。加城土民，聞緬名而喪膽，相率遷避，顧摩訶槃兜羅竟不前來，則以英軍一萬一千五百名，已於五月十一日登陸仰光，其中大部份爲馬德拉斯（Madras）之敍跋兵，緬軍主力駐於瑞德宮（Shwedagon），架巨砲於平臺，但爲英軍以刺刀衝鋒逐出。（註二七八）

摩訶槃兜羅回師仰光，則見英軍已被圍困。蓋英軍登陸後，希望得楞子能起義聲援，不圖緬方逆知其事，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掃蕩村鎮，遷出全部人民，致使英軍登陸，斷糧絕餉，失卻連絡，不久雨季開始，英軍自陷泥足，困守仰光，日間不能進攻，入晚又須防禦緬軍之偷襲，枕戈待旦，苦不堪言。（註二七九）

摩訶槃兜羅乃得利用數月光陰，準備總攻，（註二八〇）不意大潰，所備大砲三百門，損失二百四十，乃退守

丹阿卜(Danabyu)。迨一八二五年三月，英軍砲轟大營，尋即進攻。摩訶槃兜羅中彈陣亡，軍隊潰散。(註二八一)  
一八二五年四月，英軍佔卑謬，翌年二月，進駐蒲甘。是年二月，和約締訂於敏建縣(Myingyan)之陶工村舍中，其地曰楊端波(Yandalabu)，距阿瓦僅四程而已。緬割阿臘干與頓遜，並賠償羅比一千萬。此數僅及英國所費五分之一，特亦無法再增矣。(註二八二)緬人不知現代各國支付之尺度，猶視此宗賠款，具有懲罰性質，奉命簽訂和約之某欽使云：「何以貴國軍費超過本國若是之多。吾方士卒無數，人得一百五十羅比；貴軍爲數甚少，決不能耗費相等之鉅款也。」後經告以輪船一艘，月租需一萬羅比時，不禁大呼曰：「豈有此理，余經營本江航業，生平未嘗得聞此數也。」

摩訶槃兜羅所率之軍隊，堪稱爲緬王所遣最強大之軍隊，共計六萬人，持鎗者過半數。其來仰光也，較呻吟疾病之敵軍多至十六倍，作殊死戰，用盡本朝歷代戰事中所施之策略，乃經一週殺戮，卒告敗績。一八二四年十二月七日，爲摩訶槃兜羅一生中不祥之日，所恃武器，往昔引以自傲者，今竟粉碎無遺。彼曾在御前以征服世界自誇，今始明瞭所謂世界實較彼所想像者偉大千倍，其間民族，亦有較彼前進二十世紀者，惜乎爲時已晚矣。

摩訶槃兜羅擁有一大砲多尊，而未聞砲聲，英軍第一砲於其附近爆炸時，使彼默然無語者整日。其軍隊自阿臘干冒雨長征，以達沙洲，足以使敵軍欽佩。緬軍耐苦，亦尚活動，常持錘釘鎧剗，精於築柵掘壕。論素質，則緬軍較馬德拉斯軍爲勇敢而能先發制人，但無訓練，缺乏機動性，致有束手被圍之虞，其次，敍跋兵於三十分鐘內連取七寨，未射一槍。槃兜羅目擊其麾下常勝不敗之精銳，遭此困厄，無異當頭棒喝，其後蟾圓數度，屢戰屢北，末日將臨，王公將校，棄軍逃亡，而摩訶槃兜羅則仍嚴守崗位，報緬王以不能再守，亦不願生還，云：「大將率軍敗績，人皆詬其軍，若將能先死，則全軍無罪矣。」乃求死。

緬軍有雍籍牙之傳統精神，堅強抗戰。彼等本身雖乏明文記載其事，但致彼等於死地之敵人，則著錄彼等如何持槍俯首投身於刺刀尖端；若輩鬚髮斑白之酋長如何身先士卒，誓不投誠，慷慨就義。惜乎此種勇氣難以

持久，以一羣徵集之雜軍，與訓練純熟之精兵相抗，實非爭戰而爲殘殺，不久即無法自持。敵軍所懼者，厥爲惡劣之氣候與其政府之不良調度，使彼等至沙洲送死，絕無絲毫保障。結果英軍死於緬人手中者，僅百分之八，其餘百分之九十二死於疫癟，而死亡總數則三倍於對抗法國第一等精兵之半島諸役 (Peninsular Campaigns)。

雍籍牙在天之靈，俯瞰戰場，不須爲戰士抱慚，而須爲子孫報顏。孟旣之末路業已昭然若揭，乃彼未嘗離宮門一步，以與敵人周旋，或爲將士分勞。當仰光附近之東巴們紀營寨 (Thonba Mungyi's stokade) 爲敵軍刺刀衝破時，(註二八三) 將軍盡忠而死，臨終猶云：「歸報陛下，臣等雖不能知戰勝之法，亦尙能知盡忠之道。」

上聞訊，僅云：「蠢才何爲不逃耶？」

英軍接受和款時，幾已望見宮門，彼等爲數不足二千人，其中半數爲敍跋兵，惟緬廷已驚惶失措。先是，緬人曾釋放美國浸禮會教士數名，以與英人談判和約，緬王瞥見其中一人時，不禁大呼曰，「迫拉意斯先生 (Mr. Price)，速來救我。」(註二八四) 停戰後英方遣青年軍官三人晉宮覲見，緬王疑慮彼等所攜禮物，內藏炸藥，將置彼於死地，猶豫不敢接受，後又納之，見彼等脫鞋匍伏，甚感訝異，乃恩賜尊銜曰悉利耶娑迦耶都 (Thiriya zakyawthu)，鑄於金葉，以隆重之典禮，縛於三人額上。三人中有名哈佛洛克 (Havelock) 者，後以印軍叛變 (the Indian Mutiny) 一案而成名。(註二八五)

一八二九年，緬王委史官於御前修瑞琉宮史 (HMANNAN YAZAWIN)，是爲緬甸之標準史書，記事至一七五二年爲止，其資料來源爲舊時史籍與王宮附近之碑銘，(註二八六) 詞稱傑構，或可稱爲中南半島各國最良好之史書。雖然，史官迫於專制朝廷之淫威，雖明知此次戰事之實況，亦不得不故作有如左列之記載：

「時在一一八六與一一八七年，白番自西方來，與金宮主人發生爭執。彼等在仰光登陸，略其地與卑謬，經准許前進至楊端波 (Yandaloo)，蓋王慈愛爲懷，欲免生靈塗炭，故未予阻擋，番人費鉅款，始得進至其地，則已資源竭盡，困頓莫名矣。乃求王救濟。王本矜憐之念，贖以回程旅費，令卽出境。」(註二八七)

當一八二五年英軍北進之時，朝廷有甚多機會可以治商寬容之條款，避免流血，顧和約屢議屢廢，揆厥原

因，當以緬方懷疑英方未必能遵約行事，誠恐一旦訂約，軍隊遣散以後，英人將進而略取他處，擄民而去也。其後英軍駐戍仰光，監督賠款者，竟於賠款付清後即行撤退，不禁使緬廷大為訝異。（註二八八）

不能遵守條約者，非英人而為緬人，彼等不欲派員駐節加爾各答。印督雖解釋云列強皆互派使節，以謀經常聯絡，而免雙方有所誤會，顧阿瓦朝廷仍以為無遣使之必要，僅勉允英使駐於阿瓦。此人常被利用，舉一例言，印督曾以迦波流域之地劃歸曼尼坡，乃於一八三三年又還諸緬甸，因駐緬英使以為緬甸之要求較為合理也。雖然，緬廷視之，無異於彼國派駐撣邦之欽使，以其駐緬為恥，更疑為間諜之流。（註二八九）

頓遜專員於一八二七年所作大事之一，為遣送二千人民還境，若輩在近期內為暹羅掠捕過境，嗣後暹羅獲悉新政府不再有掠奴之舉，乃亦停止行動，相安無事。

### 孟坑（一八三七——四六年）

孟既後成瘋漢，為其弟孟坑（Tharrawaddy）所篡。（註二九〇）坑為親王時，嘗率軍抗英，且曾主張早訂和約，及登王位，則云：「英人所攻者乃朕兄而非朕躬。楊端波條約非朕所訂，殊無約束可言。朕願以私誼接待英使，但絕不能以國使視之。須知朕所應承認者，非彼受祿之督臣所委代表而為彼英王特派之欽使也。」英使乃下旗返印，（註二九一）其後印督復遣使赴緬勸告，則被囚居於江濱沙灘。按緬王否認楊端波條約，亦係遵照緬甸古禮而行，蓋其國素稱專橫，凡新君登基，一切法權，非經特准，概不生效也。

孟坑復以京都遷返阿摩羅補羅（Amarapura），並以偉大之儀仗巡幸仰光。其地昔僅為河邊一寨，（註二九一）坑令人民集居瑞德宮附近，築大牆圍繞，名之曰烏迦羅婆（Okkala）。（註二九二）獻摩訶健陀（Mahaganda）巨鐘，今仍可於金塔平臺見之。

### 蒲甘曼（一八四六——五三年）

孟坑以神經失常，於一八四六年以其子蒲甘曼（Pagan）（註二九四）嗣位。新君有回回佞臣二人隨侍左右，妄聽讒言，於兩年內殺戮良民逾六千人。（註二九五）

其時大辟之刑遠較今日爲通行。按仰光現時平均每年處死二人，當時如人口相若，應爲五百十九人，惟蒲甘曼於兩年間殺六千人，實爲空前絕後之暴行。或以爲王殘殺人民，意在貪多務得，蓋緬律規定王所處死之人，其財產應歸王家也。

地方政府，亦殊腐敗。仰光督臣可任意拘捕英國船主，誣以謀殺，尋又遣人密告以繳納款項，即可無事；船舶入港，船員登陸後即不能離境。（註二九六）凡此種種不法之舉，印督堅持必須予以制止，而緬廷視若罔聞，猶以爲英人已因前次摩訶槃兜羅之戰而力竭，印督雖抗議，不致有行動也。詎知一八一四年印督方有事於印度，須以全力爲其帝國獲勝，故不願再在緬甸啓釁，其作戰也，實爲自衛耳，今勝利已在握，可更謀進取之道。（註二九七）緬廷不自檢點，猶自惹禍，輕蔑英使，竟予射擊，於是戰禍又作矣。（註二九八）

一八五二年四月五日英軍登陸，撣族與得楞子均不發兵，坐視緬人流血。綜觀是役，僅有困擾之小接觸若干次，而無大規模之會戰，與第一次戰役迥不相同。緬廷已無勇氣，所謂長勝之傳統精神業已渙散，更無堅毅之良將，足以指揮三軍。是年十二月二十日，印督公告白古屬英。（註二九九）

阿臘干輕步兵營（The Arakan Light Infantry Battalion）於是役參加作戰，是爲緬甸軍隊爲英帝國服役之發軔。該營編組於一八二四年，初僅集訓阿臘干人，後有一部份曼尼坡人與附近山民參加，戰績彪炳，尤善山林散兵戰術，後於一八六二年解散，一部份員兵轉業警界。

阿臘干與頓遜地瘠民稀，入不敷出，故印督於一八三〇年有歸還緬王之意。然經新政導入後，人口激增，一八二六年僅十七萬人，迨一八五二年，竟增加至五十二萬五千人。

曼同（Mindon）

取其兄蒲甘曼之位而代之，鋼蒲甘曼於別室，而仍予禮待，以至老死。曼同恥失國土，不願簽署一八五二年和約，故該約仍爲草案。王品性高尚，爲英人所推崇，樂與爲友。生平厭惡流血。舉例言，王族中有進宮謀叛者，曼同輒下位讓之，經勸阻始止，其後叛徒就擒，則又盡其全力以殺戮。（註三〇〇）

曼同畢生最大之憾事，厥爲無法收復被克諸省。王嘗儲備官員多名，可以隨時接收各地，執行政務，自信政治清明，爲英人所欽佩，或英人在國際間發生困難時，必可將各省歸還於緬，後且遣使至印督處要求，卒被拒絕，王爲之啞然。（註三〇一）

曼同雖與前王同感，以不獲與英皇直接來往爲憾，特亦樂與印督通好，尊敬來使。其後印度兵變之訊傳，或以爲大英帝國行將解體，英軍駐緬者亦有部份調回，此乃緬甸收復失地之良機，顧曼同不欲乘人之危，遂已之願，雖亦有英國治權將終之感，反致送一千金鎊，以供救濟難民之需。

曼同贊助三派基督教教堂，助以金錢，在曼德禮劃撥土地，且曾送其子弟至英國學校攻讀，彼等赴校時，各騎一象，奴僕數十，前呼後擁。（註三〇二）按曼同施惠於教堂，固出諸慈悲爲懷，但就另一方而言，則以爲佛教徒既能在政府執掌大權，基督教徒應亦具有左右政府設施之力量。後以比干德主教（Bishop Bigandet）既不能對法政府作政治性之遊說，馬克斯博士（Dr. Marks）亦不能協助購砲，或向英政府代請恢復失地，乃又轉恨傳教士爲忘恩負義之輩，不再樂予贊助。

一八七一年，曼同召高僧二千四百，集會於曼德禮宮之東廳。諸僧係自全緬各地來會，大部份來自北緬，亦有數名自錫蘭前來參加者，惟請來未嘗發至緬甸境外之佛教國家。與會諸僧商討毗那耶（Vinaya）等經典各版不同之點，費五月光陰，背誦佛經，最後以經文鐫勒雲石碑七百二十九方，安置鳩婆陶（Kuthodaw）浮圖附近，傳諸永遠。（註三〇三）曼同因是獲得足以傲視一切之尊銜曰「第五次佛教大會之召集人」。按第四次佛教大會係於一千九百年前在錫蘭舉行，初次以文字紀錄經典，但僅書於貝葉，未嘗勒石。曼同於大典圓滿時，以新頂獻於瑞德宮，其鐵架高達四十七呎，包以金葉，飾以珍寶，價值六百萬羅比。其曾伯祖所置舊頂（註三〇四）今被移下，於普天同慶之盛典中升置新頂。

緬人推崇南緬之政績，顧在前述諸事發生時，又不禁心旌動搖，復因念及北方尚有君王高踞寶座，油然而生自傲之心。

一八七二年，緬遣使團至歐，以金蘊門紀（Kinwun Mingyi）爲首。使團遍訪義法英諸國，欣然返國，滿腹計劃，欲派緬甸青年赴歐留學，並曾與法政府洽談商約，惟以約中有准許法人開採紅寶石礦條款，曼同以爲有損主權，不予以批准。使團在倫敦擬作正式談判，英廷不予接受，以各事謬於印督，使團爲之大失所望。（註三〇五）

曼同朝廷中之文士爲沙里（Sale）之烏旁耶（U Ponnya），王錫以尊銜，賜敏建縣之瑜西（Yuasi）爲采邑。其詩文著述甚豐，最著名者有波兜摩沙（PADUMA ZAT）維沙耶沙（WIZAYA ZAT）耶多那那提瑪溫（YATANANADI MAWGUN）與瑜陀耶難瑪溫（YODAYANAING MAWGUN）等，後者係誌一八五四年擊退暹軍攻景邁之戰績。

曼同於一八六一年採用錢幣，其前緬人交易，僅恃物物交換，或衡銅塊與銀塊，而以鉛爲最通用，王又聞割讓諸省中，捐稅較輕，乃亦着手改革稅制。按緬甸賦稅之弱點在於稅則不定。人民不能自知其資產究將誰屬，督撫之主見遠較法律明文爲強。曼同爰以全國一致之稅則代之，俾有固定之稅率，視財產之多寡而增減，大抵每戶須納羅比十枚。至於所收稅款，不再供當地政府使用，由督臣自行支配，而須解至國庫。各地官員均支規定之俸給，不得濫收稅款自肥。

曼同之新政，不能如願以償，實以王所處之地位，遠較前朝諸王爲困難。蓋昔時人民渾渾噩噩，以爲朝廷一切措施，均屬天然定律，無可誹議，更不知在此政體之外，另有其他方式之政治組織，今則不然，彼等可以越過邊境，以他人之施政爲參考矣。故人民自下緬遷移上緬，依法不予阻止而彼等竟不願去；自上緬遷移下緬因納稅人減少，爲王室所不許，而彼等竟偷越邊境，或迂迴林莽，或偷渡河岸，羣趨英境。某副使巡視邊防，曾發現警局四週，人煙稠密，自成村落，乃緬人結隊來居者也。彼等甚且預先通報，請求保護，以拒緬吏之追索。當曼同治政之最初十年間，白古區之人口，竟自六百三十二萬人一躍而至一百三十五萬一千人，增加最多之地域，爲英緬交界之處附近。

雖然，自一八六九年以後，上緬人民之南遷，半亦由於蘇彝士運河之開闢，此河於是年通航，減少歐亞間運輸時間百分之八十，而使亞洲產米平原與歐洲人民發生關係。歐洲人口激增，三個城市之居民，幾與全緬人民之數目相等，且業工而不務農，必需輸入糧食。先是緬甸種植者僅生產本身消費之食糧，今則每斗每升，輸出國外，則產量自感不敷。就沙廉縣言，一八六九年僅有稻田四十萬英畝，至一八七四年，增至七十萬英畝；就下緬甸全境言，一八六九年共有耕地一百五十萬英畝，今已增至九百萬英畝。此項統計，均係根據檔案記載，惟在人力方面，則無記錄可稽，若輩披荆斬棘，清林莽而闢良田之無名英雄，導其先路，冒癟瘴，流血汗，死於非命者，必以千計也。

耕地開闢之結果，為增加私人財產之價值。當緬王治政時，人口僅及現時之四分之一，地曠民稀，故在若干區域，土地之易於獲得，無異空氣流水，人民耕植其地，待土壤貧瘠，不堪生產時，可以另易新土，無須施肥。僅在人煙稠密之處，始有私產之價值，英人執政者，復加鼓勵，惟在蘇彝士運河開闢後，稻田之價值，日益增高，英人縱不鼓勵，人民亦將爭奪無疑。

一八五七年，曼同得夢兆啓示，遷都至曼德禮。（註三〇六）廷臣僉謂遷都之後，定卜國泰民安，福祚綿長。若輩面君者謂王絕不知首次英緬戰爭之事，亦無人敢率直奏聞，故曼同所知，充其量不過為緬史所著錄之一類事蹟耳。曼同每以利民自許，顧又恢復孟隣時代之各種專賣制度，且猶深自訝異何以中古時代通行之商業規例，竟不能適用於今日。英人建議互減邊界雜捐，並准貨幣流通兩地，經數度遣使數年陳說，始獲批准。

王位之爭，如無繼承法之明文規定，實屬無可避免。緬俗王位之繼承人，可以為子，亦可以為弟，唯一限制為不可庶出。西方各國，昔亦由王指定近族中最適宜者為嗣，惟此種方式，每使王族鈎心鬪角，紛擾無窮，故在十一世紀以後，王室輒採用長子繼承法，長子有繼承王位之權，不論其才能如何。自此制實行，一切陰謀，煙消雲散，繼承者雖非全國最有能為者，亦有指揮大權。暹羅已採用長子繼承法。若緬甸亦採用之，則外國觀察家預料曼同薨後宮闈必然發生之鬭牆慘禍，或可避免於萬一。況時代轉變，若緬甸等國之處境，困難日

增，非有健全之政府善治其民不爲功。曼同固能善治其政，特不能改革其制，集大權於一身，恐友朋之欺騙，蓋已身歷其事，曾爲王族陰謀陷害之故耳。英使於一八六九年曾勸以指定諸子中之最有爲者爲儲君，曼同悽然拒之，云育子甚多，立其一，無異置之死地也。

一八七五年，印督稱緬使來謁時，例賜坐位，戴巾穿靴，故英使見緬君，亦不宜再去履跪拜。此項命令，如於一八二六戰事告終時頒發，則適得其時，緬廷自甘承受，但用以對付曼同，似屬失當，老人無害於英，當來使入覲時，常迅即傳見，未嘗令久候宮外，至「特赦」日始予召見。且英屬緬甸之首任督臣（Chief Comm. Missioner）（註三〇七）晉謁曼同時，脫靴跪拜，未有難色，故此一陋俗，不妨留待曼同之不肖子強迫英使行禮意在侮辱時，再加廢止，較爲得計。今在曼同王前，英使既不去履，又昂然入坐，必使衆民輕之，曼同既感兩難，爰於一八七五年後，不再召英使入覲。

暹羅與日本均能了解世界大勢，深知現代人士不慣於古代禮節，故對於外國使節入覲之儀式，有所改變。印督之命令或亦無可避免，特其結果，殊失所望，英使因此而失其勢力。其前歷任英使均被目爲緬廷之良友，遇有事故，輒作非正式之商談，苟雙方關係能繼續保持，則曼同歿後，朝中恐怖之時，忠臣乞援之際，英使之建議，必有無上價值也。

曼同年六十有四，病痢，謠諑紛起，須予鎮壓，乃冒病升座，俾人民最後一次得見龍顏。其後病篤，彌留之際，有愛子跪於寢次，披髮飲泣，曼同不能再事拖延，降旨傳位於年長而優秀之子。惜乎爲時已晚，聖旨被壓未下。（註三〇八）

### 錫袍（一八七八——八五年）

曼同幼子錫袍（Tribaw）被立於位，賢良之金蘊們紀惑於奸黨之說，謂一旦成事，嘗推行新政，故竟默認其事。（註三〇九）

黨人乃按前例，戮錫袍之兄弟姊妹凡七十口。按殺害王族之事，幾爲世界各國之通例，菲洲若干部落，新

君登位後，其兄弟輩均須自殺。（註三一〇）緬甸某大臣，頗有德行，曾目擊其事，且亦參與其事，垂死時欲圖忘當時情景，語英吏云：「余對此事並無遺憾，必予執行，絕無猶豫之必要。公等併吞此邦，費時五載，始能肅卻清若輩無名小王統率之匪衆，設或彼七十真主在世，登高一呼，公等尙能安然度日乎？此所以吾等甘冒不謹，且亦未嘗驚動公等一草一木，殺七十人，實已救七萬人也。」雖然，屠殺固無損於緬甸之國體，特其人民既臻文明之境，而其政府則猶在襁褓，賴殺人以自存，斯可恥耳。（註三一〇）

黨人雖奪大權而不能善用之。撣邦作亂，野人叛變，火影刀光，直逼京都。蠻莫遭匪徒蹂躪，者梗有亂民猖狂。一八八四年開歲後，不數月間，逃避英境者，數達二十五萬人。（註三一一）

曼同諸子中倖免於難，避地英境者，亦有數人，以讓延勳爵（Lord of Nyaungyan）品性最優，格於國際公法，亦被拘禁，錫袍遣騎殺之，爲警士逐回，此子於一八八五年六月，不幸亡故。（註三一一）

北緬局勢，每況愈下，英僑促印督併之，不許，以爲政治腐敗，不足以構成併吞之理由也。（註三一四）顧法人已捷足先登，取緬甸以東之地，（註三一五）並於一八八五年與錫袍締約，貸款與緬，法人則設銀行於曼德禮，得鹹茶之專賣權，紅寶石鑽之開採權，並建築鐵道一段，以錫袍之稅收爲擔保。（註三一六）法緬訂約之訊傳來，印度政府之政策乃亦決定。蓋自一八七九年大屠殺與其後更殘暴之屠殺事件發生後，緬廷已爲文明世界所共棄，列強僉以爲緬祚之亡已屬不可避免。英國縱不滅之，緬亦將爲法國所取也。

法國派駐曼德禮之領事曾力勸緬廷勿予英人以可逞之機，顧緬廷不之聽，猶以爲英帝國崩潰在即，爰以非法採伐寧陽（Ningyam）（Pyinmana）柚木林之罪加諸孟買緬甸貿易公司（the Bombay Burma Trading Corporation），既未聽訟，又不接受公司繳驗賬冊之申請，遽即課以罰金二百三十萬羅比。緬廷既不能正確計算各種數字，復不明其租地之各種條件，而公司則因是破產，且須舉債以償。

公司之職員被捕，木筏亦被制止，世事之專橫，當鮮有逾於此者。印督乃於一八八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諭錫袍以木業一案交付仲裁，緬京派駐英使，所有緬甸對外關係，均應由英方管制。此非治商而爲命令，事態之嚴

重若是。(註三一七)朝中大臣如金蘊們紀之輩，曾見世面，深知前項通牒之涵義如何，諫勸錫袍不宜輕舉妄動，特彼等終不敵多數官宦之竟見。錫袍乃宣佈御駕親征，率大將，步騎砲象諸軍，殲彼奸邪之英夷，併吞其疆土。

自是以後，彼等居於宮中僅十四日，迨一八八六年一月一日，五行文告，揭示上緬甸已爲英國所併。(註三一八)

錫袍生平未嘗越過曼德禮四哩以外，深感其地位之危殆，且不敢冒險出宮舉行春耕(the Lehtunmingala)。今乃被放於孟買省之拉德乃奇黎島(Ratnagiri)，一九一六年歿於其地，(註三一九)

上緬甸未能如當時英帝國其他各地之成爲保護國者，當以錫袍所遺繼承人殊少，且均爲不堪扶植之輩；抑更有進者，按諸緬甸諸王之高傲態度觀察，縱或被立於位，恐亦難與英國顧問合作也。

緬甸官員服務於新政府者，爲數甚多，其中成績卓著，俾英人獲益不淺者，亦復不少，而以金蘊們紀與黎維旦陀羅(Letwethondara)之曾孫，曼德禮督臣宇必西(U Pe Si)二人，尤著勞績。

雖然，王室之滅亡不能謂爲亂事之終止，一二八七年與一七五二年之史事，可以爲喻。萑苻四起，擾攘不安，遺臣落草，僭位稱君。往者錫袍雖作挑戰之語，未下討伐之詔，故軍士幾未發射一鎗，以阻英軍之前進，各攜武器而歸，(註三二〇)今乘兵荒馬亂之秋，與匪徒攜手，從事擄掠，殘酷無道。其中固不乏亂臣賊子，縱在緬甸盛平之時，亦將陰謀叛變者，但亦有自命忠義，不遵新法，從事於復古運動之流。彼等雖相互殘殺，亦嘗使英人費時五載，以蕩平各地之遊擊戰爭。甚且有少數頑抗之徒，竊據村舍，迄一八九五年始止。(註三二一)

綜觀上述各節，實爲一悲慘之故事，惟此一故事，專談君王而不談人民，吾人如編述人民之故事，則筆調當大有異於斯者，吾人可於古代詩歌中，想像當時人民之生活，彼等今與吾儕共處一地，其日常生活，固已充分表現人類之善良性情，喜人之所喜，憂人之所憂，亦未嘗乏誠篤與堅毅之精神，足令吾人寄以厚望。緬史中之悲哀事蹟，適足以使吾人採取樂觀態度，良以此一民族，經數百年之憂患餘生，尙能保持其優良品性，當仍

具有蓬勃之朝氣與活潑之精神，艱危已渡，前途必臻幸福，可預卜也。（註三）

（註一）雍籍牙之對音爲 Aung/yea，義爲「勝利之王」，至於 Alaungpaya 一名，係法人用以稱呼雍籍牙者，今沿用之。吾國史書中，亦作麌籍牙。參閱註三。

（註二）瑞帽一作瑞波，在曼德禮之西北，距者梗五十三哩，仰光四百四十四哩半。可參閱一九一五年

緬甸學報載 Enriquez“Capitals of the Alaungpaya Dynasty”

（譯者）

（註三）見 A. Dalrymple, “Oriental Repertory”, I. 163 按清史稿屬國傳三緬甸條云：「撒翁 Tha Aung 據阿瓦五年，而緬屬之木疏頭目麌籍牙復起兵攻走白古，自據其地。」劉健庭聞錄附錄平定緬甸條云：「乾隆十九年……緬國無主，有緬屬木疏土司麌籍牙起兵，聲言爲故主復讐，擊敗得楞諸夷，遂自竊據緬酋位，初在其木疏築城，繼乃徙於故緬酋所居之阿瓦城。」又魏源乾隆征緬甸記云：「明年（十九年）緬酋爲木疏土司雍籍牙所篡。」原註云「雍一作麌，以雍讀去聲而譯也。考緬酋來文，稱相傳一千七百餘年，蓋其先世雍由者，於漢和帝永元九年，受印綬，至乾隆庚戌，凡一千六百九十三年也。唐有雍堯，明有雍罕，今有雍籍牙，皆一姓相傳之證。」

（註四）參閱本書中卷第一八頁。

（註五）參閱 KONBAUNG'SHT YAZAWIN, 15° ALAUNGPAYA AVEDAWBON, 6.

（註六）參閱本書上卷第三十三頁。

（註七）參閱一九一九年緬甸學報載 Furnivall, “An Incident in Burmese History.”

（註八）咒水 (Water of Allegiance) 為緬人用以盟誓者，按明末永曆蒙塵在緬時，從臣松滋王黔國公等死於咒水之禍者數十人，詳見本書中卷第一一九至一一〇頁，又附註一〇八與一〇九兩條。並參閱第四三至四四頁。清史稿緬甸句傳云：「……言願頂經喫咒水，頂經者以經加於首，咒水者，取水咒之，分與其衆飲，蓋夷人盟誓之禮也。」

（譯者）

(註九)參閱本書中卷第六章註一三一。按庭聞錄云：「凡緬國舊所屬土司皆降服之，尙不服者，輒治兵攻擊無虛日。貴家（桂家）者，隨永明入緬之官族也。其子孫淪於緬，自相署曰貴家，居波革廠採銀，向有歲幣輸緬。甕籍牙僭位後，貴家不服輸，甕籍牙擊潰之。貴舍宮裏雁猶糾合餘衆以拒，此乾隆二十三年事也。而木邦（Onbaung-Hsipaw）土司罕莽底亦不甘爲甕籍牙屬，遂與宮裏雁合兵，甕籍牙又遣其土目落覺攻破之。罕莽底遁於孟坑。」魏源乾隆征緬記云：「惟桂家與木邦二土司抗不服，遂治兵相攻。桂家會宮裏雁（原註云一作古利宴）（Gonna-ein）敗竄近邊。」

(譯者)

(註一〇)參閱 Dolrymple, "Oriental Repertory," I. 165; KONBAUNGSET YAZAWIN, 73.

(註一一)見本書中卷第六章註七九。

(註一一)見 Dalrymple, "Oriental Repertory," I. 135.

(註一四)王祀征緬紀略云：「其冬（乾隆十六年）緬使還，至順寧，聞白古夷人撒翁起兵攻緬，緬兵敗，麻哈祖逃至約提朗，爲白古所得，沈之江。」並參閱本書中卷第三章註一。

(註一五)雍籍牙每克一地，殺戮無算，據緬甸學報第十三號 R. Halliday 所譯列王本紀 (History of Kings) 著錄云：「雍籍牙王殘暴成性，不惜生命，處死佛門子弟，奪其鐵鍤錦裳，布衲撕成片片，用作抹足之巾，或剪改成帶，或縫綴爲帆，或委棄於地，或飄海水面。」

(譯者)

(註一六) Snow 爲一種一百二十噸以內之二檣帆船，配有九磅左右之鋼砲四至十二門，船員自三十人至五十人。航行東方海面時，除船長外，均爲東印度水手，隊長與鎗兵長時或由白人充之。傑克生之日記輯載於 Dalrymple, "Oriental Repertory," I. 177-200.

(註一七) B. R. Pearn, "A History of Rangoon" (仰光史) 第四二頁至四三頁著錄左列一節，足資參考。

「是年（一七五五年）六月初，又有英船 Snow Arcot 因需修葺，駛入河中，船廠 Stringfellow 君修書促傑克生（Captain Robert Jackson）至大光，云緬王可予以各種助力。該船乃於六月六日駛至大光。時適有公司之官員約翰韋德喜爾（John Whitehill）在內，即登陸謁見雍籍牙，並贈以烏槍一枝，玫瑰水兩瓶。緬王優予接待，允予木工及鐵工之便利，並允派遣舟楫，送書至尼格來斯。惟雍籍牙亦提出交換條件。謂猛人（Mons）（即得楞子）得沙廉港內法船之助，或將駛入河中，攻擊大光，故急需槍砲備用。次日，即召各船之英人上岸，乘其不備，遣屬至 Arcot 船上，索取所有槍砲彈藥，並欲檢視船單。傑克生適未登陸，答稱此一要求越出常規，彼絕不能應允，且將離境，前往沙廉。翌日，緬人竟來威脅，圖強迫執行，傑克生不為所動，準備抵抗，揚帆欲走。雍籍牙不欲見其敵人因截獲英船而增強實力，爰遣子解釋其事，云緬方認為沙廉當局例須將船中武器起卸上陸；故有此項要求，如沙廉向無此例，則此議自可作罷。但在 Arcot 猶未到埠前，有伊麗莎白號（Elizabeth）自沙廉來此，緬人仍取其全部械藥而去。」

按一七四三年得楞子取沙廉，焚燬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屋舍，其後公司遷設土庫於尼格來斯島。（譯者）  
（註一八）雍籍牙曾以准許英人在大光與勃生建立土庫為條件，要求公司立即贈以步槍千枝，大砲二十門，未果。參閱註二二。

（註一九）參閱註一七。

（註二〇）Peguers 指得楞子

（註二一）射擊緬民之舉，發生於貝格上尉首途至瑞帽之時。

（譯者）

（譯者）

（註二二）李斯德之日記與條約全文載於 Dalrymple, "Oriental Repertory," I. 200-26. 雍籍牙未征白古前，需要鎗砲甚殷，曾圖割地以求之。參閱前書卷一第一五四頁。  
（註二三）其中有米三筐運至英國賽舟灣，據杜德威教授（Prof. H. Dodwell）言，此灣係在馬德拉斯，當一七八二年時，三筐共重一百五十至一百六十磅，以與今日緬甸之穀筐四十六磅之容量相較，並無

軒輊。一七五九年，緬甸之米價爲每羅比十五筐（見 Dalrymple 前書卷一第一一〇頁）。至一七九五年，緬京阿摩羅補羅之米價，爲每羅比可購一筐半，每筐容十六維司，等於五十八磅，至於仰光與馬都八方面之米價，則爲每羅比可購四五筐（見 M. Symes,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Kingdom of Ava," 326.）。一八一三年大荒，阿摩羅補羅之米價高達每筐值羅比五枚（見孟加拉祕密會議及政務會議報告(BSPC)）[一八一三年二月五日康寧(Janning)致亞當(Adam)之公文]。一八二四年，莫緬戰爭爆發時，仰光米價爲每羅比四筐，但在戰爭期間，僅得一筐（見 J. E. Alexander, "Travels from India to England," 21）現時興實塔島(Henzada)年長居民，猶能憶及每羅比可購穀十筐事。

(註二一四) 參閱本書中卷第三章註六一。

(註二一五) 船中水手均面對船尾，坐於橈位。其長坐於船首，若坐於船尾，將失其尊嚴。據一七九七年考克斯日記及 J. J. Shodgrass, "Narrative of the Burmese War," 19. 18.

「濱江市鎮……各須備一普通戰舟，訓練水軍，隨時備用……緬王能召集此項戰舟二百至三百艘，每舟載水軍四十至五十人，余信此等水軍爲全軍之精銳。彼等好鬪善戰，恃劫奪爲生，常與旁人爭鬪，大膽執行命令，雖赴湯蹈火，亦非所計也。」

又據孟加拉祕密會議及政務會議報告所載一八二三年十月二十日考克斯市場情報 (Paper of Intelligence from Cox's Bazaar)。

「著名之戰舟未嘗得見於伊洛瓦底江或仰光河以外，除奉旨出征或達成特殊任務外，不受僱，時或用以傳旨斬首，或封贈外藩。」英國海軍官員欲知緬甸戰舟之詳情，讀此當可安心矣。

格林威治(Greenwich)皇家海軍博物院之佛蘭克林室(Franklin Room)中，陳列仰光戰舟模型兩具，係在維多利亞女皇統治時代之中葉安置在內者。兩舟均不裝砲，其一有龍首龍尾，其一則無花彩，僅於船首兩側各繪一眼，每邊有槳三十枝。模型上繫有小條，說明「緬甸戰舟之設計均無區別，長一百二十呎，

寬六呎至七呎，深三呎至四呎。」

(註二十六) 參閱一九一五年緬甸學報載 Furnivall, *The History of Syriam (with translation and notes)* 又一九一四年緬甸學報載同著者 Notes on the History of Taungthawaddy 此文並見於其 "Syriam Gazetteer" 一書中。

(註二十七) 西班牙語之「寶城」。

(註二十八) 龐狄卻來爲法國東印度公司 (La Compagnie des Indes) 在印度之主要殖民地，在馬德拉斯省中，今仍屬法。法公司成立於一六六四年，十年後，佔龐狄卻來。迨一七四一至一七五一年間，法國在印度之勢力，達其最高峯，實因龐狄卻來之賢明長官杜伯蘭 (Dupleix) 努力經營之故。至於法國企圖擴展勢力至南緬，當以其地盛產柚木，宜於造船耳。杜伯蘭於一七五一年遣保爾諾 (M. Bourno) 至白古，據彼報告，五百法兵可以得沙簾而有餘。杜伯蘭曾向公司董事會建議佔領之，乃被否決，恐與英人發生糾紛也。其後杜伯蘭申辯其事云：「余未嘗有征服該國之意，僅在支持羅籍牙之建國而已。……余所求者，沙簾鎮耳。」事實上法國在沙簾僅得一庫址，長一千五百呎，闊一千呎，足敷建築土庫之用。此外在丹老羣島 (Mergui Archipelago) 中之王島 (King's Island) 法人亦獲一小範圍之根據地，用以截掠孟加拉東部英國之船舶。就現時緬甸之疆域言，法人在境內所得之根據地；僅此二地而已。

參閱 V.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337, 471, 485; John Leroy Christian, "Burma and the Japanese Invader," 45.

(譯者)

(註二十九) 參閱 Sonnerat, "Voyage aux Indes Orientales et à la Chine," II. 40 (1782) III 57; Symes.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Kingdom of Ava," 18-32

(註三〇) 第三次英法戰爭亦稱「七年大戰」(The Seven Years' War)，於一七五六年爆發。一七五九年，英將胡爾飛 (Wolfe) 克加拿大之魁北克 (Quebec)，法軍在德國之明敦 (Minden) 復敗績，海戰亦

不利。一七六一年，印度法屬地龐狄卻來陷落。一七六年，巴黎和約訂立，戰止。

(譯者)

(註二十一) 舉例言之，Somerset 書卷二第四二頁與 Bigandet, "An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Burmese Mission from the year 1720 to 1887" 第二十一頁著錄之美拉爵士 (the Chevalier Milard) 為頭目之一。曾任禁軍隊長與軍需長之職。其墓在阿瓦伽耶波 (Ngayabya-Ava)，墓碑上鐫刻拉丁與緬甸兩種文字，誌其事蹟，云歿於一七八八年，享年四十二歲，曾在緬王御前服務，歷參戎政，躬與白古，阿瑜陀與曼尼坡諸役，爲佛郎機統領，封悉利耶娑都橋底 (Thiriyazathukyawhtin) 者梗縣太白 (Tahe) 郡主 (子爵)。按彼等生活艱苦，能享天年者，恐不多覲。

(註二十二) 參閱本書中卷第六章註七五與註九二。

(註二十三) 參閱 T. A. Trent, "Two Years in Ava," 26.

(註二十四) 見 KONBAUNGSET YAZAWIN, 110-12.

(註二十五) 見前書第一九八頁，並參閱本書上卷第一章註二〇。

(註二十六) 雍籍牙時代之仰光，湫隘不廣，其範圍大概如下：北至蘇爾塔 (the Sule Pagoda)，南至河，東至 Judah Ezekiel 街，西至三十條街 (30th Street)，總面積不足八分之一方哩，周圍僅二哩而已。見 Pearn 仰光史第四九頁。

(註二十七) 見 KONBAUGSET, 212.

(註二十八) 參閱本書中卷第二章明恭王條。(第 1—141—7 頁)

(註二十九) 見 KONBAUNGSET, 245-6.

(註三〇) 見前記 M. Symes 書第十六五頁，並參閱 J. Crawfu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 of Ava"; W. F. B. Laurie, "Our Burmese Wars"; Mrs. Judson, "An Account of the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 to the Burman Empire," PASSIM.

(註四一)原文作 Kadu，按南詔野史卡隋條云：「亦名卡高，性頑鈍，喜歌舞，男女多野合，婚娶通媒妁之日，議聘金多至數百，娶後子孫猶有代祖父償聘金者。」

(譯者)

(註四二)參閱 ALAUNGPAYA AYEDAWBON, 64; KONBAUNGSET, PASSIM; Laurie, "Pegu," 461, 467; Crawford, "Journal of an Embassy," II. 40.

(註四三)見 Trant, op. cit., 125.

按緬軍善於掘壕築柵，吾國載籍亦有著錄。劉健庭聞錄云：「……賊柵甚堅，其法立木爲柵，聚兵於其中，我槍砲僅及其柵，而賊從隙處發鳥槍，擊我兵，輒中，此賊之長技也。……賊柵據大坡，週二里許，自坡迤邐下插於江，柵木皆徑尺，埋土甚深，遇樹則橫貫之，以爲柱。柵之外，深濠三層，濠外又橫臥木之多枝者，銳其末而外向，名曰木簽。守禦甚備，我軍阻旬餘不得進，先用大砲擊之，柵木堅，不折，有折者賊輒補之。」

讀者可再參閱清史稿緬甸傳與魏源乾隆征緬甸記。

(註四四)參閱一八九一通報載 Cordes,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30. 孟加拉祕密會議及政務會議報告一八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康寧致愛特蒙史當 (Edmonstone) 函，Yule, "Mission," 250.

(註四五)參閱 Hakluyt, "Hakluyt Posthumus" X. 125, 189; Sangermano, "A Description of the Burmese Empire," 79.

(註四六)參閱 Cox, op. cit., 393.

(註四七) H. H. Wilson,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Burmese War," 23-24 輯錄一八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與一十五日鮑文上校 (Col. Bowen) 呑達加 (Dacca) 旅長之報告。關於一八一四年摩訶槃陀羅進軍一節，可參閱前引 Snodgrass 書第七五頁。一八一五年十一月一日卑謬附近之戰事，可參閱 H. Havelock, "Memoir of the three Campaigns of Major-General Sir Archibald Campbell's army in Ava,"

第116九頁；又一八二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仰光附近之戰事，可參閱 Snodgrass 書第111〇頁及111四頁。

(註四八) 參閱本書中卷第一一六頁及 Forchammer, "Jardine Prize," 92, 96.

(註四九) 參閱註九。清史稿緬甸傳云：「明萬曆時，巡撫陳用賓因永昌府近緬，設八關控之，八關者，萬仞，巨石，神護，銅壁，鐵壁，虎踞，天馬，漢龍也。其實八關皆無險阨可守，山箐間小徑往往通人行。自永昌迤邐而南爲順寧，又南爲普洱，其邊袤瓦蓋二千餘里。永昌之蓋達，隴川，猛卯，芒市，遮放；順寧之孟定，孟連，耿馬；普洱之車里數土司外，又有波龍，養子，野人，根都，猻狐，濮夷雜錯而居，非緬類，然多役於緬，土司亦稍致餽遺，謂之花馬禮，由來久矣。暨緬人內訌，禮遂廢，甕籍牙父子欲復其舊，諸土司弗應，乃遣兵擾其地。」

(譯者)

(註五〇) 參閱本書中卷第一一五至一11六頁。

(註五一) 見 R. B. Pemberton, "Report on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British India," 40.

(註五1) 參閱 T. C. Hodson, "The Meithais," 4, 29, 58.

(註五四) 下緬甸人民於一七八〇年時，尙無絲織品，僅有棉布而已。見前引 Somerat 書卷二第五四頁。並參閱 L. M. Parlett, "Sagaing Settlement Report," 4.

(註五五) 參閱註一七。

(註五六) 按一七五九年，印度方面之荷人，與土人密謀攻英，英將克來夫 (Robert Clive) 於毗都拉村 (Biderra) 擊潰之。參閱前引史密斯 (V. A. Smith) 牛津印度史第四九五至四九六頁 (譯者)

(註五七) 前引 Dalrymple 書卷一第三四三至九八頁載有英使阿爾胡斯氏 (Alves) 關於尼格來斯屠殺案之報告。緬甸載籍 KONBAUNGSET 第一四四至四七頁則忽略其事發生於一七五九年，已在白古被燬，戰事過去後之第四年，申不得楞罪犯供稱彼等曾得英國異教徒供給之大砲。緬王則於阿爾胡斯攜歸之函

中，猶謂渠深知馬德拉斯總督必不允許援助得楞，此事當爲尼格來斯當局未奉命令擅自進行者。蓋緬王未嘗了解公司之組織，亦不明公司對於所屬機關管理之情形也。按當時情形，已與一七五五年大不相同，是年英船之在仰光者固曾不奉上峯命令，向緬人射擊，而所得者不過一番訓斥而已，今則不然，緣在一七五五年以後，公司已揭示其對緬政策，且於一七五七年與雍籍牙簽訂條約，所屬官員，一律奉命行事，決不致擅自行動也，緬王且以爲尼格來斯當局與得楞子保持關係，欲收購其鹵獲品之半數（見前引 Dalrymple 書卷一第三七四頁），殊不知英人雖可以購買任何物品，不問其來歷如何，但彼等所需要者爲柚木等物，而非得楞子所掠獲之一般物品也。

緬甸載籍不圖掩飾雍籍牙本身對於整個事件之堅決主張，亦未嘗忽略此事在一次友善會晤中發生之後果，譽爲高計妙策。更可異者，當一七五五年英船在仰光槍擊緬民之事發生時，雍籍牙確甚惱怒，然竟不遣使問罪，今事隔四載，各項懸案，逐步解決，則又突然下手屠殺，誠令人莫測高深也。其左右有勃生太守一類人物。此人曾向阿爾胡斯誌歉，謂當時不過在場觀望而已，且猶不自坦白承認曾取贓物，堅決否認，後被阿爾胡斯查得英俘之衣服一襲，則訥訥云：「不過代爲保管耳。」（見前引 Dalrymple 書卷一第三五八頁）。

緬史所誌近代發生各事之年月，錯誤百出，令人對於較古之事，更滋疑惑。舉例言之，KONBAUN-GSET 第一四一頁以後，誌李斯德 (Lester) 於一七五五年四月至緬襄 (Myanmaung)，一七五五年五月在仰光，實則應作一七五七年七月；又誌尼格來斯屠殺案發生於一七五五年五月，實爲一七五九年十月六日之誤；又誌阿爾胡斯之奉使在一七五五年八月，實則阿氏於五年以後，即一七六〇年九月始來緬，且已隔一朝代矣。緬史堅持英王自倫敦派遣之使節，與公司所派者性質相同，所誌通使事，有多次實無其事。對於射擊仰光船舶，與屠殺沙簾法人等節，均諱莫如深，僅誌曾鹵獲若干噶喇 (KALA)（白人）船舶與水手而已。又稱白古被困時，白人砲兵在城內製造砲彈（在東方實不可能），其中有英國海軍砲兵二百人，雍籍

牙帳下，則有白兵五千云云。其實寓緬白人，猶不足此數之一小部份，雍籍牙所統者，至多不過三百名，大部份爲被俘之法國水手。當阿爾胡斯要求釋放旅緬英人與荷人時，其總數不過九人而已。

(註五八)見前引 Sonnerat 書(一七八一)卷一第四一頁。

(註五九)軍隊中必有循頓遜河 (the Tenasserim river) 而下者。蓋據傳說，當時有五百五十人，與統領 Letyapyanchi 濡斃於撣喪洞 (Shanthondaung) 急流中 (即 Krantwawai)，其地在土瓦與丹老邊界以上約一日程。尚有所謂「三千撣急流」 (Rapid of the Three Thousand Shans)，亦爲古時撣軍葬身之處。

(註六〇)見 Samuel Smith, "History of Siam 1657-1767," 108. 又吳迪暹羅史 (W. A. R. Wood, "A History of Siam") 第114〇至四一頁誌雍氏征暹事如下：「一七五九年初，有若干曾襲沙簾之白古叛徒，乘法船逃亡，因天氣惡劣，該船被迫駛入頓遜港。緬方要求引渡船上逃犯，爲暹羅所拒，且將該船放行。……另一藉口，爲土瓦城有若干叛徒逃往頓遜。是年，土瓦陷於緬。雍籍牙復遣子孟駿 (Mangra) 與大將明恭那羅多 (Mingaing Nahrrata = Minhaungnawrahta) 乘勢犯暹。緬王統大軍殿後。頓遜兵備薄弱，無何城陷，緬軍乃得橫越半島北進。」

暹羅朝野，初未料及敵軍盛勢自南北犯，……遣師一萬至半島迎戰，以披耶瑜摩羅闍 (P'ya Yomaraj) 爲帥，本應擊退緬軍而有餘，乃竟於奎巫里 (Kuiburi) 附近敗績，其後柏卻武里 (Pechaburi) 與叻丕 (Ratburi) 亦相繼陷落，出乎暹人意料之外，而雍籍牙已陳兵於京郊四十哩以內之地矣。

此次緬軍進犯，勢如破竹，一因暹方錯料敵軍主力所在，二因暹軍自一七一七年向真臘作無謂之侵犯後，即無戰事，故已不善於戰也。

暹京震撼，國人怨皇不能防範於未然，皇乃被迫退位。衆請雍度爲僧之遜皇烏通奔 (Ut'ump'on) 還俗執政，然已不及挽狂瀾於既倒。僅能於倉卒間準備城防而已。

按吳迪暹羅史已由友人陳禮頌兄漢譯，三十六年八月商務初版。

(註六一) 見前引 KONBAUNGSET, 315-8.

(註六二) 參閱 Dalrymple, op. cit., I. 361. 吳迪暹羅史原著第二四二頁云：「……迨一七六〇年五月，緬軍架巨砲於土墩，欲轟擊深居宮中之暹皇，雍籍牙躬自督運戰器。一日巨砲爆發，予緬甸僭位者以重創。」同頁足註云：「緬史未誌其事，僅稱雍籍牙之疾，係患疔瘡或癰而作。」

(註六三) 雍籍牙歿於緬曆一二二一年，即西曆一七六〇年五月十一日，星期日。據暹史云雍氏歿於怒江 (Salween) 邊之台甲拉 (Taikala) 亦作莫甲洛 (Mokalok)，見陳譯暹羅史第三一〇頁譯者註。

(譯者)

(註六四) 緬史強調謂此係帝皇 (SETYAWADE) 之葬禮，一若阿瓦前朝諸王，均爲不足道之人物。其實無此必要。

(註六五) 據前引 Dalrymple 書卷一第一六六至六七頁轉載貝格上尉語。

(註六六) 譯名據劉健庭聞錄附錄平定緬甸條，原書云：「二十五年（乾隆）（西曆一七六〇年）雍籍牙死，其子莽紀覺嗣。」清史稿緬甸傳作懵洛，云：「既而薨籍牙死，子懵洛 (Manglok) 立。」

按 Naung daw gyi 或 Naung-do-a-gyi 似應譯作莽覺紀。王又稱 Anaundopra。

(譯者)

(註六七) 緬甸政府雖於一七六〇年准許英國在勃生設一土庫，惟東印度公司不能利用機會。迨一七六年，英公司又得一良好之機會，可以在仰光設庫。當時之環境，使緬政府願意博英方之好感者，實出意外。其時有緬舶一艘，名爲「丹打邊」(Tantabin)，在孟加拉船廠修理，未能清償修理費，致被扣留。印督克萊夫勳爵 (Lord Clive) 爲保持雙方友善關係計，令船廠卽予放行，且載禮物至仰光。緬王深爲欣慰，降旨原船駛回加爾各答，贈與克萊夫或任何繼任印督之人，並賜木材與象。惟賜象一節，未嘗見諸實行，良以「此物非船舶所能載」也。緬王復恩准英公司於仰光河附近劃一地區，長二百尋，闊一百尋，以供築

(譯者)

庫之用，同時希望公司報以「彈藥槍砲」等物，……顧東印度公司拒不接受。……自尼格來斯屠殺案發生後，英緬間之正式邦交幾乎斷絕，約達三十五年之久。所有對緬貿易，幾全操於一般冒險家之手。」參閱 B. R. Pearn, op. cit., 74-75.

(譯者)

(註六八) KONBAUNGSET, op. cit., 324-40.

(註六九) 或曰被戮，參閱 Sangermano, "The Burmese Empire," chap. VII, par. 18. (譯者)  
(註七〇) 參閱 KONBAUNGSET, op. cit., 350; Symes, op. cit., 38 關於橋雲石穴，可參閱印度古物誌 (Indian Antiquary) 一八九一年號所載 Taw Sein Ko, "Notes on an archeological tour through Ramannadesa" 一文與一八九三年號所載 Temple, "Notes on antiquities in Ramannadesa."

(註七一) 此人爲孟駁之師，詳見後文孟駁條。

(註七二) 參閱一本書中卷第一三一頁。

(註七三) 參閱一九一八年緬甸學報載 Ba Han, "Seindakyawthu: man and poet."

(註七四) 孟駁爲 Mangra 之對音，其全銜爲 Sri Suthamanaraja Dhiphati，尚有 Zempiuscien, Hsengbyusheng, Sinbyushin 等，均爲 Hsinbyushin 之異譯耳。

劉健庭聞錄附平定緬甸條云：「三十年（乾隆）莽紀覺死，其弟憮駁嗣，卽今緬酋也。」清史稿不詳年月。按乾隆三十年爲公元一七六五年，與緬史所載不同，恐誤。

(註七五) 孟駁遷都阿瓦後，建新宮，越十七年，緬都又遷至阿摩羅補羅。按阿瓦意即「魚池」，亦名「寶城」(Ratanapura)，其內城殘蹟今尚可於荆棘叢中見之，惟王宮遺址，已不可得，參閱 V. C. Scott O'Connor, "Mandalay and other cities of the past in Burma," 101-114.  
(註七六) 見 KONBAUNGSET, op. cit., 377; Crawford op. cit., II. 1. 並參閱一九一五年緬甸學報載 Enriquez, "Capitals of the Alaungpaya dynasty."

(註七七) 邊京曼谷 (Bangkok)，離海口僅五十餘公里，面積四十方公里，城中小河縱橫，可以行舟，故有東方威尼斯之稱。卻克里王朝 (Chakri dynasty) 之始祖拉瑪一世 (King Rama I) 建都於此。

(譯者)

(註七八) 參閱 E. Forchammer, "The Jardine Prize: an essay on the sources and development of Burmese law," 104.

(註七九) 參閱本書中卷第一一六——七頁。

(註八〇) 按吳迪暹羅史原著第二四二——三頁誌其事云：「此乃另一摩訶那羅多，尙有一位同名之將軍曾因謀叛而於一七六三年初被殺。」所謂「同名之將軍」，殆指本書著錄之明恭那羅多 (Minhkaungnawrahta) 也。

(譯者)

(註八一) 吳迪暹羅史原著第二四二——三頁誌其事云：「……雍籍牙之長子孟洛 (Manglok) 繼位後，叛亂四起，洛爲王位而戰，歷時兩載，迨一七六一年始克統一全國，僅土瓦仍由魏東赤 (Huit'ongcha) 者佔有，未嘗臣服。……緬甸勢力擴展至老撾 (the Lao States) 全境時，伊迦德王 (King Ekat'at) 如能採取友善態度，當可應付裕如，乃王捨此不爲，反接待土瓦叛臣魏東赤之使者，受其貢物，納爲藩臣，猶以土瓦皆屬於暹爲由，正式置此叛變之緬甸行省於其卵翼之下。顧土瓦殊不能久得暹羅名義上之保護。一七六三年十一月，緬王孟洛卒，在位僅三年，其弟孟駿嗣，卽圖征服土瓦。其將摩訶那羅多，一舉克之。」

(譯者)

(註八二) 該船船長名鮑尼 (Powney, Pauni, or Alangka Puni)

(譯者)

(註八三) 據暹羅史記載，摩訶那羅多所統軍隊進抵柏卻武里後，曾遭華籍大將披耶達 (P'ya Tak 即鄭昭) 所部截擊，尋退至頓遜。見 Wood, op. cit., 243-4.

(註八四) 見 Crawford, op. cit., I. 439.

(註八五)見 KONBAUNGSET, op. cit., 381.

(註八六)吳迪遷羅史原著第二四七頁：「……城中基督教居民亦奮勇抗戰。」本書所稱外國冒險家，當即指此。  
(譯者)

(註八七)宮闈傳說如是。

(註八八)見 KONBAUNGSET, op. cit., 417.

(註八九)此人名曰勃利高 (Brigot)，其來緬也，適合時宜，緣緬甸主教畢高多 (Pacoto) 方欲延一執事也。其後緬人卽釋勃利高還。參閱 Bigandet, "An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Burmese Mission from the year 1720 to 1887," 19-21. 又本書上卷第二章註八。

(註九〇)有輕砲四門，現存於馬德拉斯博物院中，其上鐫刻緬文，誌鹵獲之年、月、日、時，見緬甸考古調查局一九一七年報告第二頁。

(註九一)吳迪遷羅史原著第二四五——九頁著錄緬軍圍城事甚詳，茲將本書未述及者，摘引於后：

「南塔武里 (Nontaburi) 旣陷，緬軍乃於一七六六年二月再度進駐阿瑜陀耶城下。」

時逼羅南北遭敵蹂躪，人民或被屠殺，或被奴役，而伊迦德王仍昏憒如昔，不知大難之將臨也。迨緬軍已在眼前，始知大勢危殆，乃殫智竭力，以圖捍衛京師。雖然，在此千鈞一髮之秋，王猶迷信邪法符咒，而人民亦相仿效，浪費時間於求覓護身神符，藉免傷害。

緬軍南北兩路，爲數殆不足四萬人，逼軍似宜應付裕如，乃竟不堪一擊若是，斯何故歟？……懦怯有以致之。……

逼人猶冀雨季來臨，可以迫使緬軍退卻，然亦終告失望。阿瑜陀耶四週高崗，遍築營壘。敵軍復掠捕舟楫多艘，縱或面臨洪水，亦將繼續圍攻。

一七六六年九月，緬軍得一堅強陣地，離城僅半哩，威脅基督教徒住區，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基地。

基督教徒乃與華軍合兵，作殊死戰，以圖保衛其地，乃在十二月邊，基督教徒住區與荷公司基地，均陷敵手。其前不久，暹方曾集大軍，對敵陣作最後一次之攻擊，以龐大之水師，進攻密如澤國浮嶼之緬壘，計共發舟一百六十艘，各置砲三門。軍士凡六千名，由披耶柏卻武里 (P'ya P'etechaburi) 與披耶達信 (P'ya Taksin 即鄭昭) 指揮，結果復又敗績。披耶柏卻武里陣亡，部屬死難者亦衆。殘軍餘船，歷盡艱難，逃歸阿瑜陀耶。……

雨季告終，緬軍增援，自是以後，暹方無力還兵，營壘逐一落入敵手，城內乃成緬軍砲火之鵠的，悲苦居民，盡爲餓莩，加之疫癘盛行，死亡載道，任由野犬吞食。而禍不單行，一七六七年一月七日，大火成災，焚燬民房萬幢。……

伊迦德王知大勢已去，請獻京師，臣服緬王。覆文謂除無條件投降可以考慮外，餘款不談。

暹人失望之餘，鼓其餘勇，繼續支持三閱月。卒於一七六七年四月七日，火曜日，圍城軍猛攻，城垣火起，大砲齊發，卒裂一口，緬軍湧入，城陷，距被困時凡十四月。……

伊迦德王乘小舟離宮亡命，其結局如何，殊無定論。或云王浪跡山林，貧困而死。……

按陳譯本第三二〇頁註云：四世皇御著暹國史卷二頁三〇二稱：「皇偕二執役官同駕小舟離京出走，匿跡於曼執 (Bang Chik) 附近桑克越寺 (Wat Sank'awat) 眇之叢林中。後執役官棄皇他去，遺下皇上獨受飢餓，終未遭緬軍捕獲。」

右引各節，與緬史所誌，略有出入，錄之備考。又阿瑜陀耶亦作 Jodia，見前引 Sangernano 書第六二頁，費區 (Fitch) 航海記中作 Odia。

(註九二)此即乾隆征緬之役，可參閱 KONBAUNGSEI, op. cit., 425-92; Sykes, op. cit., 69;

Crawfurd, op. cit., II. 284. 又一八三七年孟加拉亞洲學會學報所載 Burney, "Some account of the wars between Burma and China" 一文，尚有下列各書，亦均著錄其事：

(譯者)

W. C. Mcleod, "Journal of a Mission from Moulmein to the Frontiers of China, 1836-37," p. 60.

J. Macgowan, "History of China," p. 548.

H. Cordier, "Histoir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III. 353.

W. Warry, "a précis of Chinese State Papers."

E. H. Parker, "Précis" and "Burm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her relations to China," pp. 83-94.

本書所誌華商之糾紛，係根據緬甸載籍，當無舛誤。至於清廷檔案，則明示帝之遣師出征，基於帝國主義，欲併吞緬甸，列其藩封。

譯者按：乾隆三十一年（一七六六）大學士楊應琚奏曰：「臣查緬甸連年內亂，篡奪相尋，實有可乘之會。臣謹選人潛往阿瓦，將地方之廣狹，道路之險夷，詳悉繪圖，探明奏報。現已備可調之兵，布置練習，密修戎器，以待進行。」疏入，帝諭曰：「應琚久任邊疆，必不至輕率喜事，如確有把握，自可乘時集事，剋日奏功。倘勞師耗餉，稍致張皇，轉非慎重籌邊之道，務須熟計兼權，期於妥善，以定行止。」征緬之議始於此。

華軍缺乏地勢情報，致受阻撓，當各路需要增援時，竟耗費兩月光陰於孟拱孟養間作盲目之搜索。華將亦曾研究一二七七年征緬之道（按即元世祖征緬），乃地名已變，無法探索。讀者可參閱一九〇九年遠東法國學校校刊所載俞貝著蒲甘王朝之衰亡一文（Huber: "Fin de la dynastie de Pagan"）第六六九頁。

譯者按：哈威所言甚是，魏默深亦嘗論云：「新街江口順流六日，可至阿瓦，使舍戛鳩江之行程，（戛鳩位大金沙江東岸，由密支那南行六七里，抵大金沙江邊，易小舟行。江至此分爲東西兩流，中包一

灘，周圍約五里，有基準寨，住民僰夷，人兩種約六十戶，由西流順流而下，至基準下端兩交口處東渡。東流較西流大，雖深而水清可見底，岸東即戛鳩寨。傅忠武由此渡江。見尹明德等著雲南北界勘察記卷一第三三——三四頁。與攻老官屯之日力，以擣阿瓦有餘，劉綎白文選再攻阿瓦，皆輒破，非堅城也。卽爲城下之盟而還，亦必能制其死命，稱臣請貢無反側，苟老官屯偏在東岸，止需留偏師羈縻之，非能阻我邁進，此與唐太宗頓兵安市城，不直趨平壤者何異，是役以出師過早，失天時，以頓兵堅壘，失地利，以多調客兵，少募土勇，失選士，亦小夷氣數未熾，天姑少延之歟？

光緒壬寅騰越李雨農紀事詩戛鳩江弔古云：戛鳩江上瘴雲起，江邊石碣苔花紫；麓川恩氏叛，靖遠總督雲南軍務征之，纏敗，函任發首級獻軍前，請以江爲界，靖遠於戛鳩江立石曰：「石爛江枯，爾乃得渡，兵部尙書靖遠伯王驥。」十七字，大書石刻。啾啾鬼哭天陰時，隱隱軍聲重霧裏。憶昔思氏叛麓川，結纏亂我滇之邊；筋竹標鈚排象陣，纏夷以筋竹爲矛，名之曰標，標頭着有毒藥，中者輒斃，束於象背，飛刺人於百步外，無不中者。桃花水漲據毒淵。桃花落時，瘴起霧中，行人飲之，毒發卽死。王死一下如拉朽，任法鼠竄纏曾走，武侯七縱重攻心，尙書三征纔授首。巨碣立在江之湄，戊戌冬，余親訪獲之，摩挲其下。南人不反畏天威，江枯石爛不敢渡，長江天斬界華夷。碑峙江頭五百載，一朝地圖顏色改，乙酉十月，纏爲英夷佔踞，流纏王於印度。黃鬚碧眼渡江來，昔日盟言今安在。英夷踞纏後，渡江進佔至昔馬昔董。記得初來碑尚存，於今惟見江狂奔，庚子歲盡，英夷毀碑，碑石沉之江中。犧鳥悲鳴江花萎，茫茫四顧空斷魂。

閱前詩，足見戛鳩不特爲傅恆征緬渡江孔道，且其附近有明尙書王驥所立之碑。詩中述及史蹟邊務，爰併錄之。

傅恆迂迴孟養孟拱道中，各家征緬紀述，均有著錄，而以清史稿緬甸傳所誌尤詳，茲特錄引於后，以供參考：

「帝以緬人狡惡，思出偏師疑之，使其疲於奔命，欲出九龍江及舊小皆不果。阿里袞乃議勦戛鳩。十

一月，阿桂至永昌，聞訊馳往，會師討之。十二月，出關，焚數寨，殲其衆數百人，止丹山，漢夷圍五卒者率四十餘戶來降，遷之蓋達。三十四年二月，經略傅恆發京師，帝御太和殿授以敕印。或告傅恆曰：元伐緬由阿禾阿昔二江以進，今其蹟不可考，意其爲大金沙江無疑。前鄂寧言騰越之銀江，下通新街，南甸之檳榔江，流注蠻暮，兩江皆從萬山中行，石礫層布，舟楫不可施。若於近江地爲舟具，使兵扛運至江滯，合成之以入於江，下阿瓦既速，且可免運糧，而師期亦較早一二月，緬人必不暇設備，又以一隊渡江而西，覆其木疏舊巢，如此緬不足平也。傅恆善其言。四月丙辰，至永昌，條奏進兵事宜，皆如所議，遂遣護軍統領伍三泰，左副都御史傅顯及哈國興，率夷人賀丙，往銅壁關外，相視造舟地，還報野牛壩山勢爽墳，樹木茂密，且距蠻暮河一百餘里，於入江爲宜。乃令常青等率兵三千人，督湖廣工匠四百六十餘，馳往造辦，又使賀丙潛行招撫。賀丙者，戛鳩頭目賀洛子也。……分置略定，而賀丙往戛鳩，招撫孟拱，挾其頭目脫烏猛以來，其言曰：上年懵駁遣頭目蓋拉機以千人守猛戛，需索煩重。土司畏其逼，避往戶工(Hukon)，孟拱人苦緬人魚肉久矣，聞大軍來，皆呀呷忻喜，請由戛鳩濟江，出孟拱。孟拱米穀多，可佐軍食。頭目歸，當集舟於江以待。傅恆上言，孟拱遣大頭目來稱，歸備舟以候官兵過渡。臣思野牛壩造舟之役，賊早有先聞，若於西岸設伏，沿江拒我，未易渡也；今忽由戛鳩過江，先從陸路據蠻暮西岸，已出賊意計之外，且自戛鳩渡後，可將舟楫順流放至蠻暮，添備東岸官軍過渡，如造舟處有緩急，我兵在西岸乘舟往來策應，亦最便利。臣傅恆謹先統兵進發，阿里袞阿桂偕往野牛壩督辦船工。癸卯次蓋達，分道行，阿里袞固請從。傅恆庚申出萬仞關。八月癸丑次允帽，(在密支那稍南，金沙江東岸，今稱灣暮，相傳有傅恆征緬將士冢。譯者附誌。)允帽江濱也。賀丙脫烏猛以舟三十餘來迎。丙子次孟拱(Mogangs)，土司渾覺竄往節東(疑即昔董)蹤跡之，獲其小妻併頭目興堂札，願往尋渾覺，縱之，卽日偕以來，獻象四。傅恆令其人持大纛騎以先，夷人望見皆驚駭，而予渾覺銀萬兩，市牛數千頭，米數千石以給軍。時阿桂以七月戊申次野牛壩，舟工畢，八月乙酉，進次蠻暮。初，官兵之裹糧兩月也，議以進勦爲始，而督工時仍令

內地饋運，總督明德面諾之，不爲具，及是移檄往促，始令騰越州發運，泥深道遠，經月不能至，乃奏糧運遲誤狀，降明德江蘇巡撫，以阿思哈代之。九月壬辰，阿桂由蠻暮進至新街。舟成，將出江口，賊人從猛戛（譯者按：在芒市之南，遮放之東，英名 Mong Kyet）來逆戰，阿桂伏兵甘立寨，賊至，水陸奮擊，發巨砲沉其舟，譟而從之，笳鼓競作，賊大沮，退走。先是，傅恆在江西，文報越兩三日輒一至，自孟拱而南，信益稀，阿桂聞蒼浦蠻崗間有伏戎，乃募夷間道以書往訊，及伊犁將軍伊勒圖，總督阿思哈奉命皆至軍中，乃以兵二千屬伊勒圖渡江迎傅恆，併令玉麟哈青阿率兵據西岸以待，伊勒圖渡江遇賊擊走之，柵賊一夕皆遁去，傅恆率十八騎以是月戊申抵哈坎。是時緬人列船江岸，且於沙洲及林莽間樹棚以守。……蓋傅恆以七月庚申出萬仞關，大兵起行，至九月戊申始抵哈坎，浪費兩月光陰於孟拱孟養山嶺莽叢間，洵爲失算，尹明德雲南北界勘察記卷一第三三頁亦云：「傅忠武由此（戛鳩）渡江，經猛拱孟養征緬，當時以爲捷徑，出賊不意，實則迂迴距緬更遠，抵老官屯，已老師費時，草草了事，未予緬以巨創，惜哉！」哈威原註又云：帝曾諭曰：「各省所調兵衆，雖已疲勞，緬猶不敢公然與戰，吾滿洲精銳，可自爲處，但防其圍柵，與不良之氣候耳。」中國載籍因緬人有文身之俗，故亦稱之爲「花肚」。（譯者按：清史稿緬甸傳云：花肚番者，緬人，以膝股爲花，故云。）

據 Symes,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Kingdom of Ava" 一書第六九頁云：中國發兵五萬，即以此數而言，其交通線已成嚴重問題，至於中國官方記載，則稱歷年用兵，最多不過四萬一千人。緬甸史籍，過甚其辭，云華軍數達五十萬，見 KONBAUNGSET, op. cit., 456. 讀者可參閱本書第二章註五七。（譯者按：據清史稿緬甸傳所載，傅恆征緬之役，分江西戛鳩路，江東猛密路與水路共三路，計新舊調兵二萬九千人。先是，明瑞征緬，詔派八旗兵三千，四川兵八千，貴州兵一萬，雲南兵四千，共二萬五千人。惟楊應琚爲文檄緬，侈言其數耳。參閱註一〇一。）

滿洲陣亡將領之墓，似可於蠻頂 (Maingtin) 跡之，其地在滅繆 (Maymyo) 之東般公 (Pyauinggaung)

(按即 *Sakantla*)車站附近。見緬甸考古調查局一九一八年度報告第二二頁。帝以明瑞僅折兵十之一二，而竟不得及時援助，爲之震怒。(譯者按：清史稿緬甸傳云：帝念明瑞軍入關者尙逾萬，所喪亡不過十之二二，然將帥親臣，皆捐軀異域，而緬夷求款，未親遣頭目，非大舉無以雪忠憤，命絕之，勿報。)

和款未及疆界事，亦不包括中國歸還土司與緬甸歸還官兵等節，僅面洽而不實行，雖爭辯，無裨也

(參閱註一〇八)。其後緬於一七八七年遣使至華，釋歸所羈華吏數名，迨中國盡釋所俘緬人後，又遣歸若干人(譯者按：此事不載於吾國史籍)。至於一二八七年中國能輕易克緬之故，當以蒲甘勢弱，緬甸尙未成爲大邦，而一七六九年之役，適當雍籍牙王朝強盛時代，所統疆域遠較昔時遼闊，易於調兵抽丁也。

(註九三)此係指雍籍牙以來中緬邊境糾紛。劉健庭聞錄附平定緬甸條云：「貴家(桂家)者，隨永明入緬之官族也，其子孫淪於緬，自相署曰貴家。……壅籍牙僭位後，貴家不服輸，雍籍牙擊潰之，貴家宮裏雁猶糾合餘衆以拒，此乾隆二十三年事也。而木邦土司罕莽底，亦不甘爲雍籍牙屬，遂與宮裏雁合兵，壅籍牙又遣其土目落覺攻破之，罕莽底遁於孟坑。二十五年，雍籍牙死，其子莽紀覺嗣，構兵如故。二十七年，宮裏雁亦避於孟坑，而我孟連土司刀派春者，素嗜利，聞宮裏雁之竄於近邊也，遣人招之，宮裏雁疑而未決，而其妻囊占先率衆來附，刀派春勒索其資財婦女殆盡。囊占怒，襲殺刀派春而去，宮裏雁不知也，而永昌守楊重穀，誘致之。至則坐以擾邊罪，肆諸市，於是緬酋益無所忌，浸尋而及我耿馬土司矣。耿馬雖我土司，而於緬亦舊有歲幣，至是莽紀覺遣其目普拉布率兵二千來索，先闖入我孟定，執土司罕大興，使爲鄉導入，耿馬土司罕國楷邀之於滾弄江，擊斬普拉布，餘賊遁去。二十八年冬，緬賊復至我遮放邊外，揚言來索木邦官，會罕莽底病死，賊乃退。三十年莽紀覺死，其弟懵駿嗣，即今緬酋也。三十一年，賊復索幣於我孟連土司，相傳孟連之先，本緬支子，有緬酋所賜象及金刀爲重器，每替襲必封上舊所賜而更請新者。至是刀派先嗣，緬酋遣人來索舊物，揚言有衆六千，已至騰城，又千餘人各帶船釘十枚，將造舟渡滾弄江。訛言流聞，邊民一日數徙，此永昌邊外之擾也。蓋我諸土司之近緬者，往時皆於緬私有

年例，自木疏據位號，諸土司以其故夷等，不復予，而木疏方與貴家諸夷相攻，未暇遠問，及貴家木邦相繼爲所併，乃漸及我土司，此起畔之由。督撫大吏倘以此情入奏，上自有裁度，其時普洱邊外，雖有匪徒倦擾，而永昌邊外，或不必用兵也。普洱之役，自乾隆三十年始。車里土司忽有賊百餘突入，爲土目刀洗等敗去。其冬，又有賊數千，掠九龍江小猛崙諸處，初不知爲何賊也。督臣劉藻親往勘，亦莫得要領，傳聞孟良土司之族人召散者，糾緬賊爲助，纂據孟良，導賊擾邊，於是遣總兵劉得成，參將劉明智等，分路堵截，而參將何瓊詔失律敗歸。三十一年春，劉藻自刎死，大學士楊應琚來滇辦賊。會賊漸退，得以其間平整次（清史稿作整欠，當爲景線之異譯），以土目叭先捧守之，又平孟良，以土目召岡守之，部署粗定，而永昌邊外適有緬賊徵索孟連之事。撫臣常鈞奏請普洱事畢後，當卽辦永昌邊外賊，上是之。於是楊應琚移駐永昌。」

（註九四）緬人與華商之糾紛，中國載籍不詳，所據係緬甸資料。參閱註九二，及李長博中國殖民史（商務）第一七九頁。

（譯者）

（註九五）老官屯卽拱洞（Kaungton）。其地有緬棚。清史稿緬甸傳云：「賊棚徑圍三里許，棚尾迤邐屬於江中，瀨水可泊船，棚以巨木深入土中，外周三壕，壕外橫臥大樹，銳其枝末外向，蓋其大頭目布拉莽儂（Balaminidin）所居也。西岸頭目得楞孝楞率船一百三十，兵三千，起兩棚。及夕，棚木杪皆懸火，有頃，鼓登登，雜以管籥侏離之歌，傳呼以達於江西，遠近相和，竟曉乃輟，而老官屯南巴窪草薄，賊皆築棚以爲應援。」參閱張禮千著滇西關隘一文，載東方雜誌第四十三卷第十六期。

（譯者）

（註九六）趙州師範演繫入緬路程條又云：「緬人善於操舟，舟之頭尾，多置西洋火砲，旋轉如飛，趙宏榜之東西，我軍逼其東寨而駐。」

（註九七）前引演繫入緬路程條又云：「緬人善於操舟，舟之頭尾，多置西洋火砲，旋轉如飛，趙宏榜

（譯者）

新街之敗，爲其砲所擊潰，又提督常青言：三十四年（乾隆）駐兵江岸時，月夜見江中出數象，象背載數十人，逆流起伏，甚捷。水中用象載戰兵，古所未聞，并志之以誌知兵者。」

（譯者）

（註九八）瑞德宮即仰光大金塔，爲緬甸最著名之古塔，塔之附近寺院林立，係緬甸達官聞人所捐建，仰光華僑亦在底層捐獻佛壇一座。

（註九九）此種戰術，通用於中南半島全境。阿薩密人以善於樹柵自傲，暹人則誇稱當攻城時蜂擁而上，可以槍尖挑去擗木云，所謂擗木者，大抵爲整棵之柚木，見 Samuel Smith, "History of Siam 1657-1767," 36 and J. J. Snodgrass, "Narrative of the Burmese War," 66. 按歐洲在石砦尙未通行前，亦多木柵，巴育克斯（Bayeux）繡錦上有諾曼底人（Normans）築柵哈斯丁斯（Hastings）圖，即其一例。

（註一〇〇）據中國載籍所誌，明瑞曾進至蠻結，破緬柵，復進至象孔，迷失道。參閱註一〇四。

（譯者）

（註一〇一）庭聞錄附平定緬甸條云：「明瑞身負數傷，亦慮落賊手，力疾行，距戰處已二十里，氣僅屬，乃從容下馬，手自割辮髮，授家人，使歸報，而縊於樹下，家人以木葉掩其屍而去。」按明瑞自割辮髮，家人以木葉掩屍事，他書不詳。清史稿則云：「俄明瑞鎗傷於脇，呼從者取水至，飲水少許而絕。」

（譯者）

（註一〇二）此二句不知出自何本，清史稿緬甸傳有一節云：「……諸夷先後遣人來約降，應瑤又爲文檄綸，侈言天朝有陸路兵三十萬，水路兵二十萬，陳於境，以待速降，不然則進討。緬聞，乃大出兵。」緬籍志中國發兵五十萬，蓋卽楊應瑤檄文侈言之數也。

（譯者）

（註一〇三）經略指傅恆。雲南李根源印泉景邃堂題跋紀傅恆征緬事甚詳，附錄於左：

「按公以雲貴總督明瑞陣歿於猛育，奉命經略征緬。於乾隆三十四年己丑二月二十日，自北京啓行，四月初九日，抵騰越協署（按卽騰越副將鎮署）。七月二十日興師，公出江西止丹山戛鳩江路。經南甸黃

林岡，干崖，蓋達，過萬仞關，道南底壩至允帽。八月十三日，渡戛鳩江，猛拱土司渾覺，輸誠進象，願爲前驅（公奏賞二品頂戴）。十七日，次猛拱，遣兵定孟養。九月十一日，公自猛拱赴孟養，設臺站，令瑚爾起率兵七百人駐守，遂至南董，進次暮臘。自渡戛鳩以來，行二千里，兵不血刃，乃順大金沙江而下。十月初二日，至新街。初十日，進圍老官屯。十一月初九日，緬酋孟駁，遣使藉萬基諾爾塔，奉貝葉書請降。公以水土惡劣，官兵病死者多，（阿里袞於十一月十九日，瘡發，卒於老官屯舟次，公亦飲瘡病。進入緬地水陸諸軍三萬一千人，時歷四月，至是，僅存一萬三千人，戰沒者少數，餘皆染瘡死。）許之，約以三事。（一、如吳尙賢時之朝貢；二、木邦蠻暮猛拱遣還其地，勿得擾害；三、遵守約誓，永不犯邊。）緬使皆俯首一一聽命。乃於十一月十九日班師，經漢塔戶游，二十五日入虎踞關。經張風，沙木籠，喇嘛，沙冲口，南甸。十二月初六日，至騰越。時公在病中，駐一日，馳赴滇垣。正月十九日，自昆明啓節，三月末，還至京師。七月瘴大作而卒，蓋年未滿五十也。謚文忠，配享太廟。（是役先後死者，雲貴總督三人：明瑞，阿里袞，鄂寧，寧爾泰子。雲南巡撫一人：明德。參贊二人：珠魯納，額爾景額。領隊大臣二人：豐安，綿康。左副都御史傅顯。副都統五人：扎勒豐阿，觀音保，瑚爾起，泰五，三豐安。福建提督葉相德。提督三人：本進忠，李勳，立柱。楚姚鎮總兵于文煥。臨沅鎮總兵吳士勝。鶴麗鎮總兵德福。永順鎮總兵王玉廷。普洱鎮總兵胡大猷。永北鎮總兵索柱。總兵雅爾姜阿德保。同知胡邦佑。其餘侍衛參游都守：班第，毛大經，徐斌，高乾那，蘇太，邵應郊，袁夢麟，許景淹，王尙義，陸其構，朱才達等。公長子福靈安，官永北鎮總兵，先三年赴木邦軍營，受瘴，歸至永昌卒。次子福康安，以軍功績，兩任雲貴總督，武英殿大學士，謚文襄。）公征緬之績，雖草草結局，至五十二年，貢使始至。然使其歷百餘年，臣服而不敢或叛者，未始非此役之力。後之緬甸吞併於英，乃後人因循坐誤之罪，於公何尤焉。」

又騰越李雨農恩周紀事詩月夜泊大金沙江有句云：「邊帥籌邊啓邊警，緬酋乘隙亂邊境，將軍十道入

驟樂，經略遠逾止丹嶺。」邊帥指楊應琚，將軍指明瑞，經略卽傅恆也。

(譯者)

(註一〇四)哈威所引，除首二句外，均據魏默深乾隆征緬記，惟脫漏甚多，難窺全豹，茲補正之。征緬記云：

「(上略)詔明瑞以將軍兼雲貴總督，明瑞在伊犁未至，先以鄂寧代之。鄂寧奏言上年九龍江外，官兵夫役馬匹殞死過半，今正瘴興之時，而湯聘奏稱嚴飭將士，刻日進剿，其將誰欺；並奏應琚貪功啓釁，掩敗爲捷，不令傅靈安與聞邊務，及抑諱陣亡將吏各狀。應琚恐，乃奏請是秋大舉征緬，調兵五萬，五路並進，兼諭暹羅夾攻。上下其議，廷臣皆斥之，詔逮應琚至京賜死。時楊寧駐軍木邦，餉道爲賊所斷，潰還滿河，總兵索柱等，亡其印綬，明瑞以聞，楊寧亦被逮。詔發滿洲兵三千，及雲貴四川兵二萬餘，大舉征緬。明瑞由木邦孟艮攻東路爲正兵，參贊額爾景額及提督譚五格，由孟密出新街水路，約會於阿瓦。以九月二十四日啓行。連旬雨潦，又負糧以牛，不能速至芒市，易溼糧以行。會參贊額爾景額病卒，以額爾登額代之。十一月二日，始出宛頂，越八日，整隊至木邦，守城望風先遁，獲其糧，留參贊珠魯訥，按察使楊重英，以兵五千守之，通餉道。明瑞自率兵萬二千，爲浮橋，渡錫箔江(按即密尼河(*Myitnge R.*))。緬素不養兵，……(以下見本書原引)至是砦守天生橋南岸，我師遶淺渡而潰之。數日，至蠻結，賊軍二萬，立十六柵以待，領隊大臣觀音保，麾衆先據山左，哈國興等三路登山，俯薄之，一呼直逼其壘。黔兵十餘踊而入，衆乘之，賊披靡，遂拔其柵，復連破三壘，而十二壘之賊，皆宵遁，大獲糧械，軍聲大振。捷聞，詔封明瑞誠嘉毅勇公，以所襲俟予其弟。然夷境益峭險，馬乏草，牛踣途，賊燒積貯，空村砦，無糧可掠。進至象孔，迷失道，明瑞度不能至阿瓦，念北路軍約由孟密入，其地近孟籠(*Molo*)，有緬屯糧，且可冀與北路軍相會，乃議向孟籠，果大獲糧。時軍已深入二千餘里。會歲除，而孟密北路之師無消息。諜報大山波龍(*Palauung*)多積穀，復議取道大山土司，向木邦以歸，盡焚孟籠餘糧。緬自去冬象孔改道後，獲我病卒，知我軍糧盡，不向阿瓦，卽悉衆來追。我軍且戰且行，每日先以一軍拒敵，卽以一軍退至數里

外，成列待，軍至，則成列者復迎戰。明瑞及觀音保哈國興，更番殿後，步步爲營，每日行不三十里。自象孔至小猛育二千餘里之地，凡六十日而後至，其中又有蠻化之捷。時我軍營山巔，賊卽營於山半，明瑞以賊輕我甚，不可不痛創也。時賊識我軍號，每晨，我軍吹波倫者三而起行，則賊亦起而追我。次日五鼓，復吹波倫三，我軍盡出營，伏箐以待，賊聞波倫聲，爭上山來追，萬鎗突出，四面霆逼，賊無走路，潰墜者趾頂相藉，坑谷皆滿，殺賊四千餘，自是每夜遙屯二十餘里外，不敢近。明瑞休軍蠻化數日，取所得牛馬犒士，而賊之先一日過者，已柵於要路，得波龍人引以間道，由桂家銀廠舊址而出。會賊之分路襲木邦者，斷汲道，及餉運，已潰我木邦之師，戕珠魯訥，執楊重英，於是木邦之賊亦至。額爾登額之進孟密也，中途阻於老官屯之賊，頓兵月餘。上以明瑞久絕軍報，趣額爾登額移師援之，於是老官屯之賊亦至。明瑞行抵小猛育，賊已聚集數萬，我軍尙分七營，距宛頂糧臺二百里，而額爾登額之援不至。明瑞乃令軍士乘夜出，度皆得以自達，而與諸領隊大臣及巴圖魯侍衛數十人，率親兵數百斷後。及晨，血戰萬賊中，無不一當百。俄領隊大臣扎拉豐阿中鎗斃，巴圖魯侍衛皆散，明瑞觀音保死之，二月十日也。事聞，上以額爾登額擁重兵，旣不進取孟密，以赴將軍之約，及退軍旱塔，聞木邦告急，可由旱塔間道往援。總督鄂寧駐永昌，七檄不應，領隊侍衛海蘭察，自請往援，亦不許，返迂道回銅壁關內，致木邦參贊之師潰於賊，而於内地積餉之宛頂，數程可達者，又繞道行至半月，致旱塔之賊，皆萃大營，而將軍復陷於賊，情罪重大，逮至京磔之，並斬提督譚五格於市，是爲征緬前一役。

武進趙翼曰：方明將軍之自緬退師也。……（以下見原引）然六十餘日中，未嘗一敗，其中又有蠻化之大捷。……（以下見原引）然明瑞雖死，緬人不知，餘威猶震，四月中，卽歸俘卒，寄貝葉書求和。時兩阿公皆爲將軍，同在一營。余忝參戎幕，距將軍殉節時，不過數月，滇民及從征軍士，……（以下見原引）

征緬後一役，卽傅忠武征緬之役，可參閱註九二與註一〇三。

（譯者）

(註一〇五)自乾隆三十一年正月詔大學士楊應琚自陝甘移督雲南起，至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傅恆班師止，費時四載，軍士水陸兩路進入緬甸者三萬一千人，僅存一萬三千人（參閱註一〇三），共糜餉銀千有三百萬（據魏源征緬記）。

(註一〇六)清史稿志其大頭目爲布拉莽儂，應卽緬將 Balamindin 之譯音，庭聞錄附錄平定緬甸條則稱其會帥曰眇旺模。Mahathibathura 亦譯莽勒西哈蘇。  
(譯者)

(註一〇七)中國載籍所志與此不符。清史稿緬甸傳云：「十一月己丑，布拉莽儂乃遣使求罷兵。明日，復以憲駁書至，傅恆阿桂召諸將問可否，諸將皆言憲駁從阿瓦致書，非震悚誠切不出此，可借此息兵。」其他各書所志相若，蓋師老兵疲，雙方均有和意也。

(註一〇八)清史稿著錄所約三事爲：繕表入貢，還所拘禁官兵，永不犯邊境。征緬記則謂中國責以進表納貢，歸逃人，反土司侵地等三事（參閱註九二與一〇三）。清營派往會議者有明亮，海蘭察，哈青阿，明仁，哈國興，常青，馬彪，依常阿，于文煥，雅爾姜阿等，緬方議事頭目，據華籍僅有十三人。

(譯者)

(譯者)

(註一〇九)見 R. B. Pemberton, "Report on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British India."

(註一〇〇)自中國輸入緬甸之商品，爲生絲綢綵，裁製朝服之絲絨，滇邊出產之茶葉，金，銅，鋼，酒，火腿，硃紅漆中需用之水銀與大量之針線。自緬輸往中國之商品以棉花爲大宗，此外尚有燕窩，鹽，象牙，鹿茸，琥珀，與少數之漆器與寶石（寶石礦向由華商承租開採），貿易額微末不足道。參閱 F. Wayland, "A Memoir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the Rev. Adoniram Judson, D. D.", I. 132; Crawford, op. cit., II. appendix; Parker, "Précis."

譯者按：據天主教神父聖基曼奴（Father Sangermano）所著緬甸帝國（The Burmese Empire）一書第十一十三章第一〇八節云：「緬甸對外貿易，以甚多國家爲對象，雲南華商自拱洞（原書作 Canton，非指廣

州，應作 Kaungton ) 沿阿瓦大河（即伊洛瓦底江）乘大舶至緬都，攜來彼國商品，絲綢，色紙，茶葉，各種水果與其他雜貨，歸國時載運棉花，生絲，花鹽，雀羽，與一種黑漆。此漆採自樹中，經提煉後即為著名之中國漆。」又云：「白古港口優良，本國物產豐富，故能吸引商舶來境，不特自印度各地，且亦自中國與大食而來。」

按聖基曼奴神父於一七八三年七月抵緬，一八〇八年返義，所著緬甸帝國一書，為歐人對於緬甸作有系統記載之嚆矢。

(註一二二)參閱本書上卷第二章註一四。按我國昔稱撣人有九十九國。薛福成出使記云：「緬甸居中國西南極邊，土地膏腴，人民殷庶，所轄土司坐把九十有九，繆蘊百餘，村寨數萬。」所謂「坐把」即 Swabwa，意謂土酋；「繆蘊」即 Myowun，意即土官。清史稿緬甸傳亦云：「……又有撣人之地，環其東境，舊稱九十九國，多為領屬。」

(註一二三)中國載籍稱明瑞死後，緬人不知，餘威猶震，不久即歸俘卒求和(見魏源征緬記)，當係指征緬前一役而言。其後傳恆與緬將雖約三事，列「還俘」為一事，然緬廷顯未遵約辦理(參閱註九二)。意者羈留於緬者，為數當不少，納婦繁衍，與國人移植問題，極有關係，治華僑史者，對於此節，應加注意。

(註一二三)譯名據海錄。亦作通扣，為南暹三府之一。

(譯者)

(註一二四)見 H. Couger, "Personal Narrative of two Years Imprisonment in Burma," 104.

(註一二五)參閱本書中卷第一二一頁。

(註一二六)旁狄卻利在馬德拉斯省，沿印度東岸。一六七四年，即法國東印度公司成立後之第十年，馬丁氏(François Martin)率法軍六十名於其地登陸，得當地官府之許可，建立土庫，其後復築寨自固，為法人對抗英國與荷蘭之重要根據地。今仍屬法。

(譯者)

(註一一七)此女堪稱以重金出售，蓋暹羅女奴，每名僅值羅比五枚也。見Crawfurd, op. cit., I. 424.

按世界各地，古時買賣奴隸之舉，極為通行，固不僅以亞洲為然。緬甸法律且列有專章，對於鬻售奴隸，規定綦詳。據聖基曼奴神父所譯，凡二十一節。惟自英人併緬甸後，此制已被廢除。參閱 Sangermano, op. cit., pp. 261-265.

(註一一八)參閱 Sonnerat (1806), op. cit., III. 64-5, KONBAUNGSET, op. cit., 504. 又通報 1891年號所載 Cordier, "Les Francais en Birmanie," 31-2.

(註一一九)參閱印度古物誌一八九三年號所載 Taw Sein Ko, "Preliminary study of the Po-u-daung inscription."

按布烏檀為卑謬對江七山之最高峯，相傳佛陀曾在其地啓示未來。據緬甸列王本紀 (the Great Royal Chronicle of the Kings of Burma) 所誌，佛陀站立布烏檀山俯瞰卑謬城時，曾語其弟子阿難陀：「我證涅槃，傳法至一百零一年時，世間將有五大事：

「一、地震大作；二、山下陷一大湖；三、三摩三夷 (Samon-Sanyeik) 河出現；四、布波山隆起；五、海潮退去之地，即未來之室利吉多耶 (Thara-kettaya)，稽首余前之土龍，即未來之空多般 (Dutta-baung) 將王斯地，而在緬境發揚吾教。」

布烏檀塔之平臺上，有一白石佛足印，據稱佛陀即佇立其上，俯視下界。孟駁所立石碑，置於碑屋內，碑上無非誌其尊銜與功勳而已。參閱 Scott, op. cit., pp. 300, 309-313.

(譯者)

(註一一〇)參閱本書中卷第五六頁。按瑞德宮初建時僅高一十七呎。

(註一一一)參閱本書第二章註五〇。孟駁所獻之金，重一百七十一磅。

(註一一二)一五六四年莽應龍 (Bayinnaung) 在位時，緬甸亦有地震。應龍乃重修瑞德宮，建佛龕，其式樣迄今未變。一七六九年之地震，則在華軍製緬時發生。

(譯者)

(註一一三) 邊人稱之曰披耶達信 (Phya Tak Sin) 或昭披耶達信 (Chao Phya Tak Sin) 蓋「披耶」爲尊號，「昭」爲邊語之王，「達」爲其曾任太守之地，「信」爲其名，故鄭昭者，卽鄭王也。四十二梅居士鄭昭傳云：「鄭昭潮州澄海華富里人。父達，曠蕩不羈，鄉人號之曰歹子達。歹子，猶言浪子也。以貧不自聊，且見惡於鄉，乃附航南渡。時暹羅大城，僑民商業基焉。遂詣大城，藉賭爲生，漸致富，更名鏞，爲攤主。暹舊政右賭，重征以維國用，俱華人擅其業，標領者多豪富，出入宮廷。鏞緣是錫爵坤拍，娶暹婦洛央 (Nok Lang)，生一子，卽皇也。」

昭初生時，爲父所棄，暹大臣昭披耶卻克里 (Chao Phya Chakri) 收爲養子，年十三，進宮充侍衛，二十一歲出家，越三年，還俗，後仕於萬達 (Bantak)，除太守，尋以結交權貴，得擢柏卻武里總督。參閱 Pallegois, "Description du royaume thai ou Siam," II. 94-8 許雲樵譯暹羅王鄭昭傳 (商務)。陳毓泰譯昭披耶宋加綠傳 (南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輯)。

(註一二四) 邊軍於緬軍圍城時，嘗出城迎戰，敗績退歸，緊閉城門，鄭昭所統軍，因殿後不及入城，乃率衆突圍，於黃昏微雨時由勝寺 (Wat Bijaya) 方面退走。見陳譯昭披耶宋加綠傳。

(註一二五) 鄭昭自暹京突圍後，擊退緬軍，自立於暹羅灣東岸之羅容 (Rayong)，嗣復佔有吞武里 (Tonburi) 尖竹汶 (Chantaburi) 諸地。迨一七六七年十月，率戰艦百艘，溯湄南河而上，取吞武里 (Tonburi)，卽今之曼谷也。本書謂昭東取柬埔寨，庶係一七六九年之事。參閱 Wood, op. cit., 251-2, 257.

(譯者)

(註一二六) 昭建都於湄南西岸，暹人稱之爲吞武里，其後卻克里嗣位，始建今之曼谷城。惟在外人心目中，一者原爲一地也。見 Wood, op. cit., 253.

(註一二七) 緬軍於是年初大遭屠殺，被驅出於藍本 (Lampung) 附近之營寨以外。昭乃再度圍困景邁 (按昭曾於一七六九年攻景邁未遂)，於一七七五年一月十六入城。

(譯者)

(註一二八) 賚角牙係 Zinguzà 之對音，爲孟駿之長子。見聖基曼奴神父甸緬帝國第六四頁。又清史稿緬甸傳云：「憮駿死，子賚角牙立。」譯名據此。

(譯者)

(註一二九) 緬將摩訶梯訶都羅曾於一七七六年攻陷暹羅要鎮彭世洛 (Pitsanulok)，迨賚角牙嗣位，不願勞師征暹，乃貶梯訶都羅，暹羅間戰事暫息。

(譯者)

(註一三〇) 克車在今阿薩密省境內，亦作 Silchar。

(譯者)

(註一三一) 見 R. B. Pemberton, "Report on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British India," 43.

(註一三二) 見 Symes, op. cit., 80.

(註一三三) 見 H. Clayton, "Katha Settlement Report," 9.

(註一三四) 賚角牙嗣位後，其叔阿彌因王原可立即提出異議，因雍籍牙有兄終弟及之遺囑也，惟以實力不足，暫圖觀望。賚角牙有弟爲沙簾王，謀篡位，事洩，被縛於錦囊中，投河溺斃。一年半後，阿彌因王叛，被擒，亦以同法處死。參閱本書第二章註一一。又聖基曼奴緬甸帝國第六四頁。

(譯者)

(註一三五) 參閱 KONBAUNGSET, op. cit., 530. 及本書第一章註一三〇。按賚角牙終日酗酒，喜獵狩垂釣，故有醉漢漁王之別號。

(譯者)

(註一三六) 孟魯亦稱邦角牙 (Poangazà)，爲賚角牙之從弟，莽紀覺之獨子。清史稿緬甸傳云：「孟雲次兄孟魯，以雍籍牙有兄終弟及之諭，憮駿死而子襲非約，乃戕殺賚角牙，欲自立。」誤。應作「孟雲長兄之子孟魯……」

(譯者)

(註一三七) 見 Symes, op. cit., 95.

(註一三八) 此係指在世之雍籍牙三子，參閱印度古物志一八九二年號所載 Temple, "The Order of

Succession in the Alompra Dynasty."

按孟魯弑君後，即召其叔入宮，謂祖先有兄終弟及之諭，願以王位相讓。諸叔恐有詐，願飲咒水，誓

爲臣藩，魯乃歸其封地，復其職位，自以爲無患矣。

(註一三九)孟隕爲雍籍牙之第三子，亦作孟雲。西文譯作 Badonsachen, Padum Meng, Bodoahura, Bhodawbhoola, 等不一。於一七八二年二月十日逼宮，投孟魯於江中。

(譯者)  
V. Smith,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278, 351)。吾人於印度鄉鎮，可見甚多傾圮之屋宇，蓋以印人有

(註一四〇)此制與中國古制有相似處。

(註一四一)參閱本書第三章註三。

(註一四二)見聖基曼奴緬甸帝國第六五頁。按孟隕之易寢，非宮闈習俗，與波多利補多羅 (Pataliputra) 之情形不同。參閱 Strabo XV 55 摩訶梯訶都羅亦稱 Nasen。

(註一四三)參閱 KONBAUNGSET, 551-5; Parlett, op. cit., 44. 聖基曼奴緬甸帝國第九章第十一節誌此事甚詳。據稱僞王名 Niappon 乃阿瓦末世王之子，國破時因年幼得免於死。其後於賚角牙在位時，曾一度謀叛失敗，銷聲匿跡。迨孟魯被殺，邦牙黨人擁爲首領，於一七八二年十二月四日午夜闖入宮中，射放空砲，原圖驚駭宮內侍衛，不意反致誤事，驚醒百官，率兵來攻，卒被擒獲授首，邦牙全鎮人民，均因此事而被焚斃。

(譯者)

(註一四四)參閱本書第三章註六〇。

(註一四五)見 KONBAUNGSET 784.

(註一四六)阿摩羅補羅之意爲安全和平。

(註一四七)突厥蘇丹登位時，必建新宮，日本天皇亦然。菲洲班干達 (Banganda) 王之最要任務爲勘擇新都地址。(參閱 J. Rosee, "The Baganda," 60.) 印度阿曼沙 (Ahmah Shah, 1422-35.) 於古爾巴加 (Kulbarga) 臥病，知其地不吉，爰遷都至六十哩外之比達爾 (Bidar)。又阿克巴 (Akbar) 於一五六年在阿格拉 (Agra) 製一子，以爲不祥，遷都至二十三哩外之法斯浦錫克里 (Fathpur-Sikri) (以上見 V. Smith,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278, 351)。吾人於印度鄉鎮，可見甚多傾圮之屋宇，蓋以印人有

一種成見，不可修葺舊屋之故，僉認任何人與任何地方之好運，有一定限度，逾此即不吉。（按吾國亦有俗諺云：六十年風水輪流轉。）此種見解，適合於緬甸等農業社會之人民，以爲土壤經若干年後，必由肥沃轉爲瘠瘦，而有休耕之必要也。

參閱 Sangermano, op. cit., 56; Gouger, op. cit., 25; Crawfurd, op. cit., I. 147. 聖基曼奴估計京城人口爲二十萬。克勞福書卷二第九頁著錄一八二六年阿瓦之人口爲五萬，曼同時代之曼德禮有人口六萬五千。又費繼（Fytche）於其緬甸之今昔（Burma, Past and Present）一書卷一第二五二頁根據舊卷估計一八八六年曼德禮之人口爲二十一萬八千，而一九一二年則爲十三萬八千。

譯者按：據聖基曼奴神父所著緬甸帝國第九章第二十一節，孟隕遷都之原因，一在棄舊換新，圖遂其建立新朝之志願，一在宮中已染血蹟，居之不吉，故有遷都建宮之舉。該書又云：「在此國中，所有大事，例須取決於婆羅門，王亦不敢擅自主張，爰以遷都之事就商於彼等，擇定新都地址，在距阿瓦三哩，大江右岸，即東岸之某一崎嶇地點。先築城牆，俾成方形，每邊各長一哩，內有禁城要塞，高度較次。王宮居中，全部用柚木建造，牆用磚而以泥砌。城北濱河，南有池，東西兩方，各有城壕，足資防衛。工既竣，王於一七八三年五月十日遵守婆羅門之種種禮節，以莊嚴之儀式接收新都與新宮。越七日，駕返阿瓦，傳諭黎庶，於一個月內遷至新都。其地自下月十四日起，即正式成爲京都。……城中居民，都爲緬民與王室或宦官之部屬，餘者居於城郊，自成區域。緬人以外最主要之外族，爲暹人與喀賽人（Cassé 即曼尼坡人），後者係孟駁於戰爭時所獲之俘虜，迄今人數大增。回回區人數尤衆，彼等卜居於緬，有如居住於印度各地無異，經營商業，得信教之自由，市內有教堂多所。尚有華人區亦宜列入，其工業最爲著名。基督教徒亦成一區。阿摩羅補羅之總人口，約爲二十萬人。……阿摩羅補羅建都後，阿瓦雖爲若干世君王所卜居，雖有其優美適宜之地位，瑰麗整齊之屋宇，而迅被毀棄無遺，皆孟隕所爲也……」

（註一四八）一八四一年前之仰光，不過一寨耳。參閱甸緬學報一九一二年號所載 Saya Thein, ‘Ran-

goon in 1852." 又一九一〇年號 Fraser, "Old Rangoon."

(註一四九) 斬首爲痛快之死，緬甸君主對於一般不願招認者，不准用此刑罰。國中較爲淳樸之處，其民今仍有痛快招認之風。

(註一五〇) 一七八三年仰光得楞子譁變一節之生動記載，顯係根據外國資料而作無疑。該節實爲一位法國軍官所誌，閱者可參閱通報一八九一年號所載 Cordier,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一文。蓋在十八世紀之後半葉，外界與緬甸較多接觸，吾人乃得對於緬甸之一般情形，略知梗概。以下各節，係採自六種不同國籍之作者所著錄，彼等階級既不一，性情復互異，故其敍事，彌足重視。

其民安分勤懇，〔據 Sonnerat, (1806) op. cit., III. 63; Toung Pao, 1891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4.〕和善聰慧，顧不論其農業或工藝，均不能合其智慧之水準，當因政治不良有以致之。彼等猶不能製造最簡單之用具，胥賴他國俘虜如曼尼坡人等爲之代勞，或自印度輸入。(據 Crawfurd, op. cit., II. vi) 國中土地，素半荒蕪，良以大規模之屠殺，無主義之戰爭，與乎連年不絕之饑饉，使人口銳減至一百萬人左右，幸以人口稀少之故，工資激增，乃使政府之暴行，得以稍斂。(據 Crawfurd, op. cit., II. 239 and vii) 鑛產均未開發，緬王旣無意加以開採而又必欲持爲己產，勿使庶民有之。民所得享者，僅生活必需品而已。〔據 Sonnerat (1806), op. cit., III. 58; Toung Pao 1891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4; Sangermano, op. cit., 81〕

仰光應爲一繁盛之海港，乃竟成爲不景氣之市鎮。居民僅一萬，(據 Crawfurd, op. cit., II. 52) 碼屋僅十二幢，(據 Havelock, op. cit., 34) 外國商人不堪政府之暴斂橫征，除破產流浪者外，不願寄跡其地。舉例言之，一八一一年，有回教商人被罰二千羅比，其罪狀爲謠言前任仰督可能返任，意存誹謗。(據 BSPC despatch 5 February 1813 Canning to Adam) 孟隕聞他邦因公司而致富，初不知合夥公司之性質，亦不知加以研究，猶以爲公司即專賣，爰將各種商業出售與專賣商，即京都之菜市亦交人承包，

不顧其魚肉人民也。（據 BSPC 25 September 1812 Canning to Edmonstone）是以買賣無法進行，每事每物，均與王命有關。如柚木業原可蓬勃發展，而專賣商僅准出口三百萬羅比之貨物，以致貿易停滯。顧柚木猶為可以輸出之唯一貨物，緣此地既無製成品，原料又大都禁止出口之故。（據 Gouger, op. cit., 60-7）如中國之絲，自陸道運來，不得銷售國外，恐人民無衣也。米糧供過於求，人畜共用，猶有剩餘，亦不准外銷，恐人民斷糧也。金銀珠寶，不准外銷，恐國庫虛絀也。小馬亦不准外銷，恐無坐騎也。職是之故，貿易不振，自在意料之中。中國大皇帝撤回征緬之師，據檔案記載，由於緬甸僻處海隅，商旅艱困，貿易稀少，取之無用，蓋亦不無理由耳。（據 Parker, op. cit., “Précis”）

或謂緬人狡惡，則彼等係受一般貪官污吏壓榨腐化之影響，使其天生美德，歸於烏有之故耳。（據 Snodgrass, op. cit., 204, 208）蓋緬人雖賦性淳厚自由，而其政府則專制達於極點。（據 Crawfurd, II. 157）朝廷習尚之奴化，較任何亞洲國家為甚。（據 Dr. Bayfield, “Supplement to the Report on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British India, by R. B. Pemberton”; Sonnerat, op. cit., (1782) II. 47, (1806) III. 20）雖然，政府措施雖嚴，而效能極低，廷臣相互推諉責任，甚至王命離宮五哩，即不為人注意。（據 Crawfurd, op. cit., II. 157）

刑法極嚴，證人在承審官之命令下，可被當庭拷訊。（據 Gouger, op. cit., 161）竊犯初次掌頰刺面，二次斬其雙手，三次梟首，凡偷竊至五百羅比以上時，初次卽問斬不赦。（據 Symes, op. cit., 307 Sonnerat, op. cit., (1806) III. 22; TP1891 “Les François en Birmanie,” 45）較大之罪，亦有各種較重之刑，如剖腹，杖刺，活埋，餵虎等皆是，更有擊斷人犯之骨，俾受苦達一星期始斃者。（據 Crawfurd, op. cit., II. 50, 147-8; Mrs. Judson, op. cit., 35; Trant, op. cit., 276）此猶為地方政府之刑罰，至在京中，則行刑者手段更為高明無疑。

惟上述刑罰祇能施用於貧苦之輩。富室犯罪，除謀叛與瀆聖，罪不容誅外，其餘概可巧施手腕，以求

免避。故有人獲罪，被縛於椿，射擊至四次，猶未中的，每次放空，圍觀者必大笑，如是者凡四次，彼乃被稱爲刀槍不入之人，獲赦，由官府用爲心腹，實則此人曾付鉅大之代價也。（據 Crawford, op. cit., II 150）尙有處置匪徒之妙法，係繪牛眼於其體，用以打靶。（據 Mr. Judson, op. cit., 86; Gouger, op. cit., 101）

刑典雖重，盜賊未嘗稍減，居民難以安睡。就仰光言，其地爲一重要口岸，當政者每經慎重遴選，顧盜案迭作，有時匪徒不過一二十人，而官府須派大員率兵三百以鎮壓之。（據 Mrs. Judson, op. cit., 30 Dalrymple, op. cit., I. 387 and despatch dated 4 March 1812 from Governor-General to Court of Directors—PP16）至於吾人溯伊洛瓦底江而上，旅行於緬中大道時，尤非攜鎗不可。有時藩臣入覲，護送者達五十人之衆，竟亦被刺道中。（據 Mrs. Judson, op. cit., 222）

民法亦甚嚴厲，負債者不特自身有鬻爲奴隸之危險，且更累及妻女，將被債戶勒逼爲娼，以償其值。（據 Symes, op. cit., 217）凡婦人負債至二十五羅比以上時，即成爲債戶之奴隸，須爲其主育一小兒，其債始告清了。（據 Crawford, op. cit., II. 186）

王府以豪富誇耀，供使者以米，自以爲樂善好施，實則毫無價值可言。府中開支，僅在付出購買禁衛軍之槍枝彈藥與其他零星雜費，各省政府之行政費用，悉賴自給，戰時所調夫役，亦由各地自籌餉糈。（據 Yule,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sent by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 of Ava in 1855," 250）緬王之主要支出，厥爲購置金器佩飾，於封爵授勳時應用，此外如鍍飾王宮，奉祀寶塔，亦須有若干支付。（據 Crawford, op. cit., II. 186）緬史每著錄寶塔下所藏佛像，均用純金製造，惟據精細之觀察者所見，則此種佛像，無非僞飾之贋品，（據 H. Cox, "Journal of a Residence in the Burman Empire," 110）而現經發現者，實亦毫無價值可言。

所謂金宮，都用金箔裝飾。王室稅收，不過數百萬，明確言之，或僅一百萬，（據 Crawford, op. cit.,

II. 186) 以與今之八千萬相較，不可同日而語，惟人民仍難過關，蓋所謂二百萬者，爲王宮實收之數，非人民賦稅之額。舉一例言，則二萬七千羅比之稅收中，國庫所得爲一萬五千，其餘一萬二千羅比，已落入稅吏之囊中。(據 Crawford, op. cit., II. 172) 稅額遠較現時爲高，其準確稅率雖不可知，但知在白米二十四維司(八十八磅)售羅比一枚時，(據 Symes, op. cit., 326 時在一七九五年)每戶已須納稅一百羅比。(據 Crawford, op. cit., I. 146-7) 個人勞役尚不在內。國家未至緊急關頭，稅額雖不抽足，但足以使人民面有菜色矣。(據 J. Marks, "Forty Years in Burma," 160-1;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II. i. 508 Westlake, "Kyaukse Settlement Report," 2) 凡逃稅至三十羅比以上者，得鬻爲奴隸，乃人民以爲從此可以豁免賦稅，常有故意犯法，自願爲奴，以免麻煩者。(據 TP 1891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393)

緬王所得一百萬稅收，僅來自其直轄地區與藩邦，其餘大部份地方稅收，歸諸公家，即用以供白象，戰舟與戰象等之耗費，或歸土長享有，所謂土長，通常係指各府太守而言，惟彼等常非居民之父母官，故以繆沙(Myosa)名之，最爲恰當，繆沙意即「食邑者」(eater of the township)也。

藩邦貢物，有細布，鞋履，玻璃杯，金花，鍍金燭(據 Yule, "Mission," 302)與金銀財寶，自藩王所獻之黃金半維司(據 Crawford, II. 184)以至小頭人(NGWEGUNHMUS)所獻之若干紋銀不等。藩王又自頭人處徵收實物，如鹽，菓葉，金沙等，甚至有收取小刀者。

采地通常給與若輩能治其地者享之，而一般藩臣，在其可憎之假面具外，確有威風凜凜之概，實則選拔出諸嬖幸與賄賂，屢見不鮮。王喜納貴重禮物，而以高官厚祿爲報，其結果如何，可以想見。曾有某太守之僕，圖刺其主，意在佔其財產，媚王求榮，即以顯例也。(據 Mrs. Judson 33 of. para 15 of despatch dated 25 May 1812 from Governor-General to Court of directors—PP. 39)

至於官鄙職下，不能享有采地者，常恃敲詐小民爲生，蓋彼等均無俸給也。故道德淪亡，人民恃貴

而驕。(據 Sangermano, op. cit., 123)官府與庶民間隔一鴻溝，視若異族。(據 Gouger, op. cit., 11)庶民憑其本身之能力，博得相當地位者，常隱瞞其出身，否則可蒙飛來橫禍，喪失產業。〔據 Sonnerat, op. cit., (1806) III. 20〕是以緬族有天賦之技能，而不願發揮。或有施展其個人之技巧者，官府輒盡掠其勤勞之收穫或進呈王宮，藉以博取恩寵。(據 TP 1891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394; Sangermano, 151; Gouger, 36)

緬甸與突厥無異，居民不可建築堅固屋宇，以防私造要塞，圖謀不規也。(據 A. Hamilton "A New Account of the East Indies")是以民居陋室，寧將錢財用於佈施僧徒，捐獻浮屠。尚有若干有關節約之法律，如平民不得用蚊帳，即其一例。(據 TP 1891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393)甚至一般富有聲望者，亦不敢錦衣美食，恐官府之吸血動物將滋疑忌，有所不利也。曾聞一貧苦之工役云：「在此政府治下，吾輩漸趨毀滅；生命無保障，財產無保障。人或得羅比五枚，而傳聞於旁人，則明日必爲贓官搜盡無疑。」(據 W. F. B. Laurie, "Our Burmese Wars," 169)

民常叛變，非因彼等賦性不良——其實緬民均爲良民——而因不甘奴役，(據 TP 1891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32)時思脫離苦海，寧以較好之代價出賣其生命，是以國中擾攘，無時或已，弱肉強食，政局永不安定。設或賤者受苦而貴者得以保持其尊嚴獨立之地位，則民族尚有進步之希望，乃彼等不能自主，而無保障，初與平民無異。甚至有貴爲三軍統帥者，俯首受鞠於品級臺前，不敢以一語自辯，爲武士等拳打足跌，拽髮而行長達二哩之途徑，備受槍刺之苦，肝腦塗地，於半死之狀態下，投入象口。此一可憐蟲所犯之罪，僅在兵敗請援，並向其主奏陳朝臣低估敵軍實力，矇蔽聖聽而已，此猶爲仁慈之王治下之事。(按指孟既，據 Havelock, op. cit., 331; Gouger, op. cit., 269 cf. Esther VII 8)

朝中官吏，類多麻木不仁，想入非非，(據 Sonnerat, op. cit., (1806) IV. 20; Gouger, op. cit., 329)鮮見具有常識者。(據 Crawford, op. cit. II. app. 125 所引波斯人口供，又見 H. H. Wilson,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Burmese War” 縱或有識見卓越之輩，亦不敢有所表現，蓋政府殘酷專橫，不可理喻也。（據 Mrs. Judson 5 et Passim）

國中遼遠之處，緬王鞭長莫及者，亦復不少，其民用得安居樂業，發揮其善良天性，當地酋長，治政較公，故農民生活之悠閒或竟超越其他國家，若印度與歐洲文化落後諸邦，封建制度已失效用，反成壓迫農民之工具，則視緬甸鄉間，猶感不如。顧上述可怕情形，發生於有史以來緬甸之通道熟徑中，即自八莫過緬京而達仰光一道之附近地區，此等區域，向稱全緬精華所在，其國民生活之受污損，亦由於此。若輩偉大之君王，暴虐專橫，當因彼等面對一項力不勝任之工作。人民常被煎逼而未嘗被治，緬王未能掌握一適當之機構，以處理偌大一國之政務。此一國家，包有伊洛瓦底江流域與撣邦全境，時或併有阿臘干與頓遜諸地，其遼闊可知。夫政府者，所以治政者也。而緬王則無法可治，居常惴惴於地方叛亂，灌注全神於維持君權，以圖自存而已。

(註一五六) 參閱本書中卷第八——二頁。

(註一五二) 參閱 Symes, op. cit., 110.

(註一五三) 據阿臘干民間傳說。

(註一五四) 按緬人未併阿臘干前，鄉間天花盛行，國人以為不祥，禁閉患者，不加救治，甚或遷患者於荒僻之處傳染，自阿臘干被克，戰俘中頗有知種痘之法者，乃傳授之。見 Sangermano, op. cit., chap. XIX para. 35.

(註一五五) 此係莽應龍征暹時攜歸之戰利品，其後又為阿臘干所得。參閱本書中卷第九七頁與一〇八頁。

(譯者)

(註一五六) 參閱本書上卷第一章註二七。

(註一五七) 按一〇五九年左右卑謬瑞珊陶 (Shwesandaw) 塔上所置之得楞銅銘，係用圓體字，惟圓

體字大抵用於棕葉，迨本朝雲石碑盛行時，方體字始漸淘汰。

(註一五八)指孟隣自乾隆帝處獲得之佛齒，其事未見於我國史籍。參閱後文。

(譯者)

(註一五九)參閱一九一六年緬甸學報所載 Saya Thein, "Letwethondara: judge and poet," 與該學報一九一七年號所載 Po Byu, "A study of Letwethondara's poem written during his exile."

(註一六〇)參閱本書上卷第二章註五七。

(註一六一)參閱本書中卷第六章註九二。

(註一六二)英王威廉一世於一八〇五——六年會降旨測丈全國土地，編製報告，史稱 Domesday Book = Domesday Book.

(譯者)

(註一六三)關於一七八四與一八〇〇兩年普查之紀錄，仰光伯納自由圖書館 (the Bernard Free Library) 藏有甚多棕葉與波羅貝 (Parabaiak) 本。閱者欲知其內容之一斑，可參閱緬甸學報一九一二年號所載 Furnival, "Matriarchy in Burma" 與該學報一九一六年，一九一八年，及一九一九年各號所載 "Some historical documents," 其中述及外國船舶停泊仰光之規律，謂須將大砲及舵拆卸上岸。此種規定與日本國相同。

(註一六四)參閱 E. Forchammer, "The Jardine Prize," 91.  
(註一六五)隕嘗召百官聽旨，謂將先滅暹羅，再服中國，然後西攻印度，南取占碑。見 Sangermano, op. cit., chap. IX. para. 21.  
(註一六六)見 Gouger, op. cit., 269.

(譯者)

(註一六七)是役孟隣統軍十萬，妃妾王子，均隨侍在側，見 Sangermano, op. cit., chap. IX. para. 21. 又據通史，緬軍分九路進攻。見 Wood, op. cit., 273.

(註一六八)指卻克里王朝 (Chakri Dynasty)——亦稱曼谷王朝——之始祖拉瑪一世 (Rama I) 王在位

鄭王之部將，以武功封爲王(Chao)，於一七八一年，弑鄭王自立。參閱 Wood, op. cit., 261, 270-2。  
(譯者)

(註一六九)見 Symes, op. cit., IV. 113.

(註一七〇)參閱暹羅學會學報(Journal of the Siamese Society)一九〇五年號所載 Cerini, "Historical retrospect of Junkceylon Island," 60.

(註一七一)隕出征時，曾於土瓦縣之隆浪(Launglon)建藍迦旦(Latkattaung)浮屠。

(註一七二)隕聞謠言暹王已統大軍前來抗戰，驚惶失措，諸將均謂吾軍勢盛，可以一鼓而敗之。隕不聽，盡棄象馬軍器而退，然猶自命勝利，諭衆知之。見 Sangermano, op. cit., chap. IX. para. 21.  
(譯者)

(註一七三)見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II. i. 407.

(註一七四)參閱 Wood, op. cit., 274-5.

(註一七五)見 E. Aymonier, "Le Cambodge," III. 790.

(註一七六)參閱 J. Anderson, "English Intercourse with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8, 395-6.

(註一七七)見 KONBAUNGSET, op. cit., 648.

(註一七八)據 Sangermano, op. cit., chap. XIII. para. 26. 尚有某大臣諫曰..「連年兵燹，將使生靈塗炭，」隕漠然曰..是又何妨，男子縱或死盡，尚有女子可以徵召服役也。」  
(譯者)

(註一七九)見 Crawfurd, op. cit., II. 159.

(註一八〇)見孟加拉祕密會議及政務會議報告一八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康寧致愛特蒙史當函。

(註一八一)佛陀降生於妙德城(Kapilavastu)之釋迦族，其母摩耶(Mayâ or Maya-devi)乃淨飯王

(S'uddhodhana) 之妻，世間至潔之女也。佛陀化身爲白象，入摩耶胎中，至西元前 1〇〇〇 年 1 月初八日，摩耶在無憂樹 (A'soka tree) 下誕生一子，由因陀羅 (Indra) 爲之接生，龍王 (Naga kings) 爲之灌頂。見艾德 (E. J. Eitel) 著中國佛教梵漢字典 (Handbook of Chinese Buddhism) 釋迦牟尼 (S'akyamuni) 條。

(譯者)

(註一八一) 白色動物常被目爲神聖，如日本之白馬，伊洛哥人 (Iroquois) 之白犬，安南撣族之白牛，條頓民族之白馬，均爲聖物。象之軀體龐大，故更易令人起敬，若忻都教中，有以八象擎天之說，菲洲人獵象時，必先舉行隆重典禮，而望婆歸 (Wambugwe) 民族則信祖先之靈魂，寄附象體，是以白象之在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 以南之伊那利亞 (Enarea) 與乎中南半島各邦受人崇拜，視爲聖物，實不足奇。最初著錄白象者當推艾禮安 (Aelian)，渠於西元二百年時已述及印度之白象一頭。(見所著 “De Animalium Nature,” III. 46) 景邁叢莽中，以盛產白象聞名。一八二六年克洛福 (Crawfurd) 使緬，在朝廷談及暹王所有之象，較緬王所有者色白而數亦較多，緬廷大爲痛心。實則歐人提及「白象國」時，確係指暹羅而輒。一八三六年，暹王嘗以稅收之四分一化於白象。

參閱 RAZADARIT AYEDAWPON; KONBAUNGSET; Jones, “Siamese history”; Samuel Smith, “History of Siam,” 41; Crawfurd, op. cit., I. 246-8 and 255; H. Yule,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135; Shway Yoe, “The Burman,” chap. LII; J. Nisbet, “Burma under British rule and before,” I. 203; Encycl. Religion and Ethics s.v. “Animals”; Bengal Secret and Political Consultations;—despatch 25 Sept., 1812 Canning to Edmonstone.

譯者按：佛教以龍象並稱。大論 K. 那伽 (Naga)，或名龍，或名象，是五千阿羅漢，諸羅漢中最大力，以是故言如龍如象。水行中龍力最大，陸行中象力最大。(見宋普闍大師法雲編翻譯名義集卷第二摩訶那伽條)

聖基曼奴神父旅居緬甸時，適孟隕獲一白象，故誌其事特詳，茲譯引於后：

一緬國王現所缺者，僅一白象而已，乃竟於一八〇五年得之。所獲者爲一母象，得於白古森林中。緬人僉以白象有神力，得之者昌，故國王與其子輒以得一白象爲最大喜事，此後可以具有威力，不受傷害。產象之地，永保富饒。夙夜求之，以博得白象主人之尊銜爲無上光榮。王爲激勵人民尋訪計，傳諭能獲白象者，無官封官，有官陞賞，免納糧捐田賦。除白象外，凡紅象，斑象與全黑之象等，雖不及白象之貴，亦各有其身份，故緬王於文告中，亦嘗以紅象斑象等主人之尊銜自稱。

余居是國時，適逢白象出現，今略述其始末與該象送至王城之情形，以見其民迷信之一斑。白象被捕後，迅以紅繩綑繞，委派大員侍候。建屋如將相官舍，俾居之。侍僕多名，隨時守護灑掃，日進最清鮮之草，用水洗滌潔淨，然後供奉，其他種種足以使象安適之器皿，莫不具備。恐其居處爲蚊蚋所擾也，特備絲帳以護之。官員衛士，日夜守候，惟恐有所傷害。無何，消息遍傳，舉國人民，不論遐邇，不論男女，不論長幼，不論貴賤，蜂擁前來觀看，拱手跪拜，以示虔誠，敬象如敬神，跪拜至再至三，以至無數次，然後進獻米果鮮花糖油等物，更有獻金者，均以得見聖物，沾沾自喜。

其後緬王降旨運象至京，於是繫柚木舟兩艘，上建高樓，配以宮殿式之屋頂，烈日暴雨，均難侵入，四周圍以繡幔，有畫舫三艘，滿載划手，欸乃而上，其旁尚有舟楫無數，有載運各種食物者，有載運官員者，亦有載運舞女樂隊者，別有五百兵丁，巡迴防衛。行列所經村鎮，除供給全隊所需糧食外，且須準備白象享用之芳草鮮葉。船隻停泊之處，各地居民，咸來瞻仰膜拜，供奉禮物。王與族中顯貴，不時遣使問安，並有貺贈。孟隕於大隊抵步前三日，率領闔朝臣屬，出宮恭迎。王首先致敬，獻大金瓶一具，繼之以王親國戚，卿相大夫，均致敬禮，而奉物品。

王城慶祝三日，歡迎白象光臨，而以音樂舞蹈與爆竹等點綴盛典。別以最華麗宏偉之房屋，撥歸白象居住，美奐美輪，無異王宮，復調衛士百名，侍僕四五百名，職司侍奉晉食，每日以檀香水洗刷其身。象

亦有顯赫之尊銜，有如王族太子。若干城鎮，劃爲采地，有供給其一切需要之義務。所有服用之器皿，均用純金製造。且有金羅寶傘兩具，此物僅王與王子可用耳。宮中日以清歌妙舞，引象入睡。其外出也，必以大隊儀仗，官兵與持傘之隨從等爲前導，一若王之出巡，所經街道，灑掃潔淨。全國官員，晉呈禮品，絡繹不絕，據云有進獻金瓶重至四百八十兩者。雖然，此等貢物之進呈與其謂爲臣僚對象表示之敬意，無寧謂爲彼等迎合其主之貪婪政策，蓋此等金器金飾，最後必入緬王之庫房無疑也。

孟隕旣獲白象，躊躇滿志，自度將由此物而成神，足與龍王相比，爰圖征服所有敵人，且自深信尙有陽壽一百二十年，命王族製備玻璃燈一百二十盞，別有其他供物亦如此數，從婆羅門言，獻於大塔。而白象竟暴斃，死因當在服食過量之果品糖食所致。晴天霹靂，使孟隕之一切希望，煙消雲散，反添無限新愁，良以白象之來，爲至吉之兆，白象之死，爲至惡之兆，故昔之所喜者，卽今之所懼者，無日不自危，有被弑被篡之虞，恐不久於人世矣。

白象死後，如天子晏駕，舉國上下，諱莫如深，不得直言其死，須云離境或失蹤，否則將遭嚴譴。吾人所述者爲一母象，故葬以妃禮，屍體置於沉檀速降等香木之上，復覆以香木，舉火焚化，四角以風箱助勢。三日後，大臣來收骨灰，置於鍍金密封之甕中，卜葬王陵，墓上建華麗靈堂，作金字塔型，係用磚建，而加以髹漆鍍金者。如所死之象爲一公象，則須葬以王禮。

隕痛失白象，爲時不久，數月後，據報白古森林中，又有白象數頭，乃以火急公文，傳諭搜覓，雖經數次努力，未獲成功，但最後仍得一頭，將於一八〇六年十月一日運抵仰光，是日余適登船離緬赴歐，按今番所獲者，爲一公象，想接待之隆重，當更有逾於加諸母象者也。」（見 Sangernano, op. cit., chap. X. para. 4.)

又據潘爾(Sir A. Phayre)所著緬甸史第二三〇頁云：「孟隕以獲純白公象爲其畢生殊榮，此物係在白古林間捕得，隕迎接至宮，以神明視之，象被禁逾五十年之久。」

（譯者）

(註一八二) 參閱 Gibson, "Meiktila Settlement Report," 51; H. Cox, "Journal of a Residence in the Burman Empire," 342.

(註一八四) 孟隣因基督教徒與回教徒之勢力不大，未嘗加害，惟對於當時潛伏各地之所謂「須提」(Zodi) 教徒則處置甚嚴，該教闡輪迴之說，信奉萬能之神，為宇宙之創造者，以為人之善惡，死後立判，善者獲賞，惡者受罰，永恆不變。該教流佈民間，勢力極大，隣傳諭搜捕，以嚴刑處死十四名，並逼餘衆改奉佛教。惟其教徒仍有祕密組織，相互聯絡。按玉爾(Yule)於其出使記第二四一頁著錄「須提」教派實為一般自由主義之佛教徒所組織者，亦即裕生(Judson)所謂半信神與半不信神者也。參閱 Sangernano, op. cit., chap. XIV. para. 16.

(註一八五) 明恆在者梗附近，伊洛瓦底江之西岸，以巨塔與巨鐘聞於世。巨鐘重八十噸，擊之作音樂節奏聲，繚繞不絕。塔旁尚有尼菴一所。

(註一八六) 據緬史，塔中藏有金像一千五百，銀像二千五百三十四，「其他物料」之像共三萬六千九百四十七。見 V. C. Scott O'Connor, op. cit., 199.

(註一八七) 參閱本書上卷第六五頁。

(註一八八) 一八三八年之地震，使塔基分裂，巨磚下墜者以噸計，裂痕成爲奇觀。參閱 John Murray, "Handbook for India. Burma and Ceylon," 699.

(註一八九) 按孟隣欲效達摩之面壁，棄其妃妾，至明恆修建巨塔，並召高僧集議，欲圖推翻五千年之佛法，自稱爲佛，諸僧不以爲然，而隣亦不甘寂寞，戀棧權勢，旋即返宮，參閱 Sangernano, op. cit., chap. X. para. 2.

(註一九〇) 還羅王鄭昭被刺後，人民崇敬爲佛，還羅王室亦有以佛號加於尊銜者。西藏則有活佛。

(註一九一) 緬語「繩」爲和尚，「繩紀」爲大和尚，見華陽王芝漁瀛臘志卷一。

(譯者)

(註一九二) 參閱 Sangermano, op. cit., 92; Cox, op. cit., 230; Gouger, op. cit., 96-100; Crawford, op. cit., I. 399.

(註一九三) 參閱本書卷一第一〇頁。

(註一九四) 參閱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I. ii 21.

(註一九五) 按卽錫蘭，法顯傳作獅子國，馮承鈞中國南洋交通史上編第三章註四云：「此島名稱甚多，釋藏中有作私訶條 (Sila ipa) 者，有作擎洛 (Ratnadvipa)，有作僧迦羅或僧訶羅 (Simhala) 者，皆指今之錫蘭，今名古譯，首見諸蕃志，作細蘭。」  
(譯者)

(註一九六) 參閱 R. Spence Hardy, "Eastern Monachism," 227; J. Tennent, "Christianity in Ceylon," 224, 246; despatch of 4 March 1812 from Governor-General to Court of Directors, para. 29 (pp 17).

(註一九七) 參閱 KONBAUNGSET, 749-54.

(註一九八) 召見裕生夫婦者爲緬王孟旣，見 Mrs. Judson, op. cit., 231. 並參閱 F. Wayland, "A Memoir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the Rev. Adoniram Judson, D.D."

按基督教新教傳入緬甸，始於却德 (Chater) 與馬同 (Mardon) 二氏。彼等於一八〇七年一月自加爾各答航行至仰光，組織英國浸禮傳教會，居留三月而歸，至是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却德又偕卡萊 (Felix Carey) 自西蘭坡 (Serampore) 來仰。自一八一三年裕生夫婦來緬後，美國浸禮會得以成立，降至近日，該會已成爲緬甸最大之基督教組織，據一九三九年報告，全緬共有該會員二十五萬五千人，又據一九三一年之戶口調查，全緬基督教徒共計三十三萬一千一百零六人，浸禮會會員佔百分之六十四，計有一千一百九十九人。

裕生繼續卡萊氏未完成之工作，編緬語文法與字典，並將新約全書轉爲緬文。今仰光有裕生學院，即

美國浸禮會所辦，有學生約五百人。參閱 Christian, op. cit., 205.

(譯者)

(註一九九) 凡犯此等罪者，由地方官審訊申詳，再由御批交樞密院定罪，邊遠省份，則由督府以王命定罪。大辟之刑，有時可以藉賄賂減爲監禁。參閱 Sangermano, op. cit., chap. XI. para. 10; Gouger, op. cit., 278. 及本書上卷第一章註三〇。

(譯者)

(註三〇〇) 緬甸在孟隕治政前，僧侶常阻止行刑，每聞斬決罪犯時，輒自寺院藏棍而出，進入刑場，以棍猛擊監斬官，驅散衛兵，爲罪犯鬆綁，導入寺中，剃度爲僧，即可免於刑罰。僧侶此舉，意在戒殺。參閱 Sangermano, op. cit., chap. XV. para. 33; "Toung Po," 1891. Gordier, "Les Français en Birmanie," 13.

一八三七年，緬甸某法官，憤於僧侶之干涉威脅，遽將二童犯斬決，彼等僅犯小竊案，法官原亦有意予以寬恕者也。見 Mcleod and Richardson, "Copy of papers relating to the route of Captain W. C. Mcleod from Moulmein to the frontier of China and to the route of Dr. Richardson on his fourth mission to the Shan Provinces of Burma, or extracts from the same," 129.

(註三〇一) 參閱註一〇八。

(註三〇一) 中國載籍所誌年份，略有出入。茲將清史稿所記華緬通使之事，引錄於左：

「(乾隆)五十二年(一七八七)耿馬土司罕朝瑗報言：滾弄隔岸卽緬甸木邦，緬酋孟雲遣大頭目葉渺瑞洞細哈覺控委盧撒亞三名，率小頭人從役百餘人，齎金葉表文，金塔及馴象八，寶石，金箔，檀香，大呢象牙，漆盒諸物，絨氈洋布四種，懇求進貢。譯其文，稱孟雲乃麌籍牙第四子，幼爲僧，懵駁其長兄也。懵駁死，子贅角牙立，孟雲次兄孟魯，以麌籍牙有兄終弟及之諭，懵駁死而子襲，非約，乃戕殺贅角牙，欲自立，國人不服，亦殺孟魯，迎孟雲立之。孟雲深知父子行事錯謬，感大皇帝恩德，屢欲投誠進貢，因與暹羅構釁，且移建城池(指遷都阿摩羅補羅事)，未暇備辦；今緬甸安寧，特差頭目，遵照古

禮，進表納貢。總督富綱等以聞。帝允所請，賚其使而歸之，且賚孟雲佛像，文綺，珍玩器皿。五十四年（一七八九）孟雲遣使賀八旬萬壽，乞賜封，又請開關禁以通商旅。帝皆從之，封爲緬甸國王，賜勅書印信及御製詩章，珍珠手串，遣道員參將齋往其新都蠻得列，「按此係史官誤記，蠻得列(Mandalay)成爲緬甸京都，應在曼同王時代，於一八五七年始奠基，參閱註三〇六」定十年一貢。自是西南無緬患。六十年（一七九五）緬王遣使祝釐，進緬石長壽佛，貝葉緬字經，福字鑄，金海螺，銀海螺，金鑲緬刀，金柄麈尾，黃緞繖，貼金象轎，洋槍，馬鞍，象牙，犀角，孔雀，木化石，元猴皮，各色呢，各色花布都十有八種。……嘉慶元年（一七九六），緬王復遣使朝貢，總督勒保以緬使甫經回國，不宜數來，檄雲南司道拒勿納。事聞，帝諭曰：「緬甸國王以本年國慶，特遣使臣齋表備物申虔稱賀，勒保不據實奏聞，遽行拒絕，致令使臣徒勞跋涉，殊失柔遠綏懷之意，勒保交部嚴議，命軍機大臣擬旨曉諭緬王，頒蟒錦四端。（一八〇〇）緬甸入貢。十年冬（一八〇五）緬甸復遣使叩關，求入貢，以是年暹羅伐緬，有勅諭暹羅罷兵故也，帝以非貢期，却之。」

（註二〇三）魏源乾隆征緬甸記著錄乾隆三十五年（一七七〇）老官屯目移書索木邦蠻莫孟拱三土司，三十八年（一七七三）緬目得魯蘊至老官屯，又遣使入關索失地，惟清廷還俘一節，未詳史籍。

（譯者）

（註二〇四）所謂巴梨語尊銜，清廷視之不過爲表文上頌揚之語而已。一七九二年緬使入華，當係指吾國載籍所誌乾隆五十四年（或五十五年）緬王遣使朝賀請封事。乾隆封緬甸國王書與御製詩章均載續東華錄，茲錄於后：

乾隆封緬甸國王勅書

朕惟德孚柔遠，王朝隆無外之模，忱切嚮風，屬國被咸寧之福；既敬將夫職貢，懇備遐藩，宜褒錫以恩綸，允綏嗣服；龍光斯賁，爵命維新。爾國長孟雲，地處炎陬，系居文庶，曩者家遭多難，禍亂相尋；繼

因國有長君，攀援共戴。敏闢納賣，恪恭著攝立之年；降勑頒珍，惠愷浹歸仁之感。茲以今歲爲朕八旬萬壽，敷天慶洽，薄海歡騰，籲大吏以抒情，遣陪臣而祝嘏。先斯齋潔，葵傾矢在寸心；重譯來同，琛獻踰乎萬里；麻徵所應，肫款堪嘉。至爾國世裔載延，邦基復整；干戈是戢，期鎮扶夫民人；鍾簴常新，思奠安夫土宇；瀝據虔悃，跋藉榮施；仰祈封號於天家，文披金葉；遙賜詩章於遠國，寵荷珠光。今封爾阿瓦緬甸國王，賜之勅印。王其勉修政事，慎簡官寮；敦輯睦於鄰封，垂敉寧於邊境；永受無疆之慶；流及子孫；益堅不貳之誠，保其宗社。

乾隆御製賜緬甸國王雍孟雲詩

「奉表前年施惠往，請封今歲竭誠歸；赤心那限萬里隔，黃詔從教舉國輝。經事自惟老勝壯，化民因識德贏威；內安外順胥天佑，益切屏營懷勑幾。」

(譯者)

(註二)〇五)按非印狀如駝，蓋指金印上端之獸形也。

(註二)〇六)乾隆五十二年(或作五十三年)，五十四年(或作五十五年)，與六十年三次。

(譯者)

(註二)〇七)即乾隆五十二年緬甸進貢之絨氈洋布也

(譯者)

(註二)〇八)關於華緬通使事，可參閱孟加拉亞洲學會學報一八三七年號所載 Burney, "Some account of the wars between Burma and China," 此外可參閱 KONBAUNGSETI, op. cit., 683 et passim; Parker, "Burma, relations with China," 90-4; Symes, op. cit., 285. 與緬甸考古調查局一九一九年報告第一八頁。

雲南總督以民女充公主，實不可能，此係大逆不道之事，聞於朝廷，頭顱不保。孟隣貪婪成性，自欺自騙，必係誤解譯官之意而將錯就錯也。

所謂尊衡者，殆亦如一八二六年哈佛洛克與其同僚至阿瓦緬廷時所獲之金葉，上鑄悉利耶婆迦耶都

(Thiriyazakyawthu)者一類之頌辭耳。(譯者按，此言金葉表，乾隆勅書中所謂仰祈封號於天家，文披金葉，蓋卽指此，實則雙方均已誤解矣。)

一七九二年中國所賜之印，價值九千羅比，殊不足以影響王國之地位，顧「金宮」貧乏，則爲事實。清帝諭緬勅書，時或以兄弟相稱，時或語氣傲慢，若君王之稱其臣藩。緬王於一八二三年所進之表，亦自矯飾，不稱清帝爲兄，亦不用謙恭之“B.A.”字，惟孟隕必曾自降身份，——按指接受金印——故清政府能使英外部承認緬甸屬華，而於一八八六年中英條約第一款中規定十年一貢之例，僅使者須爲緬人而已。

譯者按：光緒十二年（一八八六）六月十七日，我總理衙門與英國使臣歐格訥商訂草約五條，卽由我國出使大臣劉瑞芬在倫敦換文。是卽中英緬甸條約，其條款如下：

一、因緬甸每屆十年，向有派員呈進方物成例，英國允由緬甸最大之臣，每屆十年，派員循例舉行，其所派之人，應選緬甸人。

二、中國允英國在緬甸現時所秉一切政權，均聽其便。

三、中緬邊界，應由中英兩國派員會同勘定。其邊界通商事宜，亦應另立專章，彼此保護振興。

四、煙臺條約，另議訂派員入藏一事，現因中國察看情形，諸多窒礙，英國允卽停止。至英國欲在藏印邊界議辦通商，應由中國體察情形，設法勸導，振興商務，如果可行，再行妥議章程，儻多窒礙難行，英國亦不催問。

五、本約由兩國特派大臣，在中國先行畫押；批准後在英國互換。(參閱清季外交史料卷六七)

(註二〇九)緬佔阿臘干後，自敏補縣通安徑(An Pass)之道路即進行修築，一八一六年，有七百人用於築路工程，旅客通過時，亦須攜工具服役，以代通行稅。參閱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II. i.

(註111〇)參閱 Nga Me, "MAHARAZAWIN"; DINNYAWADI YAZAWINTHIT 253, 260; San Shwe Bu," A précis of Arakanese historical manuscripts."

(註1111)參閱孟加拉祕密會議及政務會議報告一八二二年十月二十日考克斯巴利之情報。

(註1111)即阿臘干語，參閱本書第五章註一八。

(註1113)見 T. G. Robertson, "Political Incidents of the First Burmese War," 19.

(註1114)參閱 Symes, op. cit., 120.

(註1115)參閱 DINNYAWADI YAZAWINTHIT 259.

(註1116)參閱一八一九年三月九日印度總督呈董事部文第三節(Parliamentary Papers, 26.)其第十  
一節曾附帶提及緬軍之犯邊，由於無給無食，以致越境掠劫，惟彼等亦嘗焚燒村舍。

(註1117)阿洪爲北緬撣族，於十三世紀時製印度之阿薩密(亦譯阿撒姆)建立王國，至一八一六年，  
始亡於緬，一八二五年又亡於英。其民原有其本族之宗教，迨十八世紀初，始改奉忻都教。其語言亦幾已  
淘汰，人民都用阿薩密語，即類似梵語與孟加里語之一種阿利安語也。阿洪國鼎盛時代，行政制度尚稱健  
全，其民對於歷史文學，頗多貢獻，亦擅木刻藝術。參閱 V. A. Smith,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second edition) 179. 又本書中卷第一——11頁。

(譯者)

(註1118)參閱 E. A. Gaik, "A History of Assam," 218-23; KONBAUNGSET 781. 按八莫附  
近有阿薩密僑民五百，歸緬王所委阿薩密王之弟統帶，其中有若干名，指定供此女使用。該殖民地今仍存  
在，由秦族(參閱本書上卷著者導言註四)掠奴者將其同胞引至八莫市場，充實其地人口。至在阿薩密境  
內之勒克希波爾(Lakhimpur)與雪布沙加(Silisagar)兩縣中，(按前者位於北緯二十七度五十七分，東  
經八十一度四十九分，在雅魯藏布江之西岸；後者位於北緯二十六度五十九分，東經九十四度四十一分，在  
雅魯藏布江之東岸)現尚有緬甸村落，乃一八二四年緬軍撤退時之戰俘集居處，其民爲釀酒專家，亦土酒

之走私者，衣緬服。緬甸僧侶自胡康流域來此，多所交接。

(註一一九) 參閱 J. L. Christian, "Burma and the Japanese Invader," (Thacker & Co., Bombay, 1945) chap. IV.

(譯者)

(註一二〇) 參閱本書中卷第六章註一一六。又據潘恩 (B. R. Pearn) 仰光史 (A History of Rangoon) 第六十八頁云：「自十八世紀末至十九世紀初之仰光商業，有若干資料可資查考。柚木輸出額，平均為每年七千五百株。據加爾各答海關報告，一八二三——一四年度，該關核准緬甸柚木進口數額，為一六四，一七六羅比。其時緬甸之輸出總額每年約為五百萬羅比。」

(譯者)

(註一二一) 馬羅泰聯邦亦稱摩訶羅斯多羅 (Maharashtra)，據愛爾芬斯東勳爵 (Lord Mountstuart Elphinstone) 之詮釋，其疆界「係以那巴達河 (Narbada R.) 以南與維陀耶山脈 (Vindhya Mts.) 並行之山系為北界，自臥亞經毗訶爾 (Bihar) 而至瓦達河 (Warda R.) 邊之旃陀 (Chanda) 一線為南界，東疆沿河，西疆沿海。」境內人民，以馬羅泰語為普通語，種族雖異，而團結一致。其會悉婆耆 (Sivaji) 原為毗闍補 (Bijapur) 之盜魁，擴展勢力，於一六七四年六月自立為王，傳至一七一四年，由首相執政，王位等於虛設，首相之職銜為畢斯婆 (Peshwa)，亦世襲，凡七傳，至一八一八年始為英人所滅。印度史中所稱馬羅泰三戰，其第一戰起於一七七五年，止於一七八二年；第二戰起於一八〇三年，止於一八〇五年；第三戰起於一八一七年，止於一八一九年。嗣後東印度公司之主權，乃擴展至全印。參閱 V. A. Smith, op. cit., 430-6, 634.

(譯者)

(註一二二) 參閱本書中卷第一一一——一四頁。

(註一二三) 西姆斯與緬廷獲致之協議如下：一、英船運緬之貨，規定由緬徵收百分之十進口稅，其他雜捐，一律取消；二、領港與靠泊捐應予規定；三、官員收費，應有定則；四、柚木出口稅不得超過值百抽五；五、英商經營之商業，應不予阻礙；六、英商得自由僱用譯員；七、東印度公司得派代表駐緬。以

上數條，如果實施，當大有裨益於仰光英商。見潘恩仰光史第九十四頁。

(譯者)

(註二二四)按西姆斯所著出使阿瓦王國記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Kingdom of Ava*) 於一八〇〇年由倫敦 Nicol & Wright公司出版。所記係以好奇之目光觀察緬事。彼入宮時，由緬吏引導，於離宮極遠處，即須折腰，脫去其履。入宮後緬王親族均極其炫耀之能事，使彼目迷五色，然未獲與緬王接談，參閱 V. C. Scott O'Connor, op. cit., 156-163, 167

(譯者)

(註二二五)考克斯上尉於一七九七年二月謁緬王於其明恆塔前之行營，記其事云：「余趺坐二十分鐘，以右手支身，殊感踴促不安。王入，登寶座，御金邊白紗之服，冠高約十五吋，有如帽，裝飾如何，以座遠不克細察。手執雀羽拂，用以逐蠅，座旁無人隨侍。王體壯健，面目開朗，膚身似較一般緬人為佳，頗似中國南部之人。略詢數語後，即謂彼審知余乃聰明知禮之人，余置手於懷，俯首稱是。王不加思索，云：『此乃歐人見君之禮，置手於懷，表示衷心敬仰也。』陪見之督臣唯唯。於是由三多幸 (Sandogon) (按即侍衛，見王芝漁瀛臚志) 以鏗鏘之音調，宣讀載於貝葉之禮單。王坐約二十分鐘，諭督臣曰：『天氣炎熱，可即退班，善待此人。』」見 V. C. Scott O'Connor, op. cit., 191-2.

(譯者)

(註二二六)該島在明恆寶塔附近。

(譯者)

(註二二七)時在一八一〇年，見 Dr. Bayfield, "A Supplement to the Report on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British India by R. B. Pemberton," XXX.

(註二二八)威格蘭姆為奧國一村，位於馬區費爾德平原 (*the plain of Marchfeld*)，在維也納之東北十一哩半。一八〇九年七月五日與六日，拿破崙麾下之法軍破查利斯大公 (Archduke Charles) 所統之奧軍於此。

(譯者)

(註二二九)印度總督之全銜應為「副王兼總督」(Viceroy and Governor-General)，為英皇在印度之最高代表，所組政府在公文中常被稱為最高政府 (Supreme Government)

(譯者)

(註1111〇)一八一二年二月，緬軍一隊，追阿臘干人，越界至撤地港，印度政府訓令康寧提出強硬抗議。康寧將去京矣，忽報緬軍二次犯邊，乃知事態嚴重，去京或將被留爲人質，藉以對付阿臘干，用是放棄原定計劃，留仰不發，仰光緬督雖殷勤勸駕，亦不之顧。見潘恩仰光史第一〇五頁。（譯者）

(註11111)見孟加拉祕密會議及政務會議報告一八一二年九月二十五日康寧致愛特蒙史當函。（譯者）  
(註11111)康寧與仰光官吏之感情尙稱不惡。一八一二年二月十四日，仰光大火，禍及全鎮，康寧以親兵協助救火，幸告熄滅。見潘恩仰光史第一〇五頁。

(註11113)見孟加拉祕密會議及政務會議報告一八一二年二月五日康寧致亞當函。

(註11114)參閱本書上卷第六六頁及第二章註六一。

(註11115)見 H. H. Havelock, "Memoir of the three Campaigns of Major-General Sir Archibald Campbell's army in Ava," 350.

(註11116)參閱本章註11114。

(註11117)時在一八〇一年。參閱 Bayfield, op. cit., XXIV.

(註11118)見考克斯日記第一八二及11116頁。

(註11119)按指 Koshanpye 可參閱本書上卷第一章註一四及本章註1111。

(註1111〇)錄自 H. H. Wilson,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Burmese War with an introductory sketch of the events of the war and an appendix," 5.

(註11111)參閱本章註1111及一八一〇年三月十七日印度總督呈董事部文，載 Parliamentary Papers, 120.

(註11112)乍師達已於十八世紀時會爲孟加拉之首府，印度土酋職名 Nawab Nazim 着駐此。  
(譯者)

(註一)〔四三〕印度自一七六一年至一八一八年，史稱轉變時期，其時內亂頻仍，德里之莫臥兒皇帝，毫無權力，由各黨主政，挾天子以令諸侯而已。英國東印度公司之勢力，則逐漸擴展，一七七四年，以華倫哈斯丁斯(Warren Hastings)為第一任孟加拉總督，兼理印度境內其他英屬地事。參閱史密斯印度史第七編第一章。

(註一)〔四四〕一二八七年之役，元軍破緬京，一七六九年中緬訂立和約，均見前文。可再參閱 KONBAUNGSET 467.

(註一)〔四五〕孟隕立其子為儲，係在遷都阿摩羅補羅之後，封為太子，諭朝廷知之。太子雖為長子，然係偏妃所生，乃以正妃之女妻之，俾得名正言順。按雍籍牙尚有一子，遵父諭應踐祚，失望之餘，隕之幼弟謀叛，卒被擒處死，另一人仍苟活，度其貧苦生涯。見 Sangermano, op. cit., chap. IX. para. 21.

(註二)〔四六〕其人名 Minthagyi Maung O (造橋者)

(譯者)

(註一)〔四七〕原文作 three WUNGYIS, all the WUNDAUKS, and all the ATWINWUNS 按緬甸官制，樞密院(Hutdaw=Hlwot-daw=Looto=Lwat-daw)四大臣，稱為們紀(Vanghi=Wungyi)，其次為四等溫(Attevun=Atwinwun)為御前言官，職級不及們紀而權力逾之，因得時親聖躬也。再次為四都督，亦四人，分掌東南西北四方境內事。見 Sangermano, op. cit., chap. XI para. 5 and 6. 又華陽王芝漁瀛臚志卷之十一：「們紀」為承相，「等溫」為尚書，「蘊島」(WUNDAUK)為侍郎或外任巡撫，蘊(Vun)為九卿。

(註一)〔四八〕參閱 Crawford, op. cit., possim; Gouger, op. cit., 34, 71, 73.

(註一)〔四九〕見 T. A. Trant, "Two years in Ava," 80; Gouger, op. cit., 100.

(註一)〔五〇〕據傳說，蒲甘曾東臺(Htuntaik 569-82)於春耕時因衣服飄帶隨風舞動，牛見狀驚走，

拽耜耙越其身，致死。見琉璃宮史卷一第十一八頁。Shway Yoe, "The Burman" 一書第十五五頁述春耕禮甚詳。天主教國家之原野禮拜等儀式，當亦含有相同之意義。他如暹羅、中國，及古阿底那(Attica)諸國，君王常躬自主持春耕禮，各省則由巡撫行之。參閱 J. G. Frazer, "Spirit of the Corn and Wild," I. 108, II. 14. 又緬甸有某種水果，須由國王著第一枚，然後可食。見 A. Bastian, "Die Völker des östlichen Asien," II. 105.

(註11五1)見 Wayland, op. cit., I. 336; Gouger, op. cit., 25; Crawford, op. cit., I. 147.  
(註11五11)此種星相家爲來自注鞏海岸(the coast of Coromandel)與錫蘭島之婆羅門，衣白裳，與緬人服飾有別，居宮中，備諮詢，事無巨細，緬王必先請示而後行。見 Sangermano, op. cit., XXII. para. 91.

按孟頫在位多年，置產達四百萬羅比，傳與其孫孟旣，後因遷都與對英作戰，消耗殆盡。見 V. C. Scott O'Connor, op. cit., 120.

(註11五11)參閱 KONBAUNGSET, op. cit., 850-71; Pemberton, op. cit., 45; Gait, op. cit., 252; Naga Hills and Manipur Gazetteer, 17.

清史稿緬甸傳云：「緬西北有曼尼坡部，又西有阿薩密部，緬嘗以兵攻之，漸有從西黑特(Sylhet)旁侵入英領之勢。西黑特居阿薩密南，爲印度孟加拉東北境，過此即克車部，英人所保護也。」

(譯者)

(註11五四)一八一六年六月筆錄之摩訶末魯非(Mahomed Ruffy)狀，載 Crawford, op. cit., I. 423.

(註11五五)見 Gait, op. cit., 284.

(註11五六)見 Gait, 277.

(註1)五七)見 Guit, 227; Nowgong District Gazetteer, 39.

(註1)五八)參閱 J. Butler, "Travels and Adventures in the Province of Assam during a residence of fourteen years," 248.

按啖食生肉事，本書前文屢見不鮮。遲至一八八七年，有緬王之愛卿名曰耶農 (Ya Nyun) 者，爲敏建縣維隆 (Welung) 地方之驍兵頭領 (MYINGAUNG)，曾生啖罪犯之肉，迄今年長者尙能道之。

(註1)五九)見 Crawford, op. cit., I 422.

(註1)六〇)見 Gouger, op. cit., 310.

(註1)六一)據得楞民間傳說。

(註1)六二)參閱一八三七年孟加拉亞洲學會報所載 MacLeod, "Journal of an Expedition to Kiang Hung," 998; Mcleod and Richardson, op. cit., 71, 82, 118-9.

(註1)六三)原文爲 "set two wild animals fighting until they are exhausted, and then capture both." 直譯應爲：「縱兩獸相爭，俟其力盡而併獲之。」

(釋義)

(註1)六四)參閱 Gouger, op. cit., 107; Crawford, op. cit., I. 14 and II. app. 100; Snodgrass, op. cit., 176; Trant, op. cit., 140; Wilson, "Documents," 102 and "Introductory sketch" 66; Robertson, op. cit., 24. Journal of Burma Research Society 1915; Stewart, "Ex Librio Bandulae."

按清史稿緬甸傳所誌之緬帥班都拉，即 Bandula 也。

(註1)六五)見 Wilson, "Documents, 14-18; Crawford, II. app. 122.

(註1)六六)清史稿緬人「緬人特其習戰，蔑視英人，後果侵英邊，殺英成兵，擄其人民，又南侵入勢他加 (Chittagong)，英人以少兵守內府河口之刷浦黎島。道光三年，緬人攻守島英兵，英以衆寡不敵而

潰，亡數人。」

(註二六七)見 Wilson, "Documents" 21.

(註二六八)據一八一四年九月十日印度總督呈董事部文第三十一節，見 Parliamentary Papers, 129.

(註二六九)見 Crawford, op. cit., II. app. Passim.

(註二七〇)見 Gouger, op. cit., 104.

(註二七一)見 Crawford, op. cit., II. app. 97. 按英軍精銳，用以取緬，猶不足此數之十分之一。

(註二七二)見 Snodgrass, op. cit., 277; Trant, op. cit., 75. 按孟既對於歐人，確甚寬容，故在英

緬戰爭期間，囚禁阿瓦之歐籍俘虜，均得保全生命。見 V. C. Scott O'Connor, op. cit., 122.

(註二七三)見 Wilson, "Documents" 19.

(註二七五)當時緬甸各級人民之意志，可自下文見其梗概。

(譯者)

「緬人自國君以至乞丐，莫不急求一戰。……五銖 (tical) 可募一兵。……彼等均渴望作戰。……以爲宇宙間人類咸應爲阿瓦王之奴隸，若輩圖與王軍抗戰者，洵屬跋扈，……人民充耳所聞者皆戰爭之論調，自以爲長勝不敗，稱霸一方，於是趾高氣揚，共圖一戰。……且復聞加爾各答之無窮財富。……英政府之長期容忍，被認爲畏懼妥協，……凡此種種，均足以使彼等堅其信念，以爲孟加拉必成囊中之物。故以難民問題作爲藉口，可以預卜。……其民驕氣橫溢，自大成性，不近人情，而欲以野蠻手段對付其餘人類。……英人之敗，固無疑問，所慮者，……外籍人民聞緬軍前進之訊而驚駭，倉皇登舟逃避，不及被俘爲奴也。宮中有一青年狂徒云：『取六名喇嘯叭 (白人) 來爲我划船。』某們紀夫人云：『我亦需白人四名管理家務，我知彼等爲義僕也。』戰舟駛過我寓時，士卒興高采烈，載歌載舞。余等相顧曰：『可憐蟲，

恐無以復舞矣。」語果驗，生還故里者實寥寥無幾也。」

右文摘錄自 Crawford, op. cit., II. appendix 71, 119, 123; Gouger, op. cit., 103, 329; Wayland, op. cit., I. 337.

(註一)七六)據包溫上校 (Col. Bowen) 一八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呈達加旅長之報告云：多德巴特里 (Dudpatli) 方圓死傷英籍軍官四名，敍跋兵一五五名。又據 Wilson, "Documents," 23. 緬軍於一月十八日在我克車邊境以內之毗克蘭坡 (Bikrampur) 地方首先開槍。

(註二)七七)其時印度總督(正式職銜應為孟加拉或威廉堡總督)為愛姆海爾斯特勳爵 (Lord Aamherst)，征緬之役為其任內重要大事之一。

(註三)七八)英軍進攻仰光之戰略，係康寧所策劃者。康寧昔嘗使緬，謂先取仰光，可使緬廷震驚屈服，愛姆海爾斯特勳爵然其言，發兵先取仰光，初不料戰爭延長甚久，犧牲士卒甚衆也。當時英軍不擬進入內地，故運輸及給養等均無準備。見史密斯印度史第六五〇頁。

英方進攻仰光之兵力，約為一萬一千，大砲四十門，係自馬德拉斯及孟加拉軍隊中抽調者，以喀姆裨兒 (Sir Archibald Campbell) 為帥，集中於安篤蠻羣島 (Adamans)。一八一四年五月九日，運輸艦載兵士出發，而以利飛 (H. M. S. Liffey) 賴尼 (H. M. S. Larne) 沙菲亞 (H. M. S. Sophia) 諸艦與公司之巡洋艦數艘護航。此外有砲艦二十，登陸艇亦如此數，各配十八磅砲一門，駛至仰光河口。另一隊載於六十四馬力之輪船狄安那號 (Diana)，此為第一艘駛至仰光之輪船。十日清晨，艦隊駛入河內，泊於淺灘，停留約二十四小時，似無必要。迨十一日拂曉，乃由克利斯普船長 (Captain May Flower Crisp) 導全隊入港，而以利飛，賴尼兩艦為前鋒，乘早潮駛入。克氏為商船船長有年，曾來仰光經商者。……大隊遲至十二日清晨登陸，前一晚僅留三排兵士防守。……是晚緬軍如來突襲，岸上少數守軍，恐無抵抗之能力。見潘恩仰光史第一一一一三頁。

(註一)七九仰光居民全部撤退，英軍司令之祕書記云：「我軍周圍數哩以內之平原，牲畜無存，河道絕無扁舟引渡，市鎮村舍，居民逃避一空。在我軍崗位以外，即為武裝之敵人。」見史密斯印度史第六五〇頁。

德蘭德(T. A. Trant) 記云：「吾人征克一鎮後，即陷於孤立之困境。一二日前此地尚有數千居民，迨吾人佔領時，竟無隻影得見。」Trant, op. cit., 30.

清史稿緬甸傳云：「明年英人伐緬，水師副提督喀姆裨兒(Campbell) 率師進厄勒瓦歸江(Irrawaddy R.)，即大金沙江也。次仰光，緬人禦諸海口而敗，英軍遂登陸，攻仰光克曼庭(Kemmendine) 村寨，緬兵懼，每戰輒奔潰，然而去必燬其積貯，堅壁清野以待。英人既無所掠，糧運又不繼，遂大困。」

(譯者)

(註二)八〇「十一月（一八一四）緬大將摩訶槃兜羅抵仰光附近，以五萬衆攻敵陣，設總部於開加羅(Kyaukkalo)」見潘恩仰光史第十二〇頁。

(譯者)

(註三)史密斯氏著錄是役云：「十二月初，摩訶槃兜羅調阿臘干前線軍隊回，駐於英軍陣地之對面。是月六日敗績，退守仰光以上六十哩之丹阿卜(Donabew or Danabyu) 復築柵自固，柵長哩許，技術殊高明，以「十五至十七呎高之大柚木，埋入土中，密密排列，」其後有磚壘，置劣質步槍甚多。英軍初次攻柵不逞，尋於一八二五年四月二日，僥倖獲得其地。槃兜羅中彈亡，所部於一夜間潰散，盡棄輜重，遺大量米穀。敵復自卑謬撤退。英軍於四月四日進佔其地，用為雨季時休兵之所，頗感舒適清潔。」見印度史第六五〇——五一頁。

清史稿緬甸傳云：「緬王乘其敝，自阿瓦遣大隊圍攻之。英軍固守不動，緬人不能勝。英軍尋以巨礮反攻緬，緬軍潰。逾數月，喀姆裨兒乘間攻克艾報(Yebyu) 墨爾階(Mergui) 兩城，與瀕海地那悉林(Tenasserim)之地，然英軍傷病相屬，其強壯能勝戰者僅三千人，乃移病卒休養於艾報諸城，勢復振，進攻擺

古 (Pegu) 河口之悉林工場 (Syrian factory) 與葡萄牙所築舊堡，悉取之，又克馬爾達般省 (Martaban)。緬人懼，徵鎮守阿拉干長勝軍回援，其帥班都拉，健將也。班都拉既至，急突英軍，不得入，乃退而集師。十一月，班都拉以衆六萬攻仰光及克曼廷村寨，不克，還至丹阿卜，掘地營而守。喀姆裨兒於是進攻普羅美 (Prome)，其地西距厄勒瓦諦江約三里許。明年，英軍分水陸進，將軍可敦將水師，喀姆裨兒將陸軍，會於丹阿卜，合力奪地營，緬將班都拉中礮死，遂長驅入普羅美城。時值大雨，約各休兵一月，以九月十七日爲期。入夏以來，英別將馬立生攻克阿拉干部，並逐阿薩密北部緬人，進駐克車。十月緬軍三路攻普羅美，英守將僅有歐人三千，印人二千，緬軍不能入。十二月，英人分擊緬軍，緬軍沿厄勒瓦諦江敗退，各以一萬二千人分入米投 (Myede)，麥龍，(Minhla)，築壘堅守。未幾，米投破，餘兵奔麥龍，緬人力竭，求成於英，英將允之。

(註二)八二)楊端波條約規定緬方賠償軍費一千萬羅比，等於英金一百萬鎊，割讓阿薩密，阿臘干，與頓遜海岸諸地，包括馬都八省中薩爾溫江以東之地。緬王並允諾嗣後不再干涉克車，琴地亞 (Jaintia) 與曼尼坡諸國內政。賠款四分之一於訂約時付清，年底再付四分之一，英軍撤離仰光。見史密斯印度史第六五一一二頁。

條約全文，見 British and Foreign State Papers, 1825, 1826, XIII, 362.

清史稿緬甸傳著錄英緬議訂和約始末云：「緬人力竭，求成於英，英將允之，遣人議和款，要以四事：一、割阿拉干艾報 (Yebyu)，墨爾階 (Mergui) 與意愛 (Yei) 各城歸英轄；二、阿薩密部與各小部緬人毋得干預其治權；三、賠軍費一千萬羅比；四、應準各國代理人駐紮緬京，且得以兵五十名爲衛，英

(譯者)

艦之入緬港者，毋得勒令繳槍彈船舵。議員簽押，呈緬王署押，緬王不允，飭整戰備。英將偵知緬王無主意，明年（一八二六）一月十九日攻克麥龍城。緬人復遣使議和，且徵蒲甘兵衛京城。英將知非王本意，進攻不已。緬廷乃使美士（按指美浸禮會士）迫拉意斯（Mr. Price）持前署押約章並羅比二百五十萬至英軍，乞止兵，英乃撤兵去，時道光六年也。」

（譯者）

（註二八三）指摩訶槃兜羅在丹阿卜殉國事，參閱註二八一。

（註二八四）參閱註二八二引清史稿紀載。

（註二八五）其事始末，簡述如下：一八五六年，印督戴好詩（Lord Dalhousie）併奧德省（Oudh）後，印度民情憤激，戴氏於是年退休返英，由康寧勳爵（Lord Canning）繼其任，時印度軍隊甚衆，據一八五七年統計，各級官兵共計二三八、〇〇二名，其中歐人僅佔百分之十九，即三萬八千人，其餘二十萬大軍，悉爲土著。當時英國在東方之領土已大爲擴展，鎮守各地，胥賴此等成軍，但印人殊不願拋離妻子，遠戍他鄉，軍心因是不服。兼以奧德被併後，行政官吏，驕橫暴虐，民皆懷怨，且恐英人將如回教徒之迫令改教也，益增仇視。復國運動乃醞釀於軍民間。至一八五七年一月二十三日，鎮守加爾各答敦姆敦姆（Dum Dum）之印軍一隊，開始叛變，義旗一舉，各處響應，亂事亘續達二年之久。英軍分五區——（1）德里，（2）勒克諾（Lucknow），（3）康浦耳（Campore），（4）洛希爾克亨（Rohilkhand），（5）中印度進勦，得塞克（Sikh）軍之助，漸復失地。印軍以宗教之爭，黨派之鬭，致縝密計劃，難以實施，終歸失敗。此次亂事，史稱「印軍之叛變」，其實參與其事者，有甚多地主與平民，不僅限於軍隊，蓋亦大規模之復國運動也。哈佛洛克於勒克諾區戰役中，卓著功勳，後封爵士。著有「阿瓦三戰記」與「阿富汗之戰」等書。

（註二八六）參閱註一五七。

（註二八七）見 Colonel W. E. B. Laurie, "Our Burmese Wars," p. 60.

（譯者）

(註二八八) 參閱註二八二。

(註二八九) 印度政府根據和約第七條，派前任海峽殖民地長官及出使暹羅之克洛福氏 (John Crawfurd) 為駐緬公使。克氏於一八二六年九月二日離仰，月底至緬京，經數度協商，卒以兩國平等互惠之原則，訂立商約。

自一八二六至一八四〇年間之緬英關係，由英國駐緬公使擔任聯絡，緬方於某一時期，亦嘗派使團駐於加爾各答。駐緬最久者為白奈少校 (Major Henry Burney)，係於一八二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奉使赴緬，至一八三八年始卸任。白氏任內最大之成就，即為勸說印督本丁克勳爵 (Lord William Bentinck) 以迦波流域歸還緬甸，並以薩爾溫江為英緬東界。緬曾要求英方歸還頓遜，但遭拒絕。英方則堅持緬廷應履行和約第七條之規定，互派領事官駐於加城及緬京。見 Christian, op. cit., 29—30.

(譯者)

(註二九〇) 清史稿譯作撒拉瓦第。

(註二九一) 英使白奈於一八三八年離緬後，印督奧克蘭勳爵 (Lord Auckland) 委前任總督本丁克之私人祕書本遜上校 (Colonel Benson) 為駐緬公使。時緬已遷都至阿摩羅補羅，對英使殊不重視，致一切談判，無法進行，迨一八三九年三月，英使離京，以麥克廖上尉 (Captain McLeod) 為代辦，亦無成就，且懼其本身與親兵之被困於緬也，遂於是年七月撤退至仰光，翌年八月，閉館返印。於是兩國國交，僅賴特派之使節維持。一八六七年，英使館始在曼德禮重開，特亦無法達成任務，至一八七九年又以閉館聞焉。見 Christian, op. cit., 30—31.

孟坑於一八四〇年始知東印度公司 (Goombanee Min) 非國家而為商人之組織，不覺大恚，爰是不與往來。見 V. C. Scott O'Connor, op. cit., 167 n.

(譯者)

(註二九二) 據一八三六年八月旅居仰光者之筆記，其地情形有如下述：「其地景況之淒涼，余得未曾見。城牆位於一帶荒蕪草地上，潮漲時幾為所沒，在此季節，成為澤國。自海濱至城門，道中木屋零落。」

所謂砲臺，絕不能抵抗現代之進攻，僅圍木爲柵，高約十八呎，內有狹長之平臺，槍兵數名蹲躅其上。大砲共計不過六門，分置通道，毫無作用。城外鎮中，有大街數道。居民據估計爲五萬，或尚不足此數。」見 C. Bennett, "Rangoon Fifty Years Ago," (1883)

緬王巡幸仰光，居民振奮，於是謠諑紛起，據猛族（得楞子）之推測，聖駕出巡之原因有三：其一爲雍氏王朝註定七傳而滅，坑爲第七世王，故欲加冕爲白古王，創立新朝，藉以自保；其二爲緬曆一千二百零三年（西元一八四一—二年）白古將有一王子出現，緬王來此，意在捷足先登，使僞主無法出現；其三爲緬曆一千二百零三年爲凶年，將有兵災，故緬王或將出征頓遜與阿臘干。……

王果於九月間離京，十月二日（一八四一年）抵仰，隨帶僅一萬五千人，尙有一萬人則在省境內其他各地騷擾，故開戰一說不攻自破。顧孟坑確欲復興仰光，俾成爲日後收復失地之基地，其子等更當衆宣佈必有一日湔雪前耻。見 Pearn, op. cit., 152.

(譯者)

(註一) 九三) 孟坑所築新城距河較遠，以瑞德宮爲堡壘。城名 AUNG MYE AUNG HUIN 亦作烏迦羅婆。係用古國之名。所佔地位，即今之軍區也。

此城與雍籍牙時代之仰光無異（參閱註三六），現無遺蹟可見，據云：「城距河約一哩又四分之一，作方形，有土牆高約十六呎，闊八呎；四周有城壕圍繞。城北寶塔所在地，巧築防禦工事，類似堡壘。自塔至市鎮入口處之距離約爲四分之三哩，東西間距離似較寬闊。昔日自河至塔舊道，經新鎮而達南門。」見 Baker, "Recent Operations of the British Forces at Rangoon and Martaban," p. 67. (譯者)

(註二) 九四) 一作 Pagan Min.

(註三) 九五) 其中有王族百餘人。見 Christian, op. cit., 31.

(譯者)

(註四) 九六) 參閱本書中卷第六章註九一。按自一八四〇年後，緬廷對於靠泊仰光之英船，時加勒索，例如「君主」號 (Monarch) 之船長希伯德 (Sheppard) 被誣盜用公款並暗殺其領港人員，被殺者亦爲英

籍人民。印督戴好詩曾提嚴重抗議。一八五一年，又有「錦標」號(Champion)之船長李威斯(Lewis)在緬屢遭凌辱處罰，返印後向緬廷要求賠償九千二百羅比。戴好詩初次提出之要求，將賠款減少至不足一千鎊，以緬廷不覆，乃要求仰光督臣道歉；嗣將賠款增加至十萬鎊，且要求欽使道歉；最後不惜一戰。參閱Richard Cobden, "How Wars Are Got up in India," in "The 'Political Writings of Richard Cobden" (London, 1857), II. 25-106.

清史稿緬甸傳云：「……迨緬王弗極道(Bagyidaw)爲其弟撒拉瓦第所篡，撒拉瓦第素主排英，尤蔑視前約。先是英使臣軍佐白奈駐阿瓦，與緬王齟齬而去，兩國交遂破，英政府撤回駐緬職事人。是後緬人遇英人頗暴厲，英艦至緬者，緬人常與其水手鬭，英廷遣使詰責，緬廷且護以水師，比英使至仰光，謁其督臣，語不合，英使遂以兵艦封其港，責償前英船所受損失費，要緬廷禮接英使，仰光督臣在英使前謝罪，時緬王蒲甘曼嗣立，執不允，於是英緬再失和。」

(註二九七)英方目的在取得孟加拉灣東岸全部土地之控制權。印督戴好詩曾謂「英國或在全亞洲之矚視下，向阿瓦屈服，捨棄其子民，被逐出於伊洛瓦底江以外，或即以武力保障其條約權利。」見J. G. A. Baird, ed., "Private Letters of the Marquess of Dalhousie" (London, 1910), 198. (譯者)

(註二九八)印督對緬屢次抗議(參閱註二九六)，均未獲覆，乃遣海軍艦隊司令蘭伯(Commodore Lambert)率六艦駛往仰光，逼令緬廷答覆，經數度洽談，未得結果，印督乃於一八五二年二月十二日發出公報，闡明立場，至是月十八日，又向阿瓦王提出最後通牒。一個月後，有英舟豎休戰旗駛入仰光河，圖接受緬廷覆文，不意遭緬砲隊射擊。蘭伯乃扣捕緬王船隻，而戰禍作矣。印督對於戰爭責任，願全部負擔，顧極不滿於蘭伯之違抗命令。按蘭伯爲海軍將領，不受印督節制，故於肇事後逕向海軍部報告，其後且獲升賞。參閱Smith, op. cit., 702; Christian, op. cit., 31-33; Baird, op. cit., 260. (譯者)

佔卑謬，十一月佔白古全境。見 Smith, op. cit., 702.

(譯者)

(註) (一) 參閱本書上卷第七七——八頁。

(註) (二) 清史稿緬甸傳云：「……英將道好西 (Dalhousie) 實言以擺古 (Pegu 源出得楞語之 Bago) 隸英版圖，適緬親王曼同下王於獄，自立爲王，遣使說印督道好西索還擺古。英廷命軍佐雅實勿里 (Sir Arthur Phayre) 爲擺古行政長官，且充使以報。偕雅實勿里行者爲參贊亨利幼兒 (Henry Yule)，地質學家老爾罕 (Thomas Oldham)，挾緬王立永讓擺古之約，緬王拒焉。久之，至同治元年 (一八六一)，始定約。英乃於緬甸海岸設官分部，稱英領緬甸，即擺古，厄勒瓦蹄，阿拉干，地那悉林也。以厄勒瓦蹄江東支海口爲會城，即所謂仰光，鎮以個溫那 (Governor)，職視巡撫。」(譯者)

(註) (三) 緬末世王錫袍曾在馬克斯博士 (Rev. Dr. Marks) 所設之學校內攻讀一季。見 O'Connor, op. cit., 27.

(註) (四) 「鳩婆陶」意即王家之功德，勒石費時達五載。每一石碑，有寺一所，共七百一十九方，藏於七百一十九所白色之寺內，排列整齊，蔚爲奇觀。見 O'Connor, op. cit., 48; Christian, op. cit., 201-2.

(譯者)

(譯者)

(註) (五) 緬甸在曼同與錫袍治政期間，曾先後遣使十五次聘訪英法義波斯等國。一八七二年，義使來緬批準談判將達兩載之義緬條約。是年緬使晉謁英女皇維多利亞，係由印度事務大臣引導，而不由外交大臣倍見，緬王深表不滿。英政府則於前一年已宣佈所有英緬間一切交涉，由印度總督解決之。見 Christian, op. cit., 34-35.

(註) (六) 參閱拙作瓦城志略，載三十四年三月十日重慶大公報。按瓦城於一八五七年二月十三日奠基。

(譯者)

(註三〇七)按即清史稿所誌之雅實勿里 (Sir Arthur Phayre)。一八六二年前，英屬緬甸分設三海岸省 (maritime provinces)，各置行政長官，是年始以各地併爲一省，委督臣治之。雅實勿里在本書中譯作潘爾，曾著緬甸史，於一八八三年出版，參閱本書上卷原序第二頁。  
譯者

(註三〇八)一八七八年七月，曼同王治國之第二十六年，臥病於曼德禮宮中。有子女七十，成年者甚多。王垂危之際，國內人心惶惶，僉以爲一旦駕薨，不獨內亂將起，外禍亦必接踵而來。王爲安定人心計，力疾升座，而體不支。朝中奸佞，乃施詭計，與中宮妃子密謀。時正妃已歿，中宮頗得恩寵，期立王之幼子錫袍於位，緣錫袍懦弱無能，登基後可以己女蘇波耶羅 (Supayalat) 妻之，俾立爲正宮也。惟錫袍非長子，無繼承王位資格。中宮謀諸大臣於一八七八年九月十二日以僞旨召諸王子入宮，諸子不察，均被繩縛下獄，僅有讓延 (Nyauang-yun) 與讓烏 (Nyauang-ôk) 二親王，幸得逃入英國使館，未罹大難。曼同王呻吟床褥，聞哭聲甚慘，知諸子命在旦夕，爰命立即釋放，召臨御塌前，面諭以年長之三子，分治三地，其餘諸子，各擇所從。此無異使國土分裂，促成內戰，大臣等乃抗不傳旨，迅將諸子逮捕銅禁。十二日後，王薨，而諸子亦迅將追隨於地下矣。參閱 O'Connor, op. cit., 10-16.

(註三〇九)金蘊們紀等賢臣贊同錫袍繼位之原因，在於彼等歐化過深，欲施行憲政，以爲立憲政府中，君主以不問國事爲善，故錫袍之懦弱，適爲其長處。見 O'Connor, op. cit., 12.  
譯者

(註三一〇)參閱本書中卷第三章註三。

(註三一一)據緬甸紀年 (Burmane Chronicle) 曰：「掘大溝以埋屍。或僅半死，或僅爲行刑者擊昏而已。王城提督率屬監刑，俾無脫逃者。巨墳覆以泥土，由行刑者踐平。越一二日，墳又隆起，王乃盡遣御象踐踏成爲平地。若干日後，破土收屍，移葬塚地。」見 O'Connor, op. cit., 21.  
譯者

(註三一二)錫袍卽位後一載，英使撤退離京，兩國關係，極爲惡劣。一八八〇年緬廷欲遣使至印，竟被制止於直也摩 (Thayetmyo) 英界以外，印督以爲緬廷既不禮待英使，則殊無派遣親善使節之必要。見

O'Connor op. cit., 28.

美國駐邊公使海德曼將軍(General Halderman)於一八八二年十一月十七日致其友費賴林友生(Frelingheusen)書中，曾預測：印督勢將以武力加諸錫袍，使其國土，財產與專賣權等合而為一，由英皇之印度帝國接收之。見 *Papers Relating to Foreign Relations of the United States, 1883* (Washington, 1884) p. 754.

(註三一三) 參閱註三〇八。

(註三一四) 按印督早已有併緬之心，在第三次英緬戰爭尚未爆發前，渠已致書英屬下緬甸之督臣，表示如法人干涉上緬甸之治權而使英方有所不利時，將毫不遲疑，併吞緬甸於印度疆域之內。見 Smith, op. cit., 760.

(註三一五) 指越南北圻。

(譯者)

(註三一六) 關於法緬訂約之經過，茲簡述於下：一八八五年一月初，英國駐法大使里昂斯勳爵(Lord Lyons) 向法外長范里(Jules Ferry) 探詢法緬談判之進展情形，法外長答覆殊為含糊，反建議英法兩國商訂邊境條約。不數日後，范里告里昂斯云：法國於一八八五年一月十五日與緬廷簽訂條約，惟該約與軍事及政治無關，並稱關於緬甸法僑之領事裁判權問題暫停談判。乃據英京印度事務大臣所接獲之報告，則情形迥異。是年七月二十五日，里昂斯致電印度總督，告以法緬條約之內容，謂法國將投資二百五十萬金鎊，在緬甸建一鐵道，自英國所辦鐵路之終點東牛(東吁)起，直通緬京，七十年後，該鐵道所有權，即屬於緬。條約中並規定法緬合資開設一銀行，資本額為二千五百萬羅比。法允貸款與緬，貸與緬王者以十二分計息，貸與他人者以十八分計息。至於銀行之業務，經授權與 M. le Comte A. Mahe de la Bourdonnais 經營，並給予該銀行以鑄造緬幣專利權。除上述條約外，法國野心家且圖管理緬甸郵政，並以輪船航行於伊洛瓦底江，以與英輪競爭，此種建議，如獲成功，可使法國在緬之經濟勢力，大為擴展。一八八

五年五月，法領事哈斯（M. Haas）抵緬甸，即開始談判以上諸案，法方更欲闢一緬越商業通道，另有法工程師 M. Bonvillein 者亦與緬廷談判，擬以每年二萬鎊之代價，獲得北緬木谷克（Mogok）與迦頻（Kyatpyin）紅寶石礦之開採權。是年七月二十九日，印督電告倫敦稱已獲得緬方文件，證實緬廷與法政府之談判，強調其後果之嚴重。英屬緬甸之督臣，則於八月四日自特務人員方面，獲悉一八八五年一月十五日法首相曾告緬甸外相云：

「關於自東京省運送軍火至緬甸一節，……俟東京時局平靜，駐官認為適當而無危險之時，……當與緬甸政府協議之。」

英政府認為此項聲明，與法外長向英大使所保證者不符，緬甸之亡，蓋與此一聲明及一八八五年一月十五日之法緬條約，有直接關係者也。參閱 Christian, op. cit., 49-52。  
(譯者)

(註)II-17 一八八五年十月十六日，印督杜佛林勳爵（Lord Dufferin）請政府授權向緬甸提出最後通牒，要求五事：一、禮接英使，不予凌辱；二、關於孟買緬甸貿易公司一案，須經調查，再定處置；三、准英國公使永駐緬甸；四、准許英方主持緬甸對外交涉；准開對華通商路線。翌日，印督獲准提出前項通牒。緬不答覆，印度事務大臣乃於是年十一月十一日電印督曰：「請訓令普倫德加斯脫將軍（General Prendergast）立即進兵曼德禮。」見 Christian, op. cit., 53-54。

(註)II-18 印督公告曰：「奉 聖諭錫袍王治下之疆土，此後列入本朝版圖，不再由該王統治，而由印度總督所委派經欽准之官員治理之。特此佈告週知——杜佛林簽。」

By command of the Queen-Empress it is hereby notified that the territories formerly governed by King Theebaw will no longer be under his rule, but have become part of Her Majesty's dominions, and will, during Her Majesty's pleasure, be administered by such officers as the Viceroy and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may from time to time appoint.—Dufferin 見 John Nisbet, "Burma

under British Rule—and Before," West-minster (London), 1901, p. 101.

清史稿論第三次英緬之戰云：「光緒九年（一八八三）法蘭西由下安南進踞北圻，暹羅亦命官分駐老撾土酋各部。英據南緬既久，洞知上緬寶藏之區，甲於南海，且慮法人由北圻西趨，蔓及緬甸。十一年十月三日，英首相侯爵沙力斯伯里（Lord Salisbury）值倫敦府尹大宴時，宣佈伐緬意，假判斷木商歇業爲名，由印度派兵進攻，入蠻得勒，擒其王，流之於印度孟買海濱拉德乃奇黎島。初，緬與法蘭西意大利立私約，損自主權利，英弗善也。至是欲存緬祀，則私約不能廢，遂決計滅之。」  
（譯者）

（註三一九）錫袍於一八八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薄暮被擒，由「蘇利」號（the "Hooreah"）輪船送至仰光，流放於孟買海濱之拉德乃奇黎島，與王妃蘇波耶羅（Supaya-Lint）同居，其寓爲島上最大之屋宇。一九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錫袍卒，時緬境治平。妃獲赦歸，特英政府津貼，居仰光，至一九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病歿。

（註三二〇）第三次英緬之戰，英軍損失不足十人。

（註三二一）參閱 Christian, op. cit., 37-40.

（註三二二）緬甸已於一九四八年一月四日獨立。

（譯者）

（譯者）

## 譯後記

民國二十九年，中國南洋學會創立於星洲，諸同志議編南洋各國史，先從遂譯外人名著着手，適馬六甲殷商鄭天送先生爲紀念其尊翁鄭成快先生，成立鄭成快先生文化紀念委員會，出資刊印南洋史地叢書，主其事者張禮千先生，學會負責人之一也，既譯竟溫士德之馬來亞史 (R. O. Winstedt: "History of Malaya")，復以遂譯緬甸史工作，委諸不佞，且訂約焉。

英人所著緬甸史，較著名者有三：一爲潘爾爵士 (Sir Arthur Phayre 即清史稿緬甸傳所稱雅實勿里) 所著，一爲史谷特爵士 (Sir George Scott 一名 Shway Yoe) 所著，一即哈威所著本書。前二書固不愧爲名著，乃終不及本書之完備，鄧波爾爵士 (Sir R. C. Temple) 於本書序文中已有評論，無待贅言。余旣受委員會之約，欲購哈威書，求諸書肆，不可得，尋知星洲萊佛士圖書館藏有一册，因向該館商借，囑助員鄧鵬飛君抄錄，兼月始歲事，時三十年之秋也，乃開始翻譯，未及三萬言而太平洋戰啓，余挈眷離星，扁舟渡洋，擬在仰光登陸，循滇緬公路返國。不意賊已先至，乃改道印度，於馬德拉斯登岸，輾轉自加城飛渝，盡棄行李，獨挾稿歸。迨生活粗定，築屋渝郊山洞和尚坡，繼續工作，至三十一年冬，譯完上卷，因星洲淪陷，改由商務印書館刊行，翌年始出版焉。中卷完稿於三十四年秋，排印費時亦幾一載。時余方受聘教育部，接長國立東方語文專科學校，兩度播遷，職掌冗繁，未遑握管，下卷因焉擱置。去歲春，余以士習日非，心力交瘁，堅決辭職，來滬經營實業，雖運籌握算，忙碌依然，幸能略抽餘暇，從事研讀，復經商務編審部蘇繼廣先生再三督促，決將下卷完成，埋首十月，始償夙願，計自三十年開筆，以至今歲完稿，歷時六載有餘。在此國事耿耿，生活不定之際，學術研究之不易可想而知。

本書於一九二五年由倫敦浪曼士公司 (Longmans, Green and Co.) 出版，流行不廣，蒐購維艱。抗戰期間，余兩次赴印，遍詢加城與孟買各大書肆，均無存書，復託友在緬購買，亦不可得，僅有周達夫先生贈余之緬甸

史綱(Outline of Burmese History)一種，尙未絕版。是書雖亦哈威所著，顧已節刪而無註脚，著者於首頁特加說明，認為可資參考，難供研究，用處不多，因知曩昔如不費時抄錄，成稿將更不易。雖然，原作敘事至一八二四年為止，對於英緬三戰，未嘗論列，史綱則已增訂，似較完善，余故廣續譯出，藉窺全豹，簡略之處，另加附註，所幸著者既為一人，譯者亦為一人，前後筆調連貫一氣，不患枘鑿。至於緬甸淪亡後，印緬分治，日本侵略，與緬甸獨立等問題，則已不屬於緬甸王國歷史範圍以內，當另著專書，不再在此增列章節，免貽蛇足之譏。

原書優點，除鄧波爾氏所撰序文已有評論外，近有克利斯欣(John Leroy Christian)於所著現代緬甸(“Modern Burma” or “Burma and the Japanese Invader”)之參考書目中評介云：「全書有條不紊，考覈精詳，筆調流暢，趣味盎然，允推為敘述一八二四年以前緬事之最佳傑構。」克氏並以本書列為二十五種基本參考書之一，可見其價值之一斑。譯文則僅求信達，不敢云雅。至於註解，幾佔全書之半，原註參考各書，均載附錄，譯者附註，尤多於原註，參考書籍，亦近百種，目的在於補記載之不足，證見解之異同，釋晦澀之辭句，辨偏頗之論調，以便讀者參考，初非自炫學問，況譯註費時數載，各卷分期出版，前後不符，舛誤脫漏之處，自知不免，尙祈海內外學者予以指教，俾得於再版時更正，實為萬幸。

書已完稿，將付手民，謹對蘇繼順張禮千兩先生之協助與鼓勵，表示謝忱！

# 附錄

## 一 緬甸大事年表

紀元前約二三〇年	中緬交通，已載中國史籍。
九七九年	撣國入朝中國。
一二〇一年	撣國遣使至中國朝賀。
一三一年	撣國再朝中國。
五〇〇年左右	緬甸始有碑銘。
七五四年	南詔征服驃國。
八世紀	驃國毗訖羅摩王朝建都卑謬。
八〇〇—〇二年	驃國遣使至中國，貢其國樂。
八〇七年	驃王隨南詔使入朝中國。
九世紀初	驃國衰亡。
八三二年	南詔掠驃民三千，徙之柘東。
九世紀中	大食商人至下緬甸。
八四九年	蒲甘建國。
一〇〇四年	蒲甘遣使朝貢中國。
一〇〇八年	蒲甘入貢中國。
一一二二年	蒲甘再貢中國。

一〇四四年

一〇五七年

一〇五八年

一〇五九年

一〇六〇年？

一〇七一年

一〇八四年

一〇九〇年

一〇九一年？

一一〇三——四年

一一〇六年

一一〇七年

一一〇五年左右

一一〇五年

一一二二年

一一四年

一一八年

一一九年

一二〇〇年

一二一〇年

## 阿奴律陀卽位。

阿奴律陀征服直通，引小乘佛教至上緬甸。

緬甸始有本國文字碑銘。

阿奴律陀興建瑞海宮寶塔。

阿奴律陀陷北阿臘干。詣雲南。闢叫棲運河。

錫蘭通使緬甸。

得楞子侵襲疆甸。

開辛他建阿難陀寺，是爲緬甸第一大佛寺。

蒲甘遣使至伽耶。

蒲甘遣使至雲南，貢白象。

蒲甘朝貢中國。

開辛他立摩耶齊提碑，鐫勒蒲甘諸王名，是爲緬甸主要碑銘之一。

高僧信阿羅漢卒，享年八十有一。

蒲甘遣使至雲南。

阿隆悉都復梨耶明難於北阿臘干王位，令重修伽耶佛座爲報。

阿隆悉都建他冰瑜寺，寺壁有著名之巴梨文長頌石刻。

錫蘭侵白古，屠勃生居民。

得楞車波多自錫蘭歸，攜帶僧侶四名，是爲錫蘭佛教在緬甸之發軔。

錫蘭佛教徒引用達摩伐羅婆法典。

蒲甘王那羅波帝悉都築叫棲水閘。

一二一八年

一二二四年前

一二七三年

一二七五年

一二七七年

一二八〇年

勸曇摩耶建醯路彌路寺。是爲蒲甘王朝所建最後大刹。  
緬進白象至中國。緬國一名，始見中國史籍。

緬王那羅梯訶波帝蒙元世祖使臣。

雲南行省請元世祖征緬，不許。

蒙古千戶忽都及雲南諸路宣慰使都元帥納速刺丁征緬，大敗之。

東牛建國。

元世祖詔雲南行省征緬。

撣人伐麗流建國於馬都八。制伐麗流法典。

元世祖詔僉亦奚，不薛及思播敍三州軍征緬。

元軍征緬，破江頭城，擊殺萬餘人。

元軍克太公城。

元世祖遣鎮西平緬宣撫司達魯花赤兼招討使怯烈使緬。

元世祖再發兵征緬，以禿滿帶爲都元帥，招討使張萬爲副都元帥。

元軍進至蒲甘，平定緬甸。

興威，孟養，木連城，蒲甘，馬都八諸酋均受元帝封號。

緬遣使至中國，貢方物。

元廷遣使緬國報聘。

緬遣使至中國，獻駒象十。

緬遣使至中國，獻舍利寶玩，並貢駒象。

緬王遣弟至中國，貢方物。

一二九七年

一二九九年

一三〇〇年

一三〇一年

元成宗封緬王及其世子。

撣族襲蒲甘。緬世子入朝中國。

緬王被撣族所弑，其臣詣中國乞援，元帝發兵征緬。

元軍受賄自緬撤退，雲南參知政事高慶等伏誅。

緬貢白象方物。

新維運河開鑿。

一三〇三年

一三〇八年

一三一二年

一三一五年

一三一九年

一三二一年

一三一二四年

一三二六年

一三三二年

一三三八年

一三五六年左右

馬都八曾遣僧侶至乾提寺。

頻耶字修瑞德宮寶塔，增高至六十六呎。

撣族侵上緬甸。緬人移居東牛。

緬再朝貢中國。

緬遣使朝貢中國，獻馴象方物。  
緬遣阿落等十人朝貢中國，獻方物。

元置邦牙等處宣慰司都元帥府。

緬再朝貢中國。

一三六年  
一三六八年  
他拖彌婆耶建都阿瓦，是爲阿瓦王朝之始祖。

齊道壩築成。

密鐵勝湖堤重修。

一三六年

一三六年

一三七四年  
一三九〇——九一年

馬都八宮遷至白古。

北阿臘干請緬人攝政。

白古娑羅建多卒，阿瓦彌利僑首生。

一三九三年  
一三九四年

緬甸遣板南速刺朝貢明太祖。

一三九五年  
一三九四年

緬甸酋卜刺浪遣使中國，貢方物。

明成祖置緬甸宣慰使司，以那羅塔（明恭王）爲使。

一四〇四年  
一四〇四年

回教勢力侵入阿臘干，嗣後阿臘干王除原銜外，例加回教名銜。

一四〇六年  
一四〇七年

白古王羅娑陀利侵阿瓦。

得楞子遠征阿臘干，復廢王之子於位。緬甸宣慰使那羅塔遣使詣明廷，翌年復遣使入

貢。

一四一七年  
一四二七年  
一四三三年

緬軍陷沙洲，據勃生。

明宣宗以莽得刺（孟養他忉）爲緬甸宣慰使。

阿臘干建都末羅漢。

莽得刺遣使朝貢中國。

威尼斯商人孔底來緬。

仙都衛併入北阿臘干版圖。

一四四一年

一四五六年

一四五〇年

一四五一年

一四五三年

明給緬甸信符金牌。

麓川僧思任發首獻至中國京都。

頻耶乾重修瑞德宮，增高至三百〇二呎。

明賜緬甸陰文金牌信符。

土耳其君士坦丁堡。

文學家僧烏多摩喬與僧梯羅唱他生。緬甸始有本國方言文學。

阿瓦遣僧侶往錫蘭乾提寺獻金寶。

信修浮建瑞德宮四周牆垣。

達摩悉提遣僧侶至伽耶。

達摩悉提遣僧侶至錫蘭。鐫迦耶尼石碑，誌其始末。

緬甸朝貢中國。

義大利商人希羅尼摩至白古。

伽馬發現通航印度海道。

緬勢漸衰，以叫棲割與東牛，以瑞帽割與孟養。

義大利商人羅馱維高至白古。

葡萄牙設土庫於馬都八。

孟養思倫破阿瓦，弑阿瓦王，立其子思洪發於位。

莽瑞體征服白古，建宮於其地。

莽瑞體克馬都八。

莽瑞體統一緬甸，北至敏建。

一五四六年

伽吉夷壘築成。

一五四七年

阿臘干王明平擊退緬軍。

一五四八年

莽瑞體圍逼京大城。

一五五〇年

莽瑞體爲得楞衛士所殺，緬人被逐出自古境外。

一五五一年

莽應龍再克自古，殺得楞王。

一五五四年

莽應龍取阿瓦。

一五五五年

莽應龍遣僧侶至乾提寺。

一五五六——五九年

莽應龍克北緬諸撣邦，自孟加拉邊境至老撾邊境，並臣服中國邊境蠻莫以東諸土司。

一五六四年

莽應龍禁回教徒牲祭布波山，並禁撣邦殉葬之風。

一五六七年

莽應龍陷大城。頓遜臣服於緬。白古農民焚城。

一五六九年

沙洲飢饉荒亂。

一五七四——六年

莽應龍接待錫蘭公主，並自科倫坡取佛齒歸。

一五七八年

莽應龍封其子莽華提(Tharwadi Meng)爲景邁王。

一五八〇年

莽應龍攻阿臘干，軍次得病。

一五八一年

莽應龍死，在位三十年。

一五八二年

明將劉挺鄧子龍破緬，直搗阿瓦。

一五八三年

莽應裏焚死諸臣眷屬。

一五八七年

緬軍圍大城，敗績。

一五九三年

緬王儲被殺於征還軍次。

一五九五年

一五九六年

一五九九年

一六〇〇年

得楞子始遷暹羅。

沙洲飢荒。

東牛王攻陷白古。

莽應裏被刺隕命。

阿臘干與暹羅合攻白古。

沙洲飢荒。

白古王國崩潰。

葡人勃利多以沙簾爲根據地，稱霸一方。

葡人鐵霸佔仙都衛。

阿那畢隆復國，克沙簾，戮勃利多。

阿那畢隆征景邁，復其王於位。

阿臘干王明迦莽克仙都衛。並聯合葡人攻入孟加拉。

英國東印度公司之代表訪問白古。

阿臘干葡萄牙聯軍陷孟加拉都城達加。

英國與荷蘭東印度公司均在緬境設立分公司。

阿那畢隆爲王儲所弑。

彌利提波立。

他隆殺彌利提波，自立於位。

得楞子再遷暹羅。

大王律例制訂。

一六三二年

他隆補行加冕大典。

一六三五年

他隆再於阿瓦加冕，遷都於此。

一六四八年

他隆歿，其子平達格力嗣。

一六五七年

明永歷帝議開緬甸爲省，不果。

一六五八年

得楞子再奔暹羅。

一六五九年

明永歷帝自滇畿起行，決入緬。

一六六〇年

明永歷帝由永昌入緬，駐蹕者梗。

一六六一年

阿臘干境內使用錢幣。

一六六二年

明永歷帝在緬，李定國迎駕未果。

一六六六年

緬王弟莽白殺兄自立，殺永歷從臣四十一人，執送永歷入清營。

一六七七年

莫臘兒大帝之兄蘇闔在末羅漢被殺。

一六六二年

永歷帝遇害。

一六八八年

莫臘兒軍取撤地港，葡人在孟加拉之勢力告終。

一六八七年

荷蘭與英國之東印度公司均封閉其緬甸分公司。

一六八三年

荷人說阿臘干遣僧侶至錫蘭，是年封閉東印度公司之阿臘干分公司。

一六八七年

英人六十名在丹荖被殺。

一六八八年

法軍築塞於丹荖。法國東印度公司設分公司於沙簾。

一六九五年

英國東印度公司遣代表佛利胡與李斯萊至緬京，覲見緬王。

一七〇九年

英國東印度公司重開沙簾分公司。

一七一〇年

阿臘干大臣僧陀毗沙耶自立爲王，國勢漸強。

一七二一年

一七二四年——五〇年

天主教徒初來緬傳道。

曼尼坡襲北緬。

一七二五年

一七四〇年

緬甸失景邁，求助於清，未果。  
得楞子驅緬人於白古，沙簾，與馬都八境外。

一七四二年——五三年

緬人避難阿臘干。  
得楞子騷擾緬境，遠至阿瓦。

一七四三年

緬軍克沙簾，旋被逐出。

一七四四年

得楞子焚沙簾英國東印度公司屋宇。

一七四七年

天主教王教伽利齊亞與荷蘭東印度公司之統領希佛萊被殺。

一七五〇年

奧克波之桂家與得楞子聯盟。  
阿瓦王求助於雲南。

一七五一年

敏補信浮雲僧孫多沙也多輯摩奴聯鎖律。

一七五二年

得楞子佔叫棲。

一七五三年

得楞子取阿瓦。

一七五四年

英國東印度公司佔緬西南海岸附近之尼格來斯島。

一七五五年

得楞子殺阿瓦王麻哈祖。

一七五六年

雍籍牙擊退進攻阿瓦之得楞軍。

一七五七年

雍籍牙佔卑謬，緬曩與仰光。

一七五八年

英船被扣。

英人貝格上尉使緬，謁雍籍牙於木疏。曼尼坡初次遭劫。

撣邦朝賀緬主。

一七五五——五六六年

一七五六六年左右

一七五六——五七年

一七五七年

一七五八年——五九年

一七五九年

一七六〇年

雍籍牙進兵白古，得楞軍覆沒。

英人李斯德使緬，與雍籍牙訂約。

雍籍牙蹂躪曼尼坡。

尼格來斯英人被屠殺。

緬軍進圍大城。

雍籍牙卒，享年四十有六。

頓遜屬緬。

英人阿爾胡斯上尉使緬。

緬大臣梨維旦陀羅作著名之美婆感懷詩。

孟駁侵曼尼坡。

緬都遷回阿瓦。

梵文婆耶迦羅那全集譯成緬文。

緬軍圍大城。

乾隆征緬。

一七六五年——六九年

一七六八年

一七六九年

一七六八——七五年

一七七三年

一七七四年

一七七五——八二年

一七七六年

一七七七年

一七八二年

一七八三年

一七八四——八五年

一七八四年

一七八五——八六年

一七八七年

一七八九年

一七九〇——九七年

一七九四年

暹羅王鄭昭驅緬軍出境。  
得楞叛軍逃奔暹羅。

孟駁斬白古廢王。重修瑞德宮，增高至三百一十七呎。

緬軍征曼尼坡。

緬軍取克車與琴地亞。

緬王孟駁卒，子贊角牙嗣。

緬文辭典 Alphabetum Barnanorum 編成。

緬王贊角牙爲其從弟孟魯所殺。

孟頃襲王位。

緬都遷阿摩羅補羅。

得楞子暫佔仰光。

緬軍征克阿臘干。

孟頃集六百碑銘於阿臘干塔長廊。

孟頃舉行全國普查。

孟頃征暹敗績。

孟頃遣使朝貢中國。

孟頃備表向中國請封，清廷封爲緬甸國王，賜勅書印信。

孟頃建明恆寶塔於者梗。

阿臘干人叛變。

緬軍越撤地港邊境之內府河。

一七九五年

印度總督遣西姆斯上尉使緬。

一七九六年

印度政府派考克斯上尉爲仰光駐劄官。

一七九七年

阿臘干海岸若開縣之僧伽振邦叛。

一八〇〇年

阿臘干人移居撤地港。

一八〇二年

緬甸朝貢中國。

一八〇三年

西姆斯上尉再使緬甸。

一八〇七年

錫蘭僧侶詣阿摩羅補羅請封。

一八〇九年

暹軍襲車里。

一八〇九年

康寧上尉使緬。

一八〇九年

上緬甸饑荒。

一八〇九年

康寧上尉二次使緬。

一八〇九年

緬軍取箇羅地峽及養西嶺。

一八一〇年

孟隕遣大臣至伽耶朝拜。

一八一一年

康寧三次使緬。

一八一三年

緬甸遣使至中國。

一八一四年

緬軍征曼尼坡。

一八一五年

美國浸禮會教士裕生來緬。

一八一六年

得楞子在馬都八作亂，繼走暹羅。

一八一六年

伽振邦死。

一八一六年

緬軍克阿薩密。

一八一八年

一八一九年

一八二三年

一八二四年——二六年

緬向孟加拉索地。

緬王孟隕死，孫孟旣嗣位。

緬併曼尼坡與阿薩密。

緬都遷回阿瓦。

緬甸朝貢中國。

緬軍佔撤地港外之刷浦黎島。

第一次英緬戰爭。

英併阿臘干與賴遜。

緬甸朝貢中國。

英以迦波流域歸還緬甸。

緬甸朝貢中國。

緬甸再貢中國。

孟坑弑兄自立。

緬甸朝貢中國。

緬都再遷阿摩羅補羅。

緬甸朝貢中國。

孟坑神經失常，其子蒲甘曼嗣位。

緬都遷回阿瓦。

第二次英緬戰爭。

英併白古。

緬甸入貢中國，至雲南。

一八五三年

一八五七年

一八七五年

一八七八年

一八八五年

一九一六年

緬親王曼同篡位。

曼同建都曼德禮。

緬甸朝貢中國。

曼同死，幼子錫袍嗣，大屠王族。

第三次英緬戰爭。

英併上緬甸，緬甸王國亡。

錫袍死於印度孟買海濱拉德乃奇黎島。

## 二 歷朝世系表

A 蒲甘世系表（一六七——一〇四四年）

姓	名	繼承年份	與前人之關係	備註
驥苴低(P'yusawti)		一六七		
低蒙苴(Timinyi)		一四一	子	
苴蒙伯(Yimminpaik)		一九九	子	
伯梯利(Paikthili)	III I I	子		
梯利幹(Thinlikyaung)	III IV I	子		
幹兜立(Kyaungduriit)	三八七	子		
梯丹(Thihtan)	四一二	子		
泰羅牛驥(Tharamunhpya)	四九四	梯丹之孫		
泰克丁(Thaik-teing)	五一六	子		
梯利幹尼(Thinlikyaungnge)	五二三	子		
梯利伯(Thinlipaik)	五III I	弟		
乾隆(Hkanlaung)	五四七	弟		
乾羅(Hkanlat)	五五七	弟		

東齋(Htuntaik)	五六九	子
東必(Htunpyit)	五八二	子
東支(Htunchit)	五九八	子
布波蘇羅漢(Popa Sawrahan)	六一三	纂位之僧。
釋法梯(Shwe-onthi)	六四〇	嫡
庇頓(Paitthon)	六五二	弟
丘東(Paittaung)	六六〇	子
信樂(Ngahkwe)	七一〇	弟
敏維(Myinkywe)	七一六	纂位之侍從。
梯因迦(Theinbka)	七二六	朝廷所立之王族。
梯因孫(Theinsun)	七三四	子
瑞薩(Shwelaung)	七四四	子
東溫(Htunhtwin)	七五三	子
翡翠(Shwemauk)	七六二	子
牟羅(Munlat)	七八五	弟
修金尼(Sawhkinhnuit)	八〇一	子
基流(Hkelu)	八二九	子
頻耶(Pyinbya)	八四六	弟 築蒲甘城。

丹尼(Tannet)

沙里伽維(Sale Ngakkwe)

梯因屈(Theinhko)

讓烏修羅漢(Nyaung-n Sawrahan)

混修恭屬(Kunhsaw Kyaungphyn)

棄須(Kyiso)

須迦帝(Sokka-te)

八七八

九〇六

九一五

九三一

九六四

九八六

九九二

子

子

·

·

·

篡位者——「胡瓜王」。

丹尼之子，阿奴律陀之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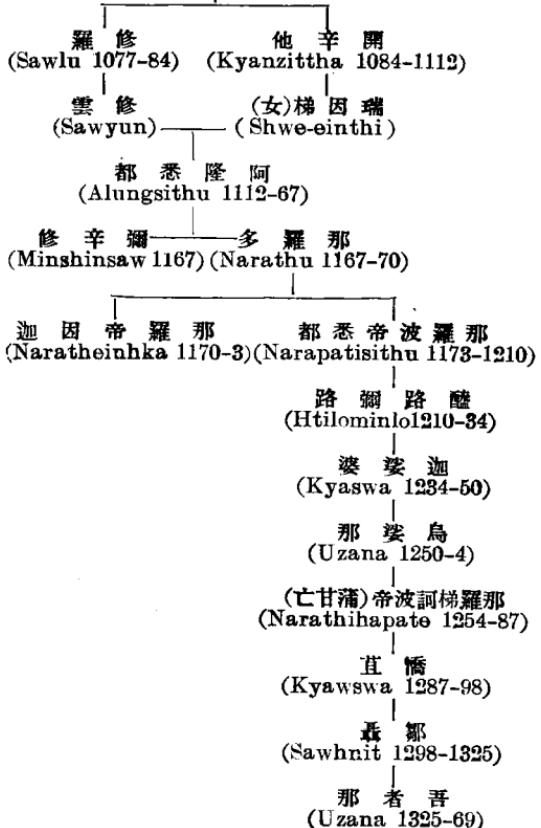
讓烏修羅漢之子。

弟

按：緬甸歷史年表以太公及卑謬諸會之始祖追溯至西元前九世紀，本表不備列，因無價值可言也。此三邦——太公，卑謬，與蒲甘，想係同時存在者，而史家則分列前後，欲使其世系追溯至上古時代耳。本表所列諸會，均不能考證，且有若干名爲不可能有其人者。參閱本書上卷第一章註五。

B 蒲甘王朝世系表（一

○四四至一二一七年）

陀律奴阿  
(Anawratha 1044-77)

按：蒲甘王朝女系方面，傳至撣族諸王，其後統治阿瓦凡二百年。  
C 木連城暨邦牙曾世系表（一二九八——一三六四年）

姓	名	繼承年份	與前人之關係	備註
阿散哥也(Athinhkaya)				
阿刺者僧加藍(Yazathinkyan)		一一九八		
僧哥速(Thihathu)			篡位者	
僧哥速		一一一一二		
烏者那(Uzana)		一一一四	嗣子	撣族三兄弟之最幼者，遷都邦牙。
伽悉信(Ngasishin)		一一四五三	異父兄弟	
檳苴尼(Kyawswa-nge)		一一五〇	子	蒲甘廢君懦苴之子。
那羅多		一一五九	弟	
烏者那般(Uzana-Pyaung)		一一六四	弟	在位僅三月，爲他施彌婆耶所弑。
D 者梗曾世系表（一一一五——六四年）				
姓	名	繼承年份	與前人之關係	備註
修雲(Sawyun)		一一一五		
答里必牙(Tarabyagyai)		一一一一三	異母兄弟	僧哥速之子。 被暗殺。
瑞東帝(Shwetawungtett)		一一一一六	子	
迦基(Kyawswa)		一一四〇		修雲之子。

那羅多彌真(Nawrahtaminye)

一三三五〇

弟

答里必尼(Tarsabyunge)

一三三五〇

弟

明波梯訶波帝(Minbyauk Thihapate)

一三三五二

妻弟

爲嗣子他拖彌婆耶所弑。

## E 阿瓦會世系表（一二六四——一五五五年）

姓	名	繼承年份	與前人之關係	備註
他拖彌婆耶(Thadominbya)		一三三六四	篡位者	僧哥速之後裔。一三六四年建都阿瓦。
僧奴(Nga Nu)		一三三六八	篡位者	前爲妻修羅那之情夫，在位僅數日。
明吉斯伐修寄(Minkyiswasavre)		一三三六八		爲蒲甘王室與撫族兄弟之後裔。
多羅般(Tarabya)		一四〇一	長子	在位七月，與森林中仙女戀愛，以致神經錯亂，爲侍從所弑。
伽諾山(Nga Nauk Hsan)		一四〇一	篡位者	
明恭(Minnyaung)		一四〇一		明吉斯伐修寄之子，初以年幼辭讓，由其弟殺一競奪王位之堂兄，逼使即位。
梯訶都(Thihathu)		一四一一	子	爲其妻信苦彌教唆奸臣刺殺。

彌羅尼(Minla-nge)	一四一六	子	爲信苦彌毒斃。
迦梨夷旦瑜(Kalekyetsauugnyo)	一四一六		多羅般之子。
孟養他切(Mohnyinlhado)	一四一七		
彌利彌革(Minrekyawswa)	一四四〇	子	蒲甘那羅波帝悉都與邦牙僧悉信之後裔。
那羅波帝(Narapati)	一四四三	弟	
梯訶都羅(Thihathura)	一四六九	子	
明恭(Minhkaung)	一四八一	子	
瑞難希信(Shwenanakyawshin)	一五〇一〇	子	
思洪發(Thohanbwa)	一五〇一七	子	孟養曾思倫之子，後爲彌臣刺死。
康孟(Hkonnasing)	一五四三		錫緒舍。
無威那羅波帝(Mobye Narapati)	一五四六	子	孟別舍。
悉都喬丁(Sithukyawthin)	一五五二		沙林之撣族首領，佔阿瓦，後爲莽應龍所廢。

F 東牛王朝世系表（一五三一——一七五一年）

國都：大三五年前在白古，後遷阿瓦。

輪吉明  
(Minkyinyo)

體瑞  
(Tabinshwenti 1531-50) 人夫利梯羅都阿  
(Lady Atulaathiri) 龍應  
(Bayinnaung 1551-81) 人夫那晉金  
(Lady Hkinpyison)

莫麻  
(Nandalayin 1581-99) 羅  
(Lord of Nyaungyan)

隆華那阿  
(Anaukpetlun 1605-28) 隆他  
(Thalun 1629-48)

波提利闍  
(Minreleippe 1628)

力格達  
(Pindale 1648-61) 白  
(Pye 1661-72) 憲夷  
(Nemyooyegyaw)  
羅伐羅那  
(Narawara 1672) 提懶羅闍  
(Minrekyawdin 1673-98)

尼  
(Sane 1698-1714)

耽能尼多  
(Taninganwe 1714-33)

帝波底沙耶摩訶  
(Mahadammayaza-Dipati 1733-52)

G 雍籍牙王朝世系表（一七五一——一八八五年）

國都：瑞帽（一七五一——一五年）

阿瓦（一七六五——八三年）

阿摩羅補羅（一七八三——一八二三年）

阿瓦（一八一二——三七年）

阿摩羅補羅（一八三七——五七年）

曼德禮（一八五七——八五年）

牙 緬 1782-80  
(Alaungpaya)

(Naungdawgyi 1780-9) 駁孟 (Hsinbyushin 1783-76) (Bodawpaya 1782-1819)  
陽孟

牙 角 緬 1776-82  
(Singu) 本天諸王

敏孟 (Baigydaw 1819-37)  
(Tharrawaddy 1837-46)

曼甘蒲 1846-58  
(Pagan)

同 曼  
(Mindon 1853-78)  
(Thibaw 1875-95)

H 白古曾世系表（八二五——一七四七年）

國裕·白古（八二五——一〇五七年）

馬都八（一二八七——一三六三年）

棠溫（一三六三——九年）

白古(一三六九——一五三九年)  
白古(一七四〇——七年)

姓	名	繼承年份	與前人之關係	附	註
他摩羅(Thamala)	八二五			建白古國。或云諸王姓名均錄自 SHWEMAWDAW THAMAING 至一〇五七年為止。是否確有其人，難以論斷。	
毗摩羅(Wimala)	八三七		弟		
恆他(Atha)	八五四				
阿利因陀摩(Areindama)	八六一				
某僧	八八五				
祇因陀(Geinda)	九〇一				
彌伽提波祇(Migadeippagyi)	九一七				
喬沙兜多(Ceussadutta)	九三三				
迦羅毗迦(Karawika)	九四二				
畢淡羅(Pyinzala)	九五四				
阿多他(Atiatha)	九六七				
阿奴耶摩(Anuyama)	九八二				
彌伽提波尼(Migadeippange)	九九四				
欝迦他曼答(Ekkathamanta)	一〇〇四				

烏波羅(Uppala)	101K		
般多利迦(Pontarika)	101A		
帝沙(Tissa)	104M		自一〇五七年至一二八七年白古臣服於蒲甘
伐麗流(Wareru)			譚族冒險家，於一二八一年起統治馬都八，一二一八年起統治下緬甸，後被弑。
恭勞(Hikun Law)	1196	弟	
修烏(Saw O)	11110	姪	
修齊因(Saw Zein)	11111四	弟	爲譚族衛士所弑。
齊因分(Zein Pun)	111111	弑君者	由王妃珊瑚彌羅(Sandaminiha)教唆旁人暗殺之。
修繫犍恒 Saw E Gan Gaung	111111		修齊因之姪，娶太妃，後因目視寵妾，太妃怒而毒斃之。
頻耶醫勞(Binnya E Law)	11111五		恭勞之子。
頻耶宇(Binnya U)	111111	子	遷都白古。
羅婆陀利(Razadari)	11111五	子	
頻耶墨摩耶諭(Binnyadammayaza)	111111	子	爲嗣位者毒斃。
頻耶蘭(Binnyaram)	11111六	弟	
頻耶伐流(Binnyawaru)	11111六	甥	信修淨夫人之子。
頻耶乾(Binnyakyan)	111110	堂弟	
穆闍(Mawdaw)	11111三	堂弟	殺其子，自身似亦係被人暗殺者。
信修淨夫人(Lady Shinsawbu)	11111三		羅婆陀利之女，一四六〇年禪位於王族血統之達摩悉提。

達廉悉提(Damnazedi)	一四七二	嫡	
頻耶蘭(Binnyarān)	一四九二	子	信修淨之孫。
多迦輪舉(Takayutpi)	一五二六	子	一五三九年爲莽瑞體逐走。嗣後白古臣服於阿瓦，以至一七四〇年。
斯彌陶(Snim Sawhtut)	一五五〇	篡位者	頻耶蘭之私生子，一五五三年爲莽應龍所斬。
斯彌陶佛陀吉帝(Snim Htaw Buddhaekti)	一七四〇		
莽唯喇(Binnya Dala)	一七四七		一七五七年降於雅籍牙。嗣後白古臣服於阿瓦。

## I 阿臘干曾世系表（一四三三——一七八五年）

國都：末羅漢。

按：哈威原著列一四六年以來諸曾姓名，根據緬史，其世系更可遠溯至西元前一六六六年，惟無參考價值，爰併刪之。

(譯者)

姓	名	繼承年份	與前人之關係	備註
那羅彌迦羅(Narameikha)		一四〇四		一名彌修牟(Minsawmum)。
阿梨汗(Ali Khan)		一四二四	弟	
婆修驥(Basawpyu)		一四五九	子	一名加利馬沙(Kalima Shah)。
陶爾耶(Dawnya)		一四八二	子	
婆修奴(Basawnyo)		一四九二	叔	

耶那(Yanaung)	一四九四		陶爾耶之子。
允林伽都(Salingathu)	一四九四	叔	
彌耶娑(Minyaza)	一五〇一	子	
涅沙婆提(Kasabadi)	一五二三		
彌修烏(Minsew-o)	一五二三		
他多沙(Thadasa)	一五二五		
明平(Minbin)	一五二一		沙林伽都之弟。
提哥(Dikha)	一五二二	子	
悉羅(Sawhla)	一五四五	子	
彌悉多耶(Minsetya)	一五六四	弟	
彌波隆(Minpalauung)	一五七一		明平之子。
明耶娑祇(Minyazagy'i)	一五九三	子	一名薩林沙(Salim Shah)。
明迦菴(Minhkamaung)	一六一二	子	一名胡連沙(Husein Shah)。
梯利都摩摩(Thirthudamna)	一六二二	子	
明瑟尼(Minsani)	一六二二	子	
那羅波帝祇(Narapatigyi)	一六三八		他多沙之孫。
他拖(Thado)	一六四五	姪	
僧陀都摩摩(Sandathudamna)	一六五二	子	

梯利都利旨(Thirithuriya)	一六八四	子
牟尼都彙摩羅婆(Munithudhammaraza)	一六九二	弟
僧陀都利耶彙摩(Sandathuriyadharma)	一六九四	弟
那羅多修(Nawrah tazaw)	一六九六	子
摩論畢耶(Mayokpiya)	一六九六	
迦羅滿陀(Kalamanadat)	一六九七	
那羅提波帝(Naradipati)	一六九八	
僧陀毗摩羅(Sandawimala)	一七〇〇	他拖之孫。
僧陀都利旨(Sandathuriya)	一七〇六	僧陀都彙摩之孫。
僧陀毗沙耶(Sandawizaya)	一七一〇	篡位者。
僧陀都利耶	一七一一	婿
那羅提波帝	一七一三	子
那羅波伐羅(Narapawara)	一七一一	篡位者。
僧陀毗沙耶	一七三一	堂弟
迦多耶(Katya)	一七三一	篡位之外國人。
摩陀利(Madarati)	一七三一	僧陀毗沙耶之弟。
那羅阿波諦(Nara-apaya)	一七四一	叔
梯利都(Thirithu)	一七六一	子

僧陀波耶摩(Sandapayama)	一七六一	弟
阿波耶(Apaya)	一七六四	內弟
僧陀都摩那(Sandathumana)	一七七三	
僧陀毗摩羅(Sandawimala)	一七七七	篡位者。
僧陀他提他(Sandathaditha)	一七七七	賴利王。
他摩訶(Thamada)	一七八二	一七八五年阿彌干併於缅，一八二六年併於英。

## III 參考書目

按：本書由柯達爾(H. Cordier)之中印書(Bibliotheca Indosinica)一書爲藍本，該書於一九一一年由巴黎賴羅克斯(Leroux)公司出版，亦載於一九〇三——六年通報及一九一一年五遠東法國學校校刊。

本書由以英文字母爲序，凡集刊及雜誌中所載論文，已在原註表明者，不再備列。  
譯者參考各書，亦詳正文及附註，一概從略。

\* \* \* \* \*

ALAUNGAYA AYEDAWBON, publ. Hanthawaddy Press, Rangoon 1900.

Alexander, J. E. "Travels from India to England," publ. Parbury, Allan & Co., London 1827.

Anderson, J. "English Intercourse with Siam in the Seventeenth Century," publ. Kegan Paul, London 1890.

"A Report on the Expedition to Western Yunnan via Bhamo,"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Calcutta 1871.

Annales de la Propagation de la Foi, vol. XXXVI., publ. at Lyons 1864.

Anthology. "Anthology of Burmese Literature,"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921.

ARAST. "Annual Report of the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Calcutta.

Aymonier, E. "Le Cambodge," three vols., publ. Leroux, Paris 1900-4.

Badger, G. P. "The Travels of Ludovice di Varthema, 1503-8," publ. Hakluyt Society, London 1863.

Bastian, A. "Die Völker des östlichen Asien," four vols., publ. Wigand, Leipzig 1866.

Bayfield, see Pemberton.

Beazley, C. R. "The Dawn of Modern Geography," three vols., publ.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897-1906.

BEFEO. "Bulletin de l'école française d'extrême orient," periodical, publ. Imprimerie d'Extreme Orient, Hanoi, & Leroux, Paris.

Bernier. "Travels in the Mogul Empire," edited by Constable and Vincent Smith, publ.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4.

Bigandet. "An Outline of the history of the Catholic Burmese Mission from the year 1720 to 1887," publ. Hauthawaddy Press, Rangoon 1887.

Bowrey, T. "Geographical Account of Countries round the Bay of Bengal, 1669-79, edited by Sir Richard Temple, publ. Hakluyt Society, Cambridge 1905.

RPP. "Bengal Past and Present," periodical publ. Calcutta Historical Society, Calcutta.

BBG. "British Burma Gazetteer," two vols.,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880.

Brown, see Grant Brown.

BSPC. "Bengal Secret and Political Consultations," being the bound annual Ms. vols. of Government of India Proceedings, signed by the Viceroy and Members of Council, in the India office Record Dept.

Butler, J. "Travels and Adventures in the Province of Assam during a residence of fourteen years," publ. Smith, Elder, London 1855.

Carey, B. S. "Myingyan Settlement Report,"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901.

- CHAU JU-KUA, Hirth and Rockhill, publ. Imperial Academy of Science, St. Petersburg, 1912.
- China Review, publ. Hongkong 1872-1901.
- Chittagong Gazetteer, publ. Bengal Secretariat Book Depot, Calcutta 1908.
- Clayton, H. "Katha Settlement Report," publ. British Burma Press, Rangoon 1906.
- Cochrane, W. W. "The Shans,"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915.
- Coedès, G. "Textes d'auteurs grecs et latins relatifs à l'extrême orient depuis le IV<sup>e</sup> siècle av. J. C. jusqu'au XIV<sup>e</sup> siècle," publ. Leroux, Paris 1910.
- Cordier, H. "La France en Chine au dix-huitième siècle," publ. Leroux, Paris 1883.
- Historie générale de la Chine," four vols., publ. Géuthner, Paris 1920.
- "Historique abrégé des relations de la Grande-Bretagne avec la Birmanie," publ. Leroux, Paris 1894.
- Couto. Diago de Couto, "Da Asia," nine vols., publ. by His Majesty's Press, Lisbon 1778-88.
- Cox, H. "Journal of a residence in the Burmese Empire, publ. Warren & Whittaker, London 1821.
- Crawfurd, J. "Journal of an Embassy from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 of Ava," two vols., publ. Colburn, London 1834.
- Crooke, W. "Fryer's A New Account of East India and Persia 1672-81," edited by Crooke, three vols., publ. Hakluyt Society, London 1909.
- Cunningham, A., and Beglar, J. D. "Archaeological Survey of India Report," vol. VIII.,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Calcutta 1878.
- Dagh-Register. "Dagh-Register gehouden int Casteel Batavia," series edited by J. A. van der Chip, publ. Nijhoff's Hague 1889 onwards.

Dalrymple, A. "Oriental Repertory," publ. Bigg. London 1793-87.

De Jonge, J. K. "De Opkomst van het Nederlandsch Gezag in Oost-Indie," series publ. Nijhoff, 's Gravenhage 1862 onwards.

DINNYAWADI YAZAWINTHIT, by U Panti and U Hpye, publ. Pyegyimantaingpitake Press, Rangoon 1910.

DO WE, manuscripts.

Duroiselle, C. "A List of Inscriptions found in Burma,"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921.

"Notes on the Ancient Geography of Burma,"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906. Encyclopedia of Religion and Ethics, publ. Clark, Edinburgh 1909.

Epigraphia Birmanica,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Epigraphia Indica, publ. Government of India, Calcutta.

Faria Y Sousa, Manuel de. "Asia Portuguese," three vols., publ. Graesbeeck, Lisbon 1666-75.

"The Portuguese Asia," translated into English by Captain John Stevens, three vols., publ. Brome, at the Sign of the Gun, London 1695.

Fergusson, J. "History of Indian and Eastern Architecture," two vols., publ. Murray, London 1910.

Ferrand, G. "Relations de voyages et de textes géographiques arabes, persans, et turcs relatifs à l'extrême orient du VIII<sup>e</sup> au XVIII<sup>e</sup> siècles," two vols., publ. Leroux, Paris 1913.

Forchammer, E. "Arakan—I. Mahamuni Pagoda, II. Mrohaung, III. Launggyet, Minbya, Urittawng, Akyab and Sandoway,"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891.

- "The Jardine Prize: an essay on the sources and development of Burmese law,"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885.
- "Notes on the Early History and Geography of British Burma—I. The Shwedagon Pagoda, II. The First Buddhist Mission to Suvaunabhumī,"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884.
- "Report on the Kyaukku Temple at Pagan,"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ment Printing, Rangoon 1919.
- Frazer, J. G. "The various volumes of "The Golden Bough," publ. Macmillan, London 1911 onwards.
- Furnivall, J. S. "Myingyan Settlement Report,"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913.
- "Syrian Gazetteer," vol. A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914.
- Fytche, A. "Burma, Past and Present," two vols., publ. Kegan Paul, London 1878.
- Gait, E. A. "A History of Assam,"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Calcutta 1901.
- Gerini, G. E. "Researches on Ptolemy's Geography of Eastern Asia," publ. Royal Asiatic Society, London 1909.
- Gerson da Cunha. "Memoir on the History of the Tooth-Relic of Ceylon," in the Journal of the Bombay branch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1875.
- Gibson. "Meiktila Settlement Report,"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900.
- Gouger, H. "Personal Narrative of two Year's Imprisonment in Burmah," publ. Murray, London 1860.
- Grahame, W. F. "Shwebo Settlement Report,"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906.
- Grant Brown. "The Dragon of Tagaung," in JRAS 1917.

"The Lady of the Weir," in JRAS 1916.

"The Pre-Buddhist religion of the Burmese," in Folk-Lore 1921.

"The Taungbyon Festival," in Journal of the Royal Anthropological Institute 1915.

GUB. "Gazetteer of Upper Burma and the Shan States," by J. G. Scott and J. P. Hardiman, five vols.,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900.

Hague Transcripts = the MS. copies of Dutch Records in the India Office Record Department.

Hakluyt. "Hakluytus Posthumus, or Purchas His Pilgrims," twenty vols., publ. Maclehose, Glasgow 1907.

Halliday, R. "The Talaings,"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917.

Hamilton, A. "A New Account of the East Indies," two vols., publ. Mosman, Edinburgh 1727.

Hardy, R. Spence. "Eastern Monachism," publ. Partridge & Oakley, London 1850.

Havel, E. B. "The Ancient and Mediaeval Architecture of India," publ. Murray, London 1915.

"Indian Architecture: its psychology, structure and history from the first Muhammadan invasion to the present day," publ. Murray, London 1913.

Havelock, H. "Memoir of the Three Campaigns of Major-General Sir Archibald Campbell's army in Ava," publ. at Serampore, 1828.

Herbert, T. "Some years travels into Africa and Asia," publ. Bishop, London 1638.

Hertz, W. A. "Magwe Settlement Report,"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905.

HMANNAN YAZAWIN, three vols., publ. Upper Burma Press, Mandalay 1908.

Hobson-Jobson. "Hobson-Jobson, a Glossary of Anglo-Indian Words and Phrases," by Yale and Burnell, publ. Murray, London 1903.

Hodson, T. C. "The Meithais," publ. Nutt, London 1908.

Hunter, W. W. "A History of British India," two vols., publ. Longmans, London 1900.

ZA. "Indian Antiquary," periodical, publ. British India Press, Mazgaon, Bombay, and Bernard Quaritch, London.

INSCRIPTIONS. six vols.,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892-1913.

Jadunath Sarkar. "History of Aurangzib," four vols., publ. Sarkar, Calcutta 1912-19.

JASBENGAI. "Journal of the Asiatic Society," Bengal.

JBRS. "Journal of the Burma Research Society," publ. by the Society, Bernard Free Library, Rangoon.

Jones. "Siamese history; distinction of sacred and common eras, with historical notices from A. D. 1351 to 1451, the eighth century of the Siamese era. From a correspondent (J. Taylor Jones)," in "Chinese Repository," vol., V-VII., publ. at Canton 1856-8.

JRAS. "Journal of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London.

JS.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periodical, publ. at Bangkok.

Judson, Mrs. "An Account of the American Baptist Mission to the Burman Empire," publ. Butterworth, London 1823.

KO HKAYAING THAMAING, publ. Chaniya Press, Mandalay.

KONBAUNGSET YAZAWIN, publ. Mandalay Taing Press, Mandalay 1905.

Launay, A. "Mémoires de la Société des Missions Étrangères," two vols., publ. by the Society, Paris 1912-16.

Laurie, W. F. B. "Our Burmese Wars," publ. Allen, London 1880.

"Pegu, being a Narrative of Events during the Second Burmese War," publ. Smith, Elder, London 1854.

"The Second Burmese War," publ. Smith, Elder, London 1853.

Linschoten. "Voyage to the East Indies," two vols., publ. Hakluyt Society, London 1885.

Lewis, C. C. "Tribes of Burma,"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910.

McCulloch, W. "Account of the Valley of Munipore," publ. as Selection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Government of India, Foreign Dept., No. XXVII., Calcutta 1859.

McGowan, J. "History of China," publ. Kegan Paul, London 1897.

McLeod, W. C. "Journal of a Mission from Moulmein to the Frontiers of China, 1836-37," publ. by the India Office, London 1869.

McLeod and Richardson. "Copy of papers relating to the route of Captain W. C. McLeod from Moulmein to the Frontier of China and to the route of Dr. Richardson on his fourth mission to the Shan provinces of Burma, or extracts from the same," printed by order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London 1869.

Major, R. H. "India in the Fifteenth Century," publ. Hakluyt Society, London 1857.

Manrique, S. "Itinerario de las misiones del India Oriental," publ. Caballo, Rome 1649.  
Manucci. "Stori di Mogor," translated by W. Irvine in the Indian Text Series, four vols., publ. John Murray, London 1907.

Marks, J. "Forty Years in Burma," publ. Hutchinson, London 1917.

Mason, F. "Burmah, its People and Natural Productions," publ. Trübner, London 1860.

ME, NGA. "MAHARAZAWIN," MS.

- Müller, E. "Ancient Inscriptions in Ceylon," publ. Trübner, London 1883.
- Naga Hills and Manipur Gazetteer, publ. Baptist Mission Press, Calcutta 1905.
- NANDATHARA, Abbot of Kawgo Monastery, Talking MS. "History of Atha-kumma," written in 1825.
- NGA ME, see ME, NGA.
- Nisbet, J. "Burma under British rule and before," two vols., publ. Constable, London 1901.
- Nowgong District Gazetteer, publ. City Press, Calcutta 1905.
- PAGAN YAZAWINTHIT, MS.
- PAKLAT TALATING CHRONICLE. "Thudamnawati-yazawuntha," printed at Paklat in Siam 1910.
- Pallegoix. "Description du royaume thai ou Siam," two vols., publ. Mission de Siam, Paris 1854.
- Parker, E. H. "Burm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her relations to China," publ. Rangoon Gazette Press, Rangoon 1893.
- "Précis," being a précis of Chinese imperial and provincial annals and state papers relating to Burma, printed departmentally in Rangoon when Mr. Parker was Adviser on Chinese Affairs to the Government of Burma.
- Parlett, L. M. "Sagaing Settlement Report,"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903.
- Parsons, "Minbu Settlement Report,"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900.
- PAWTUGI YAZAWIN, publ. Sun Press, Rangoon 1918.
- Pemberton, R. B. "Report on the Eastern Frontier of British India.....with a supplement by Dr. Bayfield on the British Political Relations with Ava," printed by order of the Supreme Government

of India, Calcutta 1835.

Pâre D'Orléans. "History of the two Tartar conquerors of China," publ. Hakluyt Society, London 1854.

Perkins, B. W. Tharrawaddy Gazetteer," vol. A,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920.

Phayre, A. "History of Burma," publ. Trübner, London 1888.

"Coins of Arakan, of Pegu, and of Burma," in International Numismata Orientalia, publ. Trübner, London 1882.

MSS., being the collection of Burmese vernacular manuscripts presented by Sir Arthur Phayre to the British Museum, now in the Oriental Students Room.

Pinkerton, J. "A general collection of the best and most interesting Voyages and Travels in all parts of the world," seventeen vols., publ. Longmans, London 1808-14.

Pinto. "The Voyages and Adventures of Ferdinand Mendez Pinto, the Portuguese, done into English by Henry Cogan, with an introduction by Arminius Vambery," publ. Fisher Unwin, London 1891.

PP. "Parliamentary Papers," being "Papers relating to East India affairs, viz. Discussions with the Burmese Government," in Vol. XXIV. of Accounts and Papers for the year 1825. printed by order of the House of Commons.

Purchas. "Purchas his Pilgrimages or Relations of the World," publ. Stansby, London 1626.

Radhakumud Mookerji. "Indian Shipping and Maritime Activity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publ.

Longmans, Bombay 1912.

Rajendralal Mitra. "Buddha Gaya, the Hermitage of Sakyamuni," publ. Bengal Secretariat Press,

Calcutta 1878.

RAZADARIT AYEDAWPON, MS.

Ridgeway, W. "The Dramas and Dramatic Dances of non-European Races in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Origin of Greek Tragedy," publ.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15.

Robertson, T. C. "Political Incidents of the First Burmese War," publ. Bentley, London 1853.

Roscoe, J. "The Bagan," publ. Macmillan, London 1911.

RSASB. "Report of the Superintendent Archaeological Survey, Burma,"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Swinson, C. "Nan-tchao Ye-che, traduction d'une histoire de l'ancien Yun-nan," publ. Leroux, Paris 1904.

Samuel Smith, see Smith, Samuel.

Sangermans. "A Description of the Burmese Empire,"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885.

San Shwe Bu, a précis of Arakanese historical MSS.

SAYADAW ATHWA, Burmese translation of his Talaing History of Pegu, being manuscripts.

Schießner, F. A. VON. "Taranathas Geschichte des Buddhismus in Indien," publ. Commissionäre der Kaiserlichen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St. Petersburg 1869.

Schmidt, P. W. "Slapet rugawan datow smim ron. Buch des Ragawan, der Königsgeschichte," publ. for Kais. Akademie der Wissenschaften by Hölder, Vienna 1906.

Schouten, G. "Voyage aux Indes orientales commencé l'an 1658 & fini l'an 1665," two vols. publ. Estienne Roger, Amsterdam 1707.

Scott, J. G. "Burma, a Handbook of Practical Information," publ. Moring, London 1906.

Scott O'Connor. "Mandalay and Other Cities of Burma," publ. Hutchinson, London 1907.

Shway Yoe (Sir George Scott). The Burman, His Life and Notions," publ. Macmillan, London 1896.

SHWEBONNIDAN-KVAN, publ. Hanthawaddy Press, Rangoon 1892.

SHWEMAWDAW THAMAING, publ. Hanthawaddy Press, Rangoon 1917.

SHWE NAW, MG. "MUN YAZAWIN," publ. Hanthawaddy Press, Rangoon 1899.

Smeaton, D. M. "The Loyal Karens of Burma," publ. Kegan Paul, London 1887.

Smith, Samuel. "History of Siam 1657-1767," being reigns of the kings translated by him and printed at his office, Bangkok 1880-1.

Smith, Vincent A. "Catalogue of the coins in the Indian Museum, Calcutta," publ.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06.

"The Early History of India," publ.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14.

"A History of Fine Art in India and Ceylon from the Earliest Times to the Present Day," publ.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11.

"The Oxford History of India," publ. Clarendon Press. Oxford 1919.

Snodgrass, J. J. "Narrative of the Burmese War," publ Murray, London 1827.

Sonnerat, "Voyage aux Indes Orientales et à la Chine," two vols., publ. at Paris 1782.

Ditto, four vols., publ. at Paris 1806.

Stevens, see Faria y Sousa.

Stewart, J. A. "Kyaukse Settlement Report,"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922.

"Pegu Gazetteer," vol. A,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917.

- Stuart, J. M. B. "Old Burmese Irrigation Works,"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913.
- Sykes, M. An Account of an Embassy to the kingdom of Ava," publ. Nicot & Wright London 1800.
- TAW SEIN KO. "Burmese Sketches," publ. British Burma Press, Rangoon 1913.
- "Selections from the Records of the Hluttaw," publ. by Government, Rangoon 1889.
- Temple, R. C. "The Thirty-Seven Nats, a phase of Spirit Worship prevailing in Burma," publ. Griggs, London 1906.
- Tennent, J. "Christianity in Ceylon," publ. Murray London 1850.
- THAHTONHNWEMUN YAZAWIN, MS.
- THAHTONMYO SHWEZAYAN PAYAGY, THAMAING, publ. Rammapura Press, Moulmein 1912.
- TP. "Toung Pao," periodical, publ. E. J. Brill, Leyden.
- Trant, T. A. "Two years in Ava from May 1824 to May 1826, by an officer on the staff of the Quarter Master General's Department [TRANT]," publ. Murray, London 1827.
- TUN NYEIN. "Inscriptions of Pagan, Pinya, and Ava, Translation with notes,"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899.
- Twenty-Four Parganas Gazetteer, publ. Bengal Secretariat Book Depot, Calcutta 1914.
- Valentyn, F. "Oud en Nieuw Oost-Indien," five, vols., publ. Braam and Onder de Linden, Dordrecht and Amsterdam 1724-26.
- Vincent Smith, see Smith, Vincent A.
- Warrey, W., a précis of Chinese State Papers, printed departmentally in Rangoon when Mr. Warry was Adviser on Chinese Affairs to the Government of Burma.

WAUTHAYALINATTA DIPANI-KYAN, publ. Myammataya Press, Mandalay 1899.

Wayland, F. "A Memoir of the Life and Labours of the Rev. Adoniram Judson, D. D.", two vols., publ. Phillips and Sampson (Boston) and Nisbet (London) 1853.

Westermark, F. "The History of Human Marriage," three vols., publ. Macmillan, London 1921. Westlake. "Kyaukse Settlement Report," publ. Superintendent Government, Printing, Rangoon 1892.

Whiteway, R. S. "The rise of the Portuguese power in India 1497-1550," publ. Constable, London 1899. Wilson, H. H. "Documents illustrative of the Burmese War with an introductory sketch of the events of the war and an appendix," publ. Government Press, Calcutta 1827.

"Vishnu Purana," publ. Murray, London 1840.

Wood, a précis of standard Siamese Chronicles by Mr. W. A. R. Wood, H. B. M.'s Consul General at chiengmai.

Yule, H.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translated and edited by Colonel Sir Henry Yule, revised by Henri Cordier, two vols., publ. Murray, London 1903.

"Cathay and the Way Thither," revised by Henri Cordier, four vols., publ. Hakluyt Society, London 1915.

"A narrative of the Mission sent by the Governor-General of India to the court of Ava in 1855," publ. Smith, Elder, London 1858.

ZINATTAPAKATHANI—KYAN, publ. Hanthwaddy Press, Rangoon 1910.

